

502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林燈界佛教居士林 刊

了翁署



第三十一期



11110001000

## 認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液仙居士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王高智淨居士每年認捐二十元

王允中居士林啓茂居士方王聖照居士湯王慧證居士

李證性居士楊錫珩居士柴志仙居士以上每年各

認捐洋十二元

胡蓮玉居士李幼澄居士李高智道居士王亘居士潘

對冕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元

陳念萱居士倪文卿居士張啓釗居士以上每年各認

捐洋五元

周士卿居士胡蒙子居士張守愚居士張愚誠居士汪

偶唐居士陳采芹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方容均居士宋登善居士李福民居士喻久安居士以

上每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王了凡居士王了空王頌淵居士宋步蟾

居士吳夢虹居士江世煌居士柴顯崇居士華純甫居

士張聖知居士蔣廷玉居士以上每年各捐洋二元

王拱北居士王息靜居士沈志誠居士沈通孝居士姚

漢江居士李雲樵居士徐鑑文居士馬叔良居士程子

良居士張蕃聲居士楊時霖居士戴知空居士戴克剛

居士華秉衡居士朱劍青居士祝良若居士徐賢甫居

士席淦卿居士陳忠立居士黃智居士周繼善居士張

仲居士鄭星五居士魏滌塵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

一元

### 本刊捐助印資

本刊經費不足尙希

諸大德踴躍捐助以

利進行上年所認刊

費如未繳者請速繳

下不勝躍盼之至

#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三十一期目次

## 經典

佛陀人範（布施之法）

## 論著

多尊者傳密教密乘戒錄……張心若徐少凡筆記

圓覺經白話講義……古農艸

大乘佛教史論……古農譯

## 講說

太虛法師在漢口律師公會演講詞……周文瀾記

從世界危機說到佛教救濟……太虛法師

國際蔬食大會之雄辯……錄時報二十年八月十八

超脫時空限制的天眼通……轉載東方雜誌

快樂的捷徑……褚毅成

## 問答

靜開法師答溫光熹居士問五則

目錄

答金知居士問八則……海屍道人

答鄒樸居士問三則……范古農

答徐在殿居士問四則……前人

答于歸淨居士問五則……前人

## 傳記

遊南岳山記……溥常

心經金剛經最近靈感記……陳肇琪

真蓮法華尊者真身記……陳新儒

九華妙智禪師傳……羅傑

書杜坦齋居士示疾……郭振墉

林純直居士生西紀略……陳遂惺

李在田居士信佛延壽善逝記……聶雲台轉來

誦金剛經退鬼祟記實……李難裁述袁平波記

士神憤祟記實……李難裁述袁平波記

送金得金記……袁平波

孫子明居士碑記……臧貫禪

## 詩文

金剛經貫釋印行序.....古農

佛法導論序.....張士麟

佛學小叢書淨土篇序.....古農

天生廠滋味素證明書.....古農

佛光分社緣起文.....

鹽城永寧寺雲峯太老和尚七旬壽序.....金鞠逸

為佛光社社友.....還愿疏.....程飛萬

為社友汪如山子昱庭薦母并追薦祖考妣文.....前人

戒食肉.....屈翰南

觀音誕辰謁天竺寺.....前人

老友高公輔被火焚化週年.....黃健六

念佛偈.....前人

### 書信

印光法師與陳薪儒居士書

印光法師與徐永業居士書

印光法師與周頌堯居士書

上印光法師書.....溫光熹

印光法師復溫光熹居士書

金振卿居士致李經緯居士代問錫箔書.....范古農

褚毅成居士致古農述心得書

復褚毅成居士書.....范古農

批答褚毅成居士論度生書.....古農

範成法師報告調查宋版藏經致古農書

### 教况

國內之部

監督寺廟條例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保障佛教徒國民權利之國府訓令

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

平湖縣為省令查復德藏寺令各團體文

平湖德藏寺重建大殿

天台山國清寺中興氣象

各地宏法一斑

外國之部

外國人林根氏在中國為僧記

### 林務

本林要事記(八九十月)

本林收支報告表(七八九月)

乾縣縣長楊長  
暨各旅長  
界男女  
士女居  
依三  
寶禮  
安院  
頭專  
為師  
照以  
誌紀  
念在  
未  
五  
十月  
乾州  
居士  
林社  
化謹  
識



居士  
楊長  
旅長  
李  
心  
女  
李  
長  
李  
文  
外  
福  
人



佛陀伽耶爲四大靈蹟之一。在尼連禪河之上流。距伽耶驛之南約七哩之地。大塔爲阿育王所造。高一百六七十尺。基面廣二十餘步。疊以青磚。塗以石灰。層龕皆有金像。最上部置金銅之阿摩洛果云。

本圖在大塔之南門外。有大蓮池。池邊遠望。而大塔屹然聳於天空。見者自生敬禮之念。不覺合掌禮拜。



# 經

# 典



## 佛陀人範

(布施之法)

佛所說法人每以爲與世法捍格不入。豈有佛稱世間解者。而以與世不相入之言。強聒於人耶。蓋未常遍閱教典故耳。卽如布施一法。佛所常道。其中分別應否。與其巧拙。真是合乎人情之至。何嘗一味濫施。爲世人所慮者。爰亟錄出。以示同仁。 編者識

瑜伽師地論云。

云何菩薩一切施。謂一切者。略有二種。一內所施物。二外所施物。若諸菩薩但捨己身。是名唯施內所施物。若諸菩薩爲慇食吐活命衆生。數數食已。吐所飲食而施與之。是名雜施內外施物。若諸菩薩除上所說。施餘一切所應施物。是名唯施外所施物。又諸菩薩略由二相。以自內身施來求者。一總求身者。以身施彼。隨所欲爲。繫屬於彼。隨順於彼。譬如有人爲衣食故。強自爲他而作僕使。如是菩薩無愛染心。但爲速證最勝菩提。但爲衆生利益安樂。但爲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以身施彼。隨所欲爲。繫屬於彼。隨順於彼。二別求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乃至髓者。隨其所

欲一切施與。又諸菩薩亦由二相以外施物施諸衆生。一求受用者。恣彼所須。如其所樂。隨意受用。二求自在者。一切斷心。並皆施與。

又諸菩薩非無差別。以一切種一切內外所有施物施諸衆生。是諸菩薩。以其種種內外施物。於諸衆生。或有施與。或不施與。云何施與。云何不施。謂諸菩薩。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衆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或復於彼。不作安樂。不作利益。便不施與。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衆生。定作利益。不定安樂。或復於彼。定作利益。定作安樂。即便施與。

如是略說菩薩應施不應施已。次當廣辯。謂諸菩薩。若有來求。共爲伴侶。欲作非理。逼迫損害。誑惑於他。便不以身而施於彼。隨所欲爲。繫屬於彼。隨順於彼。由諸菩薩。寧於百反千反。或百千反。捨自身命。施諸衆生。終不隨他教命。稱悅彼情。於諸衆生。非理逼迫。損害誑惑。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見有無量利衆生事。正現在前。設有來求。自身支節。不應施與。何以故。非彼菩薩。於所行施。意樂不淨。心生退弱。作是念言。此應可施。此不可施。此應施與。此不應與。故彼菩薩。爲令意樂得清淨故。須捨現前利衆生事。而施身分。由彼意樂已清淨故。不應棄捨。正現在前利衆生事。而施身分。又諸菩薩。若魔衆天。懷惱亂心。現前來乞身分支節。不應分碎支節施與。何以故。勿彼當獲上品過罪及損害故。如魔衆天。如是於彼所使衆生。當知亦爾。或有衆生。癡狂心亂。來求



菩薩身分支節。亦不應碎支節施與。何以故。由彼不住自性心故。不爲義利而求乞故。其心狂亂。不自在故。空有種種浮妄言說。是故不應施彼身分。除上所說。與上相違。來求菩薩身支節者。隨其所欲。應施彼身。隨所欲爲。繫屬於彼。隨順於彼。或分支節而施與之。當知是名菩薩於內所可施物。或應施與。或不應與。

又諸菩薩於外施物。若有衆生來求毒火刀酒等物。或爲自害。或爲害他。卽不應施。若有衆生來求毒火刀酒等物。或自饒益。或饒益他。是卽應施。又諸菩薩不以屬他非同意物而行惠施。又諸菩薩不行媒媾。以他妻妾而行佈施。又諸菩薩不以有蟲飲食等物而行惠施。又諸菩薩若來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不應施與。何以故。若施彼時。雖暫令彼於菩薩所心生歡喜。而復令彼廣作種種不饒益事。謂因施故。今彼多行憍逸惡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若有種種戲樂等具。雖復施與。不令衆生墮諸惡趣。亦不增長諸不善根。菩薩爲欲令彼衆生。因此所施戲樂等具。攝受饒益。心生淨信。易可化導。易可成熟。隨彼所求。悉皆施與。是諸菩薩。若有來求諸戲樂事。何者應施。何者不施。謂諸菩薩終不施人捕獵等法。又於雜穢諸祠祀中。作大方便。多集衆生。損害其命。獲無量罪。於彼祠祀。終不自作。亦不教他。亦不於彼諸天寺中。殺羊祠祀。若有來求。或水。或陸。無量衆生所依止處。爲欲殺害彼生命故。菩薩知己。終不施與。若有來求。罽羅。宜

強。爲害衆生。及爲學習皆不施與。若有怨家來求讎隙。爲欲呵罵縛戮殺害奪財治罰。終不施與。以要言之。所有一切逼迫損害他諸有情戲樂等具。有來求者。是諸菩薩皆不施與。若復種種象馬車輿。衣服莊嚴。珍妙飲食。習歌舞等。及諸樂器。塗飾香鬘。珍玩衆具。園林樓觀。舍宅侍女。習學種種工巧業處。如是一切戲樂等具。爲欲令其於菩薩所。因此發起清淨信心。有來求者。悉皆施與。又諸菩薩。若有病者來求非量非宜飲食。亦不施與。若有衆生食飽滿已。性多饞嗜。數復來求珍妙飲食。亦不施與。若諸衆生愁憂所逼。求欲殺害毆擊自身。食毒墜巖投淵赴火。皆悉不應施其所欲。又諸菩薩。若有來求父母師長。定不應施。何以故。以諸菩薩於其父母尊重師長。乳哺養育。微有恩者。於長夜中常思頂戴。不生厭倦。恆持自身。繫屬隨順。任所屠害。捶縛貨賣。尙自不敢竊懷施心。何況顯然施來求者。又諸菩薩。若作國王。灌頂自在統領方域。於自國界所有僚庶。終不抑奪取餘妻子。而轉施餘。唯持村邑聚落川土。或全或分。以用布施。而告彼曰。如我恩化。汝亦宜然。又諸菩薩。於自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若不先以正言曉諭。令其歡喜。終不彊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雖復先以正言曉諭。令其歡喜。生樂欲心。而不施與。怨家惡友。藥叉羅刹。凶暴業者。不以妻子形容。輒弱族姓男女。施來求者。令作奴婢。又諸菩薩。若有上品逼惱衆生。樂行種種暴惡業者。來求王位。終不施與。若彼暴惡。補特伽羅。先居王位。菩薩有力。尙應廢黜。况當施與。又諸

菩薩終不侵奪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所有財物。持用布施。亦不逼惱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以所施物施來求者。又諸菩薩以其正法以無卒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不以非法不以卒暴。亦不逼迫損惱於他。而行惠施。又諸菩薩若在諸佛聖教出家。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而行惠施。又諸菩薩行布施時。普於一切有情之類。起平等心。住福田想。而行惠施。終不分別怨親中庸。有德有失。劣等勝品。有苦有樂。品類差別。又諸菩薩如先所說如先所許。終無減少施來求者。唯有施彼或等或增。又諸菩薩終無先許勝妙財物。後施下劣。唯有先許下劣財物。若有勝妙後施勝妙。又諸菩薩又以異意。不以憤怒撓濁之心。而行惠施。又諸菩薩終不施已而自稱讚數數告言。我於汝所。曾行如是如是惠施。攝受長養濟拔於汝。又諸菩薩於卑賤者行布施時。尚無不敬。揀擲而與。況於有德。又諸菩薩若來求者。安住種種毀犯邪行。掉舉躁擾。不自防護。專行罵詈。瞋忿呵責。終不於彼暫起邪行。帶厭倦心。而行惠施。唯卽於彼了知爲諸煩惱所媚。令改本性。深更安住憐愍之心。而行惠施。又諸菩薩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謂如廣大暴惡祠祀。不計殺生布施爲法。亦不妄取吉祥瑞應相應相狀。而行布施。又諸菩薩終不妄計。唯一切種極清淨而行惠施。卽是世間及出世間離欲清淨。唯審了知所行布施。但是離欲清淨資糧。又諸菩薩不觀其果而行布施。一切布施。皆爲迴向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如實了知一切品類所

行布施。一切品類施果異熟。深生信解。不由他緣。非他所引而行布施。謂施飲食。能感大力。施諸衣服。能感妙色。施諸車乘。能感快樂。施諸燈明。能感淨眼。如是等類。廣說應知。又諸菩薩不爲怖畏自身貧窮而行布施。唯由悲愍衆生意樂而行布施。又諸菩薩於來求者。終不施與不合儀物。謂施出家者餘殘飲食。或諸便穢。洩唾變吐膿血不淨所雜所染。又不告白不令覺知。如棄捨法。施糜飯等。謂不食葱雜者。施以葱雜葱染飲食。不食肉者。施以肉雜肉染飲食。不飲酒者。施以酒雜酒染飲食。或復處置不合儀式。所有事業而行布施。如是等類。不合儀施。菩薩不爲。又諸菩薩不令求者數數來求。往還親附。隨順繫屬。稽留疲倦。然後方施。唯暫來求。即便施與。又諸菩薩不依世間名聲讚頌而行布施。不依於他反報恩德而行布施。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而行布施。亦復不爲誑誘他故而行惠施。謂欲令他國王大臣。城邑聚落諸婆羅門。多饒財寶長者居士。大富商主施者。施主。知我行施。定當恭敬尊重讚嘆供養於我。故行惠施。又不狹劣而行惠施。謂財雖少尙廣心施。何況財多。又不誑他而行惠施。謂先於彼少行惠施。令起愛著。令親附己。然後傾滅。又復不爲乖離於他而行惠施。謂我以施乖離村邑村邑一分。乖離國土國土一分。令背其主而來屬我。又諸菩薩翹勤無惰。起策具足。勇銳自嚴。先自行施。後勸他施。非自懈怠。策他勤施。又無量衆同集來乞。如實了知持戒犯戒。隨其長幼以次而坐。從上至下周旋往返。窮諸施物。

分布與之。又諸菩薩現有無量廣多財物。終不行於有量之施。又諸菩薩不損惱他而行惠施。謂不訶罵捶打恐怖毀辱縛害拘禁斫刺。驅擯於此而施於彼。又諸菩薩施前意悅。施時心淨。施後無悔。又諸菩薩施前意悅。施行心淨。施後無悔。又諸菩薩不以詔詭而行惠施。謂終不以非實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寶而施。希望真實寶者。又諸菩薩所有財物。若少若多。無不運心先施一切。後來求者。如取自財。菩薩與時。如還彼物。又諸菩薩應時而施。不以非時。自他淨施。非不清淨。合儀而施。不以非儀。無亂心施。不以散亂。又諸菩薩見來求者。終不嗤笑。亦不輕弄。亦不令其面生赧愧。亦不顰蹙。舒顏平視。前笑先言。終不稽留。疾疾而施。又諸菩薩。他雖不求。自恣求者。必有所求。稱須而與。常開求者歡情。自取。

又諸菩薩不以惡慧而行布施。常以巧慧而行布施。云何菩薩巧慧布施。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求者未至。先發是心。設二求者俱來我所。一是安樂。非貧非賤。有依有怙。二是危苦。是貧是賤。無依無怙。我於爾時。應自揆量所有財物。若堪於二充足滿願。即應俱施。滿願充足。如其財物不堪於二充足滿願。即應方便發遣安樂。非貧非賤。有依有怙。盡已所有。施彼危苦。是貧是賤。無依無怙。發是心已。如所思惟。即便成辦。如是事業。於安樂等諸來求者。既無能力足滿其願。先當方便發意思。惟辭謝發遣。我此施物。於危苦等先捨先許。故今與之。非我於汝無樂施心。但更

無力。惟願賢首。勿於我所嫌恨棄背。又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知有慳家。最極慳家。吝執財寶。慳固兢戰。於其家中。曾未惠施一切沙門婆羅門等。菩薩即便往詣其舍。慰問安不。恭順方便。告言汝來。我不令汝庫藏減盡。而於現前作大饒益。我家現有廣多財寶。廣多施物。爲滿我施波羅蜜多。若有求者。來到汝所。勿令空返。可至我家取諸財寶。隨意施與。或有求者來至我所。我行施時。汝於此施當生隨喜。彼聞是已。便生欣悅。於我庫藏既無所減。復得稱彼善男子心。故應隨順成辦所作。菩薩如是令彼漸種當來調伏慳吝種子。由慧爲先。善巧方便。令漸修習。自捨少財。依下無貪。進得中品。依中無貪。進得上品。又諸菩薩。若親教師。及軌範師。共住弟子。同梵行者。性是慳貪。是慳貪類。或性雖非慳貪種類。而闕資財。所欲匱乏。菩薩欲寄佛法僧田。樹修布施福業事時。捨所施物與彼令作。已自不爲。菩薩如是巧慧方便。自所生福彌更弘多。復令一類同梵行者。調伏所有慳貪煩惱。亦令一類樂善法者。所願滿足。攝受有情。成熟有情。又諸菩薩。現有衆多可施財物。見諸來者。有希求相。知其心已。隨彼所樂。悉皆施與。復有商人。爲性矯詐。欲行欺誑。菩薩知已。尙掩其過。不令他知。况觸於彼。稱滿其願。令無羞慚。踊躍無畏。歡喜而去。復有矯詐欺誑菩薩。初不覺知。後時乃覺。雖復覺知。不以此事舉發彼人。亦不訶責爲作憶念。但生悲愍。彼於我所。悞行如是不與取事。我今隨喜。令彼無罪。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現有可施財物。巧慧而施。

又諸菩薩。若現無有可施財物。先所串習彼彼世間工巧業處。作意現前。少用功力。多集財寶。施諸衆生。是諸菩薩。或復爲他種種美妙善巧言詞宣說正法。令貧苦者尙樂行施。况富樂者。令慳貪者猶能惠施。况習施者。或有淨信多饒財寶。常樂施家。數教乞者。往彼求索。令其布施。或彼惠捨修福業時。躬詣其所。翹情無惰。起策具足。深心歡喜。隨力隨能。身助語助。令施求者得善滿足。以彼施時。事力闕尠。或惡供贍。或墮朋黨。或不恭敬。或念忘失。由善助故。斯過皆無。如是菩薩。現無財寶。巧慧方便而行布施。此說乃至未證增上清淨意樂。若諸菩薩已證增上清淨意樂。加已獲得超諸惡趣。如是生生必定獲得無盡財寶。

又諸菩薩終不口授求過外道所有正法。亦不施彼所寫經典。知性多貪。求欲街賣經卷等者。亦不施與。知欲祕藏。亦不施與。不求勝智。亦不施與。必求勝智。若自了知於經卷等其義已辯。卽隨所樂如應施與。若自了知於經卷等其義未辯。爲辯義故。恆自披轉。如是菩薩。若見其餘有經卷等。卽應方便轉求施與。或更書寫而施與之。若不見餘有經卷等。亦無能力更爲書寫。卽應審諦觀察自心。勿我於法慳垢纏心。不能施耶。勿我於法別意所礙。不欲施耶。爲我於法有勝所須。不應施耶。如是審諦觀察心已。若自了知我於此法少有慳纏別意所礙而不施者。卽作是念。我今決定應行法施。設我由此行法施故。於現法中卽成癡癡。不忍煩惱尙應法施。况令闕乏妙智資。

糧。又觀察已。若自了知我於此法無少慳纏亦無別意。但爲成辦勝所須義不應施者。菩薩爾時應更思忖。我持此法施於彼者。爲爲損害自煩惱耶。爲爲圓滿智資糧耶。爲爲愛念諸衆生耶。既思忖已。便正了知我都不見自有煩惱。見不施彼此經卷等。現法當來我智資糧展轉增勝。非施於彼建此功德。但於當來薄饒法利。非豐覺慧。若不施彼。便能修集利益安樂一切衆生巧方便智。卽爲愛念此一衆生及餘一切。若施於彼。唯成愛念此一衆生。非餘一切。菩薩如是如實知己。不施彼者無罪無悔。亦不違越菩薩淨戒。云何菩薩方便不施。謂諸菩薩不忍直言遣來求者。謂我不能惠施於汝。要當施設方便善巧。曉諭發遣。云何設施方便善巧。謂諸菩薩。先於所屬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爲作淨故。以淨意樂捨與十方諸佛菩薩。譬如苾芻於己衣物。爲作淨故。捨與親教軌範師等。如是菩薩淨施因緣。雖復貯畜種種上妙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猶得名爲安住聖種。生無量福。常於此福多思惟故。於一切時隨逐增長。恆於一切作淨施物。如佛菩薩所寄護持。見來求者卽應觀察。若隨所欲作淨施物。惠施彼時稱當正理。應作是念。諸佛菩薩無有少物於諸衆生而不施者。如是知己。取淨施物施來求者。令所願滿。若觀施時不稱正理。卽應念先作淨施法。告言賢首。如是等物。是他所有。不許施汝。輒言曉諭。方便發遣。或持餘物二倍三倍。恭敬施與。然後發遣。令彼了知菩薩於此非慳貪故。不欲施我。定當於此經卷等法不自在故。不施於我。當



知是名菩薩巧慧而行法施。

又諸菩薩於一切施。謂法施。財施。無畏施。若異門。若體相。若釋名。若因果差別。如實了知而行惠施。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於諸有怨。以慈意樂而行惠施。於諸有苦。以悲意樂而行惠施。於諸有德。以喜意樂而行惠施。於諸有恩親善同意。以捨意樂而行惠施。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於其施障。及彼對治。如實了知。此中施障。略有四種。一先未串習。二施物尠闕。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若諸菩薩由此能生當來衆苦。於此顛倒徧了知故。爲欲斷除。力勵思擇。用此財物而行惠施。又諸菩薩若行施已。於當施果。廣大財利。見勝功德。深生欣樂。不求無上正等菩提。菩薩爾時卽以正慧速疾通達。是邪果見所作過失。如實觀察。一切諸行皆不堅牢。一切諸行皆念念滅。所受用果速疾滅盡散疾離散。如是觀時。卽能斷滅能生欣樂邪果之見。諸所行施。一切迴向無上菩提。如是菩薩四種施障。當知四種能對治智。對治於彼。一者覺悟。二者忍受衆苦。三者徧知顛倒。四者見一切行性不堅牢。是諸菩薩由前三種能對治智。決定堪能正行惠施。由後一種能對治智。能正攝受施福勝果。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內居閑靜。由淨意樂淳厚淨信分別勝解。數數緣念種種上妙無量財寶。以勝解力。於諸衆生樂行惠施。由此因緣。是諸菩薩。以少功用生無量福。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如是妙慧大慧菩薩巧慧行施總略義者。由有財無財財施所攝故。如是由法施故。由無礙解施故。由勝意樂施故。由施障對治智慧施故。由增上意樂勝解施故。當知是名唯諸菩薩不共行施。如是廣說於內外事菩薩所行一切施差別相已。

呂碧城女士編譯  
\* \* \* \* \*  
歐美之光  
\* \* \* \* \*

吾人欲知二十世紀之文明，其道德倫理範圍，擴張至何程度，憲法先進諸國，其議院立法如何廣大，不可看此書保護動物之紀錄，其運動之偉烈，事蹟之新穎，多為吾人所未夢見者，銅版精印插圖多種，自元首女皇，以及碩學名士，珍禽奇獸，洋洋大觀，皆女士現居歐洲與各國交際所得之資料，請讀此書，以擴眼界，定價每冊大洋三角二分

發行處 佛學書局  
分局 北平 車站 東路  
北平 車站 東路



論

著



# 多尊者傳密教密乘戒錄

張心若  
徐少凡 筆記

佛法有顯有密，無非隨機所說。今世往往未悉內容，或矜為神奇，或視為魔外，過猶不及，所失惟均。觀此記錄，可知修法雖異，理趣從同。顯密軒輊，庶幾免夫。

編者識

戒分顯密二教。顯教之戒有在家出家各種。其戒相有五戒、十戒、二百五十三戒等。若密教之戒，其利益則與顯教微有不同。其不同點，顯教須多生方能成就。若依密乘成就最速。密教成就有三。

(一) 生成就。如每日依此修法四次或六次。最遲者一生取辦。

(二) 十二年成就。如每日依此修法四次或六次。最速者十二年必成。

(三) 十六世成就。如今生不破戒。未修習成就。過十六生決定成就。

此乃多傑羌如來經中所說。諸宜諦信。釋迦佛以善法教衆生。謂如來所證。非餘所知。須依次第而進。如人升梯。所以開示四諦法。依此修行。能出苦海。能如大乘菩薩法修行。一切衆生皆得成。

就。但須三大阿僧祇劫。爲時甚遠。

諸佛菩薩。皆以持戒爲修心第一之要。凡夫不知有死。所以妄造諸業。學者須悟無常。知生死之苦。死如來如掄珠。七如春夏秋冬。四時相替。如晝夜循環。如牽猪羊赴於屠市。去死日近。日日空過。以至命終。且有不得其死者。如天橫短折等類。至爲可憫。當死至時。一無所恃。無法抵禦。既死之後。天道人道。乃至畜生地獄。皆不可知。苦樂之分。善惡兩法而已。

在會男女居士等。能發此大乘菩薩心。余異常歡喜。以後照此造修。自有好處。倘不修行佛法。到死時極爲可憫。勿使日日空過。每日要發大菩提心。每日須照此修法。

西藏有一人。十餘歲時。極無行。後漸漸悔悟。修習善法。每日以黑白石記所作善惡。白石記善。黑石記惡。初時黑多白少。後來白石漸多。成就道果。

爾等能發心守菩薩戒甚善。守菩薩戒要點。在發菩提心。但是菩提心有二種次第之分別。

(一)發菩提心 (二)入菩提心

發菩提心。是初發心。入菩提心。是以此已發之心。修六波羅蜜。要開此心。法身方顯。應依此修學。菩薩戒有根本戒十九條。小戒四十六條。此爲顯戒。若密教之戒。則有十四根本戒。又有粗戒八條。外有五部戒十九條。此爲密戒。若論授此密戒淨持不破。縱不修法也。十六生決定成就。

顯教比丘根本戒四條。再下十三條。以至二百五十三戒。密教則最初粗戒八條。根本大戒十四條。其戒相如次。

密教蒙母（藏名譯義爲粗）八戒

- （一）未受灌頂。及密戒。與未學密教根本經典者。非其時。不得私心自用。妄解密義。誤會妄爲。
- （二）已受灌頂具戒。當深明般若法身。感應真諦。不得違背經教。任意妄爲。
- （三）未得灌頂戒。或已得戒。未誠心修證。不得對人開演密法。亦不得將密教法器示人。（如金

剛偃月刀等）

- （四）當敬重同學金剛兄弟姊妹。不得嬉笑怒罵拍掌。作諸侮慢。
- （五）誠心學法弟兄。請問密宗要義。當如法解答。不得答非所問。以誑之。
- （六）不得以反對密教之聲聞等類。同住至七日。以增彼謗。
- （七）密教觀想未得真確正念行持。不得私自開示別人。
- （八）既受密乘灌頂具戒大法。須發菩提心。精進修證。救度有情。不得學而不修。但好利養濫法。

密教根本大戒十四條

- （一）對於上師。身口意三業。應生恭敬戒。

當至心皈依金剛上師。及傳承灌頂金剛本師。三業恭敬。至未來際。念念不忘。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對上師如起慢心。或一語生謗。則爲「謗佛」。破第一根本戒。

(二)對於三戒。應生恭敬戒。

顯密教等戒。均當尊重行持。不得偏廢。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對諸戒品。如生慢心。反對起謗。或可此否彼。或是顯謗密。或持密非顯。

則爲「謗法」。破第二根本戒。

(三)對於大灌頂金剛弟兄。應生恭敬戒。

同戒同學。同受灌頂金剛弟兄。須當勸善規過。不得背地指責。議論是非。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如對於金剛同學起慢心。則爲「謗僧」。破第三根本戒。

(四)對一切有情。應生恭敬戒。

當發無量慈心。保全一切有情。樂果及樂因。不得一念憎嫉。幸災樂禍。仗持權勢。侵奪或斷

絕。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對諸有情。如嫉彼受樂。願彼受苦。或種種惱害。或斷殺彼命。或侵奪彼

財物名位等。則破第四根本戒。

(五)對一切有情。應生度脫心戒。

當發無量悲心。拔除一切有情苦果及苦因。不可漠不關心。棄置弗理。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對一切衆生。應作彼等皆成佛想。如一念作彼不能成佛。或憎惡嫉能起彼不能成佛念。或見有情。不發度脫之心。則破第五根本戒。

(六)密教經典。應信順戒。

顯密各種經典。均當遵重。不可歧視謂非佛說。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對於經法。如生反對誹謗。則破第六根本戒。

(七)未灌頂。盜聽法戒。

密乘至尊法寶。不可與未受灌頂戒者開演。即受戒不誠心修習者。亦不可輕示。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對於未經灌頂傳法者。盜竊密法。或與未受灌頂者開演。均屬盜法。犯之則破第七根本戒。

(八)不依密法養身。食時不存觀頂腹臍膝。仍守顯教苦身。以至殺身戒。

色身五根。爲修證佛果基礎。不可故爲刻苦。妄自戕賊。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以告身饑體。過中不食。乃顯教法。密教之義。以食養身。以身任道。食必

上供三寶。以養身中頂腹臍膝各部諸尊。非爲己食。故食豐。倘仍依顯法。苦餓其身。以至戕生。或自殺。則同殺佛。破第八根本戒。

(九) 謗龍樹無著諸菩薩戒。

龍樹無著兩尊所傳性宗相宗。不可偏廢。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對於龍樹無著諸菩薩論典。謗之。是空非有。執有非空。則破第九根本戒。

(十) 袒謗金剛上師。徒衆戒。

慢師謗法學徒。當嚴加勸誡懺悔。不可偏愛袒護。

心若謹按本條戒相。對於金剛上師。應生敬信。如有學人。慢師謗師。當勸戒發露懺摩。倘袒護之。則破第十根本戒。

(十一) 自矜勝法。棄置性相戒。

自恃所修之法爲無上法。對於龍樹無著兩宗之教。知而不修。

心若謹按此條戒相。或曾學一咒一明。或略學密法。而未深入祕藏。遂自矜高。誇大驕慢。對於空有二宗。蔑棄不學。自甘膚陋。而增我慢。犯此。則破第十一根本戒。



(十二)對大乘法器。不應機說法戒。

當愛護有至誠修證之大乘根器。不可破壞障難。

心若謹按此條戒相。對至誠大乘根器之學人。須示以無上密旨。令直趣菩提。迅速成就。若以諸顛倒或迂緩之教開示。則破第十二根本戒。

(十三)道力成熟。智度現前。反拒謗戒。

四衆大將男女會聚。修大供養時。有道行力量成熟者。雖般若菩薩化身來度。亦不接受。反相拒謗。

心若謹按此條戒相。最密最祕。凡受密戒後。須日日盡力供養。如不能。則每月初十二十五上供。如一人力薄。則合多人爲之。如吝而不供。則犯戒。若道力成熟時至。須知空如父母。普度如甘露。空心中應生普度心。喻如杵鈴。以空中普度之心。開心中之門。則法身出。密法修習。以顯法身爲要。此乃雖深祕之理趣。無上大法。祕中之祕。謹遵師訓。不容開顯。爲憫學者。無從窺探。故略露消息於此。諸有智者。幸各自勉。倘因緣時至。自能迎刃而解。如違此旨。則破第十三根戒。

(十四)輕示祕法。致生疑謗戒。

金剛般若法身成就。修證之法緣。不可對凡愚開演。因非凡夫事故。

心者謹按此條戒相。凡受密戒者。對於一切男女衆生。當認爲金剛大父母。應生恭敬心。雖對普通男女。勿論仇怨善惡。或一微蟲。皆作我父母想。向之圍繞三匝。至誠作禮。如不作此想。而以深祕之法。輕示於人。致生疑謗。或驟聞此祕密深理。自生疑謗者。卽犯第十四根本戒。

以上十四條密教根本大戒。凡學密乘佛子。須當熟記。敬謹遵行。能誠心守戒。修法必得成就。與般若相應。得戒而不持。且明知故犯。怙惡不悛。必墮金剛地獄。受苦無窮。慎之慎之。其各勉旃。

謹按此密教根本大戒。第十三十四二條。與粗戒蒙母第一第二兩條。含義甚深。攝理極祕。非初學所能了解。亦非初學之事。其中祕蘊。倘不明了。且姑置之。不可妄事強解。至要。此外尙有枝葉各戒。其相太細。攝義太宏。故未譯出。倘能精持此戒。則根本已具。條理自達。嗣後更求深進可也。識者諒之。張心若敬述。

戒以菩提心。六波羅蜜爲要。縱對窮人。亦視之如父母。應作如是想念。自受戒皈依上師三寶後。更不皈依外道。密教之戒。須知一切衆生皆是佛。一切處皆是佛壇場。一切男女畜生等皆金剛變化。應向之作禮。右繞三匝。如犯殺害衆生則破戒。依密教之戒。成就最上最速。若犯殺破戒。則

墮金剛地獄亦最速。如犯自殺生。或教人殺。及大妄語。持金剛心咒十萬。諸業悉皆清淨。戒爲基本。一切法依戒而立。首以普度心爲基。次作空觀。應觀此身各體。過去無有。未來無有。惟此一法。身非我有。心乃空。身如屋舍。是爲假相。要使心開。普通人心開卽死。修密法者。心開之利益甚多。(一)長壽。(二)心自在。(三)夢中自在。修密法者。睡時有觀。觀此法身。於夢中隨往各處度生。

『誦經結戒已』

上來授密戒竟。每月初十。或二十五日。須修大供養。或多人合作。或一人自辦。以種種花香菓食供養。務須豐潔精美。盡力爲之。是爲最要。授竟(衆上哈達)師爲之一。摩頂授記訖。作禮如儀而退。

## 圓覺經白話講義

范古農初稿

今天講的是怎麼經。那個題目。是叫「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原來經的題目。猶如人的頭角眉目一般。人要出來的時候。他的頭角眉目必定先見。見了這人的頭角眉目。就能認識了他是那一個。現在這部經文要開講的時候。也要先看看他的題目。若是看清楚了題目。

就能明白了經文的內容。所以經的題目，也是很重要的，既然如此，不得不先把他來一講。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經的題目，共有十一個字。後一個「經」字，是一切經的通名。凡是我佛所說的法，是同真理相合的，是同被教人相對的，可以永遠做法則的，都要奉他一個經的名稱。前十個字是這部經的別名，却再要分爲兩段。一是「大方廣圓覺」的五個字，是標出所說的東西來。一是「修多羅了義」的五個字，是讚歎能說的文章。這所說的五字中，「圓覺」二字，正是直指所說的東西。這個東西，爲何叫做「圓」呢？是那「滿足周備」這個以外更沒有一法的意思。爲何叫做「覺」呢？是那「虛明靈照」沒有許多分別念頭的意思。這個「圓覺」的東西，是怎樣呢？却再有一「大方廣」三字來說明他。因爲這個是豎起來講，要貫通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橫倒來講，要周徧四方四角上下的十方，所以說他是「大」。因爲這個是有自己的性格，保守不失去的，是有確切的條件，能叫人家了解的，所以說他是「方」。「方」字的意，同「法」字一樣。——因爲這個是，本有不可窮盡的妙用，沒有邊際，沒有界限的，所以說他是「廣」。然而這個大的方的廣的圓覺，究竟是怎麼東西呢？因爲這個既然是大的方的廣的，所以他便是一切人物有形無形的本源。底裏面無一個不是，表面上却無一個可是。世間凡夫，只是

不能了解這個。出世大聖，只是究竟體會這個。「如來」爲一件大事出現，無非爲是這個。「三藏」「十二部」「一切佛經，無非講說這個。若要明白這個，還要研究這部經文。再講到能說的五個字中，上三字「修多羅」是怎樣解呢？這個印度的話佛經上叫做「梵語」——把中華文義翻譯過來，就是「契經」二個字。契字是合那道理合那人情的意思，經字是貫穿文義攝化羣生的意思，那就是佛經的通稱了。了義二字是怎樣解呢？是所說的義已經完畢了明白了的意思，是那佛所說「大乘教」的要件。合起來就是說佛經中大乘教的意思。再把十個字連起來說，就是這部經所說的是大方廣的圓覺，能說的是修多羅中了義的教。照這樣看來，一部經的內容，可不是大約有數了麼。

### 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

上面經題已經講過了。如今再說譯經的人。原來佛經都是印度文字——卽是梵文——寫的。把那印度文字照他的意義，換做中華的文字寫出來，這就叫「翻譯」。亦可單稱「譯」。這部經是那個「法師」——通佛法的教師——譯的，是「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的。「佛陀多羅」是華文「覺救」二字就是譯經法師的人名。「沙門」是華文「勤息」二字——是勤修善業息去惡念的意義——就是學佛出家人的法號。「罽賓」是華文「賤種」二字的意是

北印度的地名，就是譯經法師的籍貫。查法師譯經的年代，是在唐朝武后長壽二年。譯經的地方，是在河南洛陽城東白馬寺裏。

### 經序分

大凡一部佛經總可分做三部分，第一分叫「序分」，第二分叫「正宗分」，第三分叫「流通分」。『序分』是說經的緣起，像人的頭。『正宗分』是說經的正義，像人的軀幹。『流通分』是說經的傳布，像人的腳。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

這部經的「序分」是從「如是我聞」至「同住如來平等法會」一段經文。這段經文，通有六種意義，可以成就經的緣起。那六種意義，叫做「信成就、聞成就、時成就、主成就、處成就、衆成就」。我們對那相信的事，說道正是這樣的。「如是」二字就是「正是這樣的」。一句話，今放在一部經的開首，就是表明相信這部經的意思了。所以叫做「信成就」。如來在世，只是金口說法，並沒有著成文字。到了如來滅度，就是應身化去，以後，菩薩羅漢就把他平日所聽到的寫出來，成了現在的藏經。他寫出來的時候，恐怕人家當做他個人的說話，所以他要表個明白，說道這部經是我親從佛處聽來的。那「我聞」二字就是「我親從

佛處聽來的「一句話，今接在起首」如是「二字」的後，就是表明這部經不是自己杜撰的意思了。所以叫做「聞成就」。但這我字，是那個人自指的呢？就時傳寫經的人自指。這部經是那個人寫出來的呢？就是「文殊師利」同「阿難海」的二位菩薩哩。

在下一「一時」二字，是標出當時師徒聚會說的說聽的聽，從頭到尾的一段時間。所以說「時成就」。因為說經的時間，沒有一定的短長，或是並非連續的，所以不能記出年月日來，但用「一時」二字賅括他。況且這部經是不在凡夫世間說的，並沒有年月日可以記載哩。

再下一「婆伽婆」三字，是佛的一個通號。有六種意義，都是說佛的德處。一是自在的義，二是熾盛的義，三是端嚴的義，四是名聞的義，五是吉祥的義，六是尊貴的義。因他含義太多，所以華文沒有譯出。這三字是標出說經的主來，所以說「主成就」哩。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衆生清淨覺地。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本節就是說「處成就」的義。處是佛說經的地方。這部經是佛在那里說的呢？要不是在尋常世間的地方，然却不是離了世間的地方。地方就叫「國土」。是衆生「一切有情物」所依住的。叫做依報。也是衆生造業所招感來的。所以說「心淨則土淨。心穢則土穢」。我們眼

見山高水低荆棘砂磧的國土，是我們穢心所感的是罪業的酬報。諸佛菩薩所住的國土，都是功德莊嚴。原是淨心所感的。前一個是染土，後一個是淨土。但那染的淨的，都是表面上相貌的差別。他底裏的性質，究竟是沒有差別。在那性質上說來，就叫做「法性土」。這是非染非淨可染可淨的國土。即是萬法的性。聖人同凡夫所共具的。因為凡夫多障，不得受用。聖人出障，得了受用。現在要序述佛說本經的地方，要曉得吾佛本來住在自己受用的淨土上。那時進了一個「入定」的境界。這個境界，就是「法性土」。在那個境界裏邊，便備具了許多神通妙用，無邊熾盛的光明，如同寶藏一般，所以叫做「神通大光明藏」。『三昧』二字，華譯是「正受」的義。一切不受，說做正受，就是「定」。的梵名。印度話。『這個定境，就是一切如來心光交映照耀莊嚴安然常住任持不失的境界，因為「法性土」是沒有分別的。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所共同的。』不但是「一切如來所共同的」就是一切衆生，也未嘗沒有這個境界。只因衆生把種種不淨行爲所染污了，種種妄想雜念所昏擾了，所以不見這個境界。要曉得這個境界，原來是衆生清淨本覺的心地。吾佛既進了那佛同衆生所共有的這個「法性土」。便沒有一個認定的身體，沒有一個執着的念頭，所以說「身心寂滅」。也沒有那是凡夫這是聖人的分別，所以說是一平等。這就是人物的根本處，所以說是一本際。『既



然沒有凡聖身心的差別，自然沒有方位彼此的間隔，所以說「圓滿十方」實在是萬法一體，雖是隨緣差別，究竟沒有差別，所以說「不二隨順」。吾佛既進了這個「法性土」，便用他「不二隨順」的功能，在這不二的境界上，隨那諸位菩薩的淨業感應，現出種種的清淨國土。——這是叫做他受用土。——因為當時佛在自受用土，不是他人可以交接的，既要同那一班大菩薩說法，特為先進了定境的法性土，再現出他受用土。——就是一切大菩薩所招感的報土。——在那報土上現了自己的身，這是吾佛說圓覺經的時候，所住的地方了。本經聽法的菩薩，不止一個，所以佛現的淨土也有許多。雖有許多淨土，却並不是彼此分開，不過從那許多菩薩眼裏看出來，有許多的樣子。不但如此，就是尋常世間的地方，也不過是吾們眼裏看出來是這個樣子，並不是一定在那許多淨土的外咧。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辨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這段文是衆成就的義了。衆是聽法的大衆，這部既是大乘教了義的經，自然在會聽衆都是大菩薩了。菩字是梵語菩提的略名，是覺的意思，指他所求的佛果。薩字是梵語薩埵的略名。

是有情——有情意的生物——的意思，指他所化的衆生。所以菩薩二字，是通稱那一上求佛覺下化有情的人。還有兩層意思，一層是這個人已經覺悟還有情慮的意思，一層是這個人是求菩提的有情的意思。摩訶也是梵語，翻做華文是「大」字的義。因為這個人相信大法了解大義發起大心趣向大果進修大行證明大道，所以叫做摩訶薩，翻來就是那「大士」兩個字。當吾佛說這圓覺經的時候，在那現出來的淨土上，同了許多大菩薩衆，請問酬對，約共有十萬個人。這十萬位菩薩，依他的性格行爲，可以分做許多團體，每個團體都有領頭的人，叫做上首。若要把十萬位菩薩的名氏完全寫出來，也太繁瑣了。所以把那各團體的首領代表那各團體，照他們請問的次第，把他們的名氏記出來。第一位是文殊師利菩薩。文殊師利四字，也是梵語，翻來有「妙首」「妙吉祥」「妙德」的三個意思。這位菩薩有大智慧，所以對着大乘的法門，能首先啓問。第二位是普賢菩薩。普是「性德周徧」的意思。賢是「行位超衆」的意思。這位菩薩有大願行，既然知了法門，便須起行爲要，所以跟着文殊啓問。第三位是普眼菩薩。普見「諸法清淨衆生成佛」，非這位菩薩不能做到，所以他來啓問。第四位是金剛藏菩薩。煩惱不能侵害他。外魔不能搖動他。有同金剛一樣的堅硬。能破重疊的障，能斷難解的疑，有同金剛一樣的希利。疑障消除了，便具足無盡的功德。這好像一個

寶藏。所以叫做金剛藏。因爲三重深難。非這位菩薩不能剖析。所以他來啓問。第五位是彌勒菩薩。彌勒二字。翻做慈氏。是那菩薩的姓。這位菩薩來生就可成佛。要深究輪回的根本。非他便不能了。所以他來啓問。第六位是清淨慧菩薩。他的智慧。不把那行位差別的相所染污。所以說是清淨。第七位是威德自在菩薩。修觀勇猛。邪魔不能娆。妄惑不得侵。所以得這個名稱。第八位是辨音菩薩。佛把一個音聲宣揚二十五輪觀法。非這位菩薩的辨音。是不能了解的。第九位是淨諸業障菩薩。我人衆生壽者的四相除去。一切業障方可清淨。所以這位菩薩出來啓問。第十位是普覺菩薩。上來業障。雖則清淨。因作止任滅的四病未了。便是覺未普遍。必定要這位菩薩出來啓請。方才普覺。第十一位是圓覺菩薩。佛酬答以上十位菩薩啓請完了。所談行解都已圓滿。但未到證極的地位。吾佛酬對這位菩薩。令上中下根都證極果。所以說是圓覺。第十二位是賢善首菩薩。這位菩薩担任流通本經。所以叫做賢善的首。經過這十二位菩薩的啓請。吾佛一一答了。這圓覺修證因果的道理法門。都已明白。所以此處只記那十二位首領菩薩的名氏。其實那菩薩團體的首領。却不止十二位。所以下面又加一個「等」字。表明他。這許多菩薩團體的首領。個個是領了他們的眷屬（就是儔伴）在那他們受用的淨土上。大家得了佛的感動。個個入了三昧（定境）在這三昧的境界。就成了一個同那如

來相平等的法會。這法會就是在那法性土上顯出來的，所以凡聖同體因果一相，叫做平等法會，真是名副其實哩。要曉得如來要同菩薩講話，須要現起他受用的淨土來。菩薩要聽如來說法，也須要到那法性土的會上去。這樣的交通機關，全在彼此的入定功夫，這就是真真大乘經的緣起了。緣起這部經的六種成就，次第記完，就是本經的序分完了。

## 大乘佛教史論 續前

范古農譯

其次述大眾部之教義。亦無特別論述之書。但從部執異論、異部宗輪論、反唯識開蒙等，散在其他諸書者採集之而述其大要外，無方法也。然因前項上座部教義，依有部之所述。凡研究佛教者，大抵爲其所知。故無引一一經論之文而考證之之必要。至大眾部之教義，在從來研究佛教者或初心人，知悉者不多。故不拘前例，有稍加考證的引述之必要者，請試如法述之。

宇宙萬有論 在大眾部非如上座部云一切現象之事法，涉於三世，其體是有。而云過未無體，現在實有者也。一切現象之事法，藉因緣而生起。念念生滅，三世遷流。故過去與未來無體。即過去之法，體用皆滅。未來之法，體用未生。豈得謂爲有耶。唯現在一刹那體用皆有。宗輪論敘大眾部本宗之義云。

### 過去未來非實有體

有足證者。因是而法華言贊華嚴探玄記等名此宗爲法無去來宗。

此過未無體說與前所述日乾連之說完全相同。至後發展而爲大乘諸教其大旨亦無以異此也。然至於大衆部之末計謂心是剎生滅而無轉變之義。色法（卽物）非剎那生滅一期間相續而後始滅其間有生老病死等許多轉變。宗輪論敘大衆部末宗之義云。

### 色根大種有轉變義。心心所法無轉變義

有足證也。如此說者。雖與數論所立之轉變無常有稍相似。但數論之轉變無常謂其體常住終不歸於滅無。而今所謂之轉變不過就色法之一期間言之耳。其終極也歸於滅無。卽至於一期之終而其體歸於滅無者。故於過未無體說之大宗無所違也。然如此說之變遷殆不在大衆部之原始時代而爲數十年後之事歟。未詳。

然則大衆部於現象事法雖執過未無體說。然所謂無體之體爲當體不過謂卽事法之物的當相事體耳。至其所依之根本的理體卽所謂眞如法性者。認識與否。有未甚明了者也。然由建立無爲法有作用說。心性清淨說。及佛陀報身說等推測時。髣髴見有建立一切現象事法之把本的理體之影像。

大衆部於無爲法立有九種。宗輪論敘大衆部本宗之義，其中有如左云。

無爲法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

右九無爲中，初三無爲同於有部所立。次四無爲卽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乃四無色界所依之理體也。謂斷第四禪天之惑時，所顯之無爲之理，爲其所依而生無色界之五蘊者。在有部等以無色界爲無色，而大衆部同上述舍利弗之說，立無色界爲有色，故無色界亦有五蘊。此五蘊於下界卽色界欲界之間無相通者，其所依之體，別有所在也。由是而大衆部之無爲，非如有部所立之無爲爲無作用之頑理，而如大乘真如緣起論所立之真如法性爲作用之妙理可知矣。婆娑論三十八有文如左。

如分別論者，彼作是說，若有爲相體是有爲，性羸劣故，不能生法，乃至滅法。以有爲相體是無爲，性強盛故，便能生法滅法。

此文說得頗爲明白。案大衆部之於佛陀，於丈六應身外，立有無量無邊之實體卽報身。而其所依之理體，尙未如是明說。依右所述四無色界之無爲而推論之，謂非以擇滅無爲之理爲其所依而生佛陀微妙之身體歟。思之。第八緣起支性及第九聖道支性者，謂流轉還滅之理法也。在

流轉方面，生死之前有無明行，緣無明行而生死輪轉，其法則乃條然而不亂。在還滅方面，亦同其順序而無錯亂。此二理法爲緣起支性聖道支性也。在有部等以緣起支性爲有爲，今大眾部以是爲無爲。蓋迷悟之因果，其理體非卽其理法者歟。然則無爲之理爲活動者之意，在此亦可見矣。然有說已上九無爲立有各個別體者，大眾部之意也。若果然焉，雖與如大乘真如緣起論之真如法性的一元的理體稍異。又以右說未甚明白。故於他一方面尙有無別體之說也。且大眾部於善惡二性之外不立無記性，則九無爲同爲善性矣。由此等考之，謂於一元之理體，依其德用之差別而姑分九種，是爲九無爲者也。非大眾部之立旨歟。可細思之。論衆生之心識，在大衆部之本宗，一往與有部等同說六識。然謂其自性本來清淨無垢，但爲客塵卽外來之煩惱所染，而爲不淨。宗輪論敘大眾部本宗之義有如左云。

心性本淨，客塵隨煩惱之所雜染，說爲不淨。

婆娑論廿七成唯識論第二亦作是說。此說也與上述舍利弗毘曇之說全同。而後來所起之大乘起信論之真如緣起說，亦不異於是。普寂唯識略疏第二評成唯識論之評破云。

心性本淨之義，是大乘終極之說，卽如華嚴楞伽勝鬘無垢稱法華涅槃等所說，並皆以此理建立宗猷，豈可謂之非哉。

於此可知也。然吾人之心性，本來清淨者，吾人本是聖者耶。又本來清淨者如何得知爾耶。就此所云。宗輪論述記說明之如左。

問有情無始有心稱本性淨，心性本無染，寧非本是聖。答有情無始，心性亦然，有心即染，故非是聖。問有心即染，何故今言心性本淨，說染爲客，客主齊故。答後修道時，染乃離滅，惟性淨在，故染稱客。

右之說明，不但在起信論，同有此意。觀起信論譯主之真諦三藏所開創之協論宗，在道前道後之真如之說明，全與相同。更可知大乘真如緣起說，即胚胎於無爲有用之說焉。

在大衆部既唱心性本淨說，則於理不得不唱一切衆生悉有佛性。天親菩薩佛性論第一有如左云

若依分別部說一切凡聖並以空爲其本，所以凡聖衆生者，皆從空出，故空是佛性。佛性者大涅槃

是即說破大衆部之玄旨者。蓋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爲大乘真如緣起論所唱，而與其他賴耶緣起論判若鴻溝之點也。

(未完)





講

說



## 太虛法師在漢口律師公會

### 會演講詞

周文瀾記

今天因羅會長張會長等相邀。得以參觀貴會。並參與貴會會員新年團拜盛典。在此歡欣鼓舞之中。得與各位相聚。誠使我生無限的歡喜慶快之心。

適間羅會長所謂法與佛學的關係。在佛學之哲理中。確有法學原理。如日本法學博士寬克彥所著法學原理上。往往引用佛學。可見佛學與法學本是一貫的。諸位都是法律專家。對於法學。自然是有很深切的研究。不過法學是社會科學之一種。凡一學問。必有其根本原理。法律學的根本原理。就是法律哲學。但在中國研究各種的學術。如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以及生物心理學等一切學術。能夠從根本原理

講說

太虛法師在漢口律師公會演講詞

上。推求到佛學的還不多。因向來對於佛學有了錯誤的觀念。遂以為佛學是不足研究的東西。這種普通的誤會之點。在舊的觀念上。以為佛學是虛無寂滅的。非人生的。非倫理的。有了這種誤會以後。故對於代表佛教的出家僧衆。認為他們是向虛無寂滅方面去的。與人生社會無關的。其實佛教不是如此。佛法固然有時是講到空無寂滅。因為人生世界本來不全美善。所以對於其中不美不善部分。要離掉牠。要除掉牠。但是在離掉除掉之後。還要實現出美善的來。並不是只破壞就算了的。現在可以拿一種比方來講。譬如革命。是先要經過破壞的。但是他把原有各種不好的制度和現象破壞了之後。還是要建設出一種新的好的制度來。一般人初看見他破壞的過程。就以爲牠是消極的。其實不然。而中國人對於佛學舊有的誤會。亦是如此。到了今日。一般

人對於佛法又有了新的誤會。其一。以爲佛法與革命性是相反的。遂不願研究佛法。殊不知事實上佛法正是革命的。然假使革命只破壞而不建設。那末亦可以說佛法不是革命的。但是革命是破壞了不好的之後。還要建設好的的。而佛法正是如此。且可以說佛法是一種澈底的革命。澈底的破壞和建設。因爲佛法是破迷而成覺的。破妄而成真的。破染而成淨的。所以佛法是破除種種不美的不善的。來建設美的善的。而使一切人民以及衆生得到究竟安樂的。故可以說佛法是革命的。而且是革命最澈底的。其二。以爲佛教是迷信的。因爲在社會的風俗習慣上見到一些拜神度鬼等情形。本來在這些情形上。與佛教有很大的關係。其實這不過是一般通俗的現象。絕不能拿來代表佛教。我們要研究佛之經典。方知佛教之所在。然而這種通俗的現象之發生。其原因由於中國舊時分兩種階級。其一爲讀書人。所謂讀孔孟之書。行孔孟之道。其二爲不讀書人。如農工婦女等。以不讀書故。一切行爲無所規範。爲政者應其需要。於是有

神道設教。施行之於通俗社會。積習相沿。真義淺失。儀式所存。遂爲近來一般稍有國民常識的人認爲迷信。而自佛法真理上觀之。更應認爲迷信。故真正研究佛法者。就應當把這種通俗的迷信。逐漸破除掉。既將以上的誤會解除。才可講到佛法的法理上來。講到了佛法的法理上來。先講法字的意義。法之一字。其中本含有法律的意義。但在佛典上用這法字的意義。還較爲廣大得多。其意就是說事物物。每一事每一物都有其自具的體性。在他的自性上各能表現其式相。作用是故凡事物物。一方面自有其體性。一方面又能表出其相用。以使人了知。由此事物物。都叫作法。梵文中之達摩。此譯爲法。即謂各各事物各有自體相用的意思。佛的道理。就是明了這一切法。佛梵語具云佛陀。譯言覺者。就是由不覺之中。打破種種不覺而得到究竟的覺悟。即是對於一切法本來的真象。皆能澈底覺悟。是名爲佛。所謂「法爾如是」。即是在法的本相上加一點不減一點而覺悟之。而講明之。是以佛在當日說法。自謂並未說法。誠以法

之爲法。本來如是。悟法說法。并未稍有增加或造作。不過就其本爾者而發現之耳。猶之科學家之發明自然公例。是故佛之說法。卽是對於法所覺悟的講明出來。使人皆覺悟。因我人於一切法。皆有覺悟之可能也。

以上所講。爲佛法的名義。至於佛法的內容如何。卽覺悟的所知爲何。此如分開來講。甚爲繁多。一時不能窮其究竟。今就佛法的大概道理。概括而略說之。凡是一件一件的事物。把牠分開來看。或單純的。或複雜的。都是叫做法。小之一微塵。大之一世界。乃至空中包括無量星球。皆在法的範圍之中。然無論大的小的單純的或複雜的法。皆是衆緣所成。佛法謂之因緣所生。卽是無論何法。皆不是單獨成功。而是很多的關係所構成。例如成一國家。必須有領土。人民。法律。制度等。外而國際間之其他各國關係。以及自然界的水。火。日光。空氣等。如是各種關係條件之結合。始能成一個國家。此乃就大者而言。小者雖一草一木。必須種子。水土。肥料。日光等始成。故知一切法無論大小。皆是由衆緣所成。由其密切

講說 太虛法師在漢口律師公會演講詞

的衆緣推至疎遠的衆緣。則要到推及無窮盡。而此法始獲成立。故吾人欲明了一法之究竟。勢必對於與此法有關之一切法。皆悉明瞭方可。推之其他一一法。亦復如是。是以每一法。一有任何活動變化。卽足以影響其他一切法。故一一法爲一切法所成。一一法又爲能成其他一切法之緣。法法相關。法爾如是。故知此理在一切法無不平等。絕非有某一特別法。能生一切法。而不待他法緣成。如世所謂創造之神等等。此等在佛法斥之爲不平等。因是以佛法謂一切法入一攝一切法。一切事物。莫不如是。此理吾輩稍一留心。對於凡一事物。皆可研究而明瞭。所謂俯拾卽是者也。關於此理。吾曾於海潮音雜誌上。著有一篇現實主義以發明之。誠以一切法都是現成如此的事實如此。一方是無我的衆緣所生成的。一方又每一法都是活動的中心。故每一法都是自由的。而一切法都能轉變其他一切的。同時其他一切法亦復如是。故知一切法。是普遍的。是平等的。是自由的。是一攝一切。一切遍一切的。這就是佛法上的宇宙法理。將

從世界危機說到佛教救濟

三

此法理應用到民主國家與大同社會。很是一貫相通。因這種法爾如是。的法理。是由宇宙觀可以貫通到人生觀社會觀的。因一二法每一刹那都有變動。各自有其一種因果。非另有主宰者造因果於其間也。民主國家主權在人民全體。是由個個國民共同的力量。共通的關係所造成。所謂民有民治民享者是。故依此宇宙的大原理以建立民主國家。最為相宜。而建設國家者。能依此理先為心理建設。然後從事民主國家之建立。則尤為穩固不可搖動。

以上就國家言。若論及大同世界。更與佛法相合。即每一人是大同世界的獨立分子。大同世界是每一人的直接團體。即是所謂每一法都是法界的一分子。法界是每一法的總合體。法界如是。人的社會世界亦如是。再來就法理的意思。歸究到以佛法的原理來建設民主國家和大同世界的關係。略說如此。至於在座各位。都是對於法學有精深研究者。今我不過就佛法與民主國家大同世界的組織法。約略言之。會記維摩詰經中。有一處言及維摩詰菩薩在社會上作

種種不同的人。有一次作法律家。其中有一句謂。「入治政法救護一切。」蓋任何時地。立法原意。皆係公平善意。乃有一般不明正法正理的人。往往發生強凌弱衆暴寡的流弊。是以必須有一種平正之心。以為之救濟護持。故施行法律的。應先明白是理。執持公平。救護弱小。今各位皆是法律家。皆能如是實行者。吾因現在佛教正信會講維摩經感觸及之。深以各位即是佛法之真正實行者。故特將佛法的法提出供各位討論。(完)

## 從世界危機說到佛教救濟

太虛法師講

教理院學僧 化城 合記  
洪林

(一)發端

諸君我是研究佛學的人。對於世界上的政治經濟是毫沒有研究過的。何以本題卻有很多關於政治經濟的討論呢。這是因為佛教的施設原為了解濟世界人類和一切衆生的。佛典說「佛法以世界衆生為依」又說「佛法在世間不

離世間覺。」也正是說明此義。既是他的目的爲的是救世。故得對症與藥。須應世人的需要。觀察人世煩悶痛苦的所在。而從中施以救濟。所以我們要下一番深刻的觀察。人生世界無一不是引起許多煩悶和無限的痛苦的。更就人類最普遍最顯著的如政治經濟之恐慌。乃至生老病死等。那一種不是迫切的痛苦。要說明這些痛苦。故又涉及政治經濟。以明人類的需要。和佛法對於世界的裨益。就我所見到的貢獻大家。至於觀察的正確不正確。與救濟的方法對不對。要請大家加以嚴正的批評。我是非常歡迎的。

在未講正文之前。就他的危機分述一下。現在人類世界煩惱和痛苦都是方興未艾。因了各國各民族各地方的不同。他的天災人禍或是內訌或是外侵或是……現在並非這些局部的討論。乃是就有世界性的危機而說的。略分述如下。

## (二) 危機的分析

甲 經濟恐慌與勞工失業。從前年日本的經濟界發生了

講說 從世界危機說到佛教救濟

恐慌之後。而爲世界經濟中心的美國紐約亦旋有銀行倒閉。股票跌價。金價騰貴的現象。此種恐慌由美而歐而亞。乃至蔓延到全世界。他的原因雖是種類不同。但是就他的大概言之。我們知道假使中國有了經濟的恐慌。決不能牽動全世界。這是由全世界經濟中心促成的。因了世界各工業國的出品太多。須要商場的銷行。使經濟流通不致有若何的停滯。然由各國出品太多。如人飲食過度。不易消化。而有疾病。出品不能銷行。卽有經濟的恐慌。造成這恐慌的背景。雖種類不一。勞工者的失業。是他最大的原因。由於資本家的廠主欲節省起見。縮小工作的範圍。減少工人。工人減少。勞工失業愈多。二者互相消長。所以經濟愈加恐慌。這是因爲科學的突進。機器的發明。本來得一百工人的用。機器只一人就可以了。又用科學管理法使時間不致浪費。人工亦可以減少。這樣的減少工人。則買力愈少。更永遠不能替補已往的損失。自造成工人失業經濟恐慌之後。雖有各國的偉人智士欲恢復他的舊態。到現在不但不能救其萬一。而

且更是變本加厲愈趨愈下了。

乙 階級鬥爭與殖民地革命。此種階級的鬥爭。在現在的中國尙不甚顯明。最顯著的是工業國家。如經濟的權力集在少數的人手裏。由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亦爲極少數所操縱。他的經濟政治既然有了階級。各欲爭其權利。就釀成互相衝突之經濟政治的鬥爭。如是有社會主義大起波瀾。如現在俄國就是實行此種主義的。他竭力宣傳他的主義。蔓延到各國。如去年歐美也很受他的影響。英、美、德、義等國的失業工人。有很多實行暴烈的運動。此種階級鬥爭。在一二百年中。由歐洲而至亞洲也成了普通性。復次近代的先進國家。爲擴張自己的勢力。用政治與軍力強佔其他弱小的國家爲殖民地。以銷行自己所出的物品。從中又可以吸收很多的原料。欲以弱小民族的國家爲商場和原料地。故不惜用自己的陸海軍向他們（弱小民族）侵佔。滿足自己的私欲。如是世界成了兩種階級。（一）強有力的侵掠他國的帝國主義。（二）被侵掠的弱小民族。有是殖民

地的。有是半殖民地的。這種弱小民族爲人剝削久了。深知自己的危險。竭力反抗（革命）在強者方面想保持自己的權力。對於殖民地的手段更加是無所不用其極。近年殖民地的革命如印度、朝鮮、安南。而南美洲各半殖民國。被英美強者的壓迫。近來又受經濟恐慌。對於當局的政府。深不滿意。起了反抗的革命。

丙 世界第二次大戰的醞釀。前次歐洲大戰過去未久。大家都感覺無限的痛苦。爲欲避免再演此種悲劇。作種種和平非戰的運動。由此可知已有二次大戰的爆發之危機。隱伏在那裏。從列強的歐美國際與赤俄的第三國際。正是對抗。在先俄國本不足輕重。但是因爲去年世界的經濟恐慌。工人失業。而俄國能以國家的資本。努力謀強。他的農業工業的進步一日千里。出品也異常豐富。向世界減價去銷行。使各國的商品受很多的威脅。在此種狀況之下。兩種國際經濟的衝突。日勝一日。如日本以中國爲他的商場。若俄國侵入中國。日本必竭力拒之。在俄國不但與日本中國商業

的衝突。並且是向世界發展的。這樣商業的衝突。再加之英美海陸軍的爭權。和殖民地的反抗。都是促成第二次大戰的主因。這種已經醞釀的禍機。各國雖尙在竭力避免。但是已危急到萬分。更就較小的關係說。如法國和意大利爭地中海。和歐大陸的霸權。德國與法國的世仇。亦無時不欲報復。如去年德國經濟恐慌極甚時。民族社會黨要將舊訂不平的條約。完全作廢。雖與法國開戰也決不惜。這雖是從經濟恐慌與勞工失業而來一時的現象。但此種運動亦可以擴大引起世界的戰爭。又如太平洋的日本同美國各增海軍。雙方彼此假定爲敵人。隱隱有戰爭的意思。一方面雖求避免。一方面又預備戰爭。這上面種種。都醞釀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禍機。

### (二) 危機的構成

甲 知識的偏蔽。世界人類由知識偏蔽。而有痛苦。這種偏僻的知識。是從歐洲在西歷十二三世紀。十字軍的戰爭。與東方的文化接觸所啓發歐洲的科學。(先雖有過但是爲

耶教勢力已經無形失去。)日新月異。漸漸發達。經過宗教革命。政治革命。工業革命……到十九世紀。世界人類只認科學知識爲唯一正確的知識。對於其他學說。或者懷疑。或者全部否認。以爲此後世界的學說都可歸於科學統制之下。這種偏僻見解。以爲凡是非科學的。都可以不聞不問。因爲大家都是集中在科學。所以科學日益發達。發明很多機器。能克服自然界。爲我們人類應用。以煤汽電的推動力。成了機械的世界。這樣愈化愈精。從前百人之工作。用機器一人司之就可以了。最初科學只控制自然。現在漸漸更進到以社會心理爲研究的對像。成爲科學化的社會學。心理學。由社會與心理的操縱。對進步的人類亦施之以研究。成了機械化。先是機器——科學——只代人工的手業。現在一躍將人也機械化。成爲機器的分子了。這是由知識偏僻所成的現象。他們——學科學的——對於自身並不加改善和節制。只是一味的征服自然。實現自己滿足自己的私慾。乙、惡行的恣肆。由操縱權力。強取外物。滿足私慾。就成

了縱慾主義。以此爲背景。在國家方面就是帝國主義。在自身方面就是個人主義。從帝國主義著想。就得亡人國家。滅人種族。滿足自己的欲望。圖自己的強勝。這都得建築在很多小民族上。正如老虎的食物須求於許多小生物一樣。各列強爲謀發展起見。故盡力擴張自己的海陸軍。以侵奪人家的國家。有這種強勝的心理。就是「以害他爲立國的精神」了。個人主義即是「不利他的企業宗旨」。科學本來是以利益社會人類爲出發點。現在反害衆人。爲少數人所佔據。壟斷一切。不顧全人類。成了非國家的。非社會的。而是個人的了。我們知道假使世界上沒有科學。全人類自己各謀生存。也決不能爲少數人所縱操。因爲科學和器械——指科學化而言——爲少數人佔據。在國際成爲帝國主義。在個人就成爲資本主義。

丙 縱惡的反響 A 強霸侵掠與弱小反抗。帝國主義。康長素會叫做霸國主義。是由這些強力的霸國。侵掠不已。引起弱小民族的反抗革命。也就是促成世界二次大戰的危

機。B 財產獨佔與勞工反抗。由「不利他的企業」。財產就獨自霸佔。於中引起勞動者反抗運動。這種主動。都是以個人的自利爲出發點的。

### 三 佛教的救濟

甲 思想的解放 欲以佛教來救濟世界。先須對於偏僻知識有思想上的解放。在先前西人以爲世界上的思想。只有近代歐美的思想最完美。世界上的文化。也就是近代歐洲文化最完善。從歐戰之後。很多聰明智士。打消這種迷夢。知道歐洲文化實不能勝過其他一切文化。漸漸由科學的偏僻知識。覺得印度、中國、希臘、埃及……文化。都應施以研究。由此所得的新思想。遂與前判然不同。——中國近來所流行的社會思想。不過是歐戰前之唯物論的餘波而已。——已經解放了思想的學者。最近擬作了「文化的社會學」。——覺得世界人類的知識不但就是科學。科學知識不過是人類物質生活的一種幫助罷了。以爲科學之外。還有兩種知識。因爲學科學的人。不顧自身如何。只欲滿足自己的要



求。對於非我的人類社會。以及自然界的許多現象。用一番研究。獲得利用的知識。由利用知識爲出發點。發明很多機器罷了。文化的意義其實並不止此。如中國的儒道。希臘的蘇格拉底伯拉圖。和其他各派的古代文化。他們的知識非在克服自然的外物。是在改善自身。加以道德的修養。在中國儒家的格物致知的目的。是在誠意正心的自身修養。而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他的性質和趨向與科學判然不同。就是希臘的古代哲學。也是以人爲理的動物。對於情慾也是竭力改善。這樣我們可以知道世界文化非是科學可以包辦。至於唯有科學是正確唯一知識的偏僻思想。可以不攻自破了。然此外還有一種知識。於我與非我怎樣緣起。怎樣不得解脫。怎樣可得解得。作澈底的根本說明的宗教知識。近來研究世界文化的人。有很多以爲宗教的知識。是最究竟的知識。但此種知識至佛教乃得以完成。其他宗教雖同是此種知識的型類。而佛教是最正確最澈底的。學者知道如何解放。如何改善。認明之後。就可以信佛教是對治——

講 說 從世界危機說到佛教救濟

救濟——惡行的完善的知識了。——是指出善的道德之標準。能夠依之實習。將來可以得到真善美的結果。否則雖空想美滿。豈能如願。還之。能夠免去不道德的惡行。世界的危機將來或者可以不至於爆發。

乙 善德的確立。A 無自體的緣成義。無自體即是空。緣成即是因緣生。凡世界上一個物體。都是很多因緣和合的集團。在這和合集團。並非是整個的具體物體。再小至於電子的個體。也有很多的涵素。如光、量、熱等等。也是有他的衆緣的。電子既然這樣。其餘大的物體更可以例知。萬物如此。人亦不能例外。衆緣成就是無自性。自無性即是空。這許多衆緣亦無時不是剎那生滅。並非固定不變的東西。推到一切萬事萬物。無不是如此。每個物體雖是衆緣構成。但是亦偏於其他的物質。這不是外物是內心。不過在結合上叫作他物罷了。這樣我們知道物體雖有區別。其實是互徧的。欲自利必要不能害他（衆緣）害他即是害自己。由此「無自體緣成義」知道害他自己決定不得善果。自私主義也可

以不攻自破了。反之。能夠利他亦即是自利。從這無自體緣成義。成了宇宙大法上確定的道德的根據。對於人生有了道德的標準。一切不道德的惡行。也就不致發生了。B唯識現的恆轉義。這是說明人的身心以及世界不是離開內識的知識。我與非我都是唯識的現。時生時滅。好像暴流水是相續前後不斷轉變無常的。凡是現在的行為知識的經過。相續變化。前念的好惡無不引起後念的好惡。由此唯識現的恆轉義。可以糾正惡行的弊病。如凡欲達到他的目的。於手段是無所顧及的。在唯識義告訴他現在的惡行可以牽引將來的惡果。現在人所以對於惡行無所顧及的。全由不明白唯識現的恆轉義。須知道現在的好惡。決定影響於未來。假使將來想得美滿的善果。非從現在努力將自身改善不可。能夠自他現在。未來都能歸到善的方面。這才是至美至善。亦是佛教對於人生深切的觀察。所建立的道德標準。能知利他即是自利。害他即是害自。故知人生要有善的結果。非由致善的實踐不可。

丙 致善的實踐。A 以不害他為過渡。不害他是小乘的消極方法。在大乘佛教完全是救世界人類的。利他的積極行為。但因為現今的政治經濟都是以害他為手段的。故應先守小乘的戒條。決不侵害他人。同時用於政治上。不是專對外的侵掠政治方針。他的用意即是（一）政治以自衛自治為原則。政治是以自己國家為重心。於外不用絲毫的貪求。今後世界各國。假若都能以此為原則。依小乘的消極主義做去。至少可以免去許多的糾紛。因為世界各國的危機。都是由於侵奪他人方釀起的。能夠滅去這種心理。一切危機都可烟消雲散。縱然世界各國不能全行。就是有一二國能夠實踐。將來危機的暴發。縱然鬧到世界不可收拾。這一二國家亦可中立保持如故。並且亦能作全世界導引和平的先進國。（二）經濟以自產自給為原則。因為各國皆是專注意於對外。非是以自給為原則。應人民的需要。其出品須向外銷行。故一處變動。就引動了全世界。反之只應自己國家的需要。努力農工等業。以供給自用。以餘剩的留濟災

難。或施濟他國。這樣縱一二國家有經濟的恐慌。亦決不致使全世界有不安的現象。此不過是小乘佛法的原則。救現在過渡時期的恐慌罷了。若就合理的道德上講。決定得以利他爲極則。因爲在現在的情形之下。若陡然使之利他。恐一時尙難作到。故只能從消極方面入手。B以利他爲究竟——政治經濟以世界人類爲前提。譬喻中國古時有洪水流行。人民各只將自己田中之水引出而已。對人家田中有若何的影響。都是置諸不論。到禹出（大乘的行爲）疏九河。不但求不害自。亦不使害他。這樣根據宇宙人生的根本大法。以全人類的幸福爲前提。道德行爲的標準亦有所建立。人類方有無窮的幸福。這就是佛教對於人類的裨益了。（完）

## 國際蔬食大會之雄辯

時報

三年前曾有萬國茹素大會開於倫敦。名流萃集。各擅雄辯。與公衆以極良之觀感。因而決意茹素者驟增數千人。本年七月七日復開第七次之國際蔬食大會於捷克斯羅瓦國

講說 國際蔬食大會之雄辯

Czechoslovakia 之斯丹因士可諾 Steinschonau 城之地方戲院。約一星期之集會。主持者及演說員以德奧人居多。由耆宿杜爾 Herr B. O. Durr 氏主席。諸講員皆一時雋選。不減疇昔之盛。如巴泰克教授 Professor Batek (Prague) 盧錫卡教授 Profesyr Ruzicka (Pressburg) 貝爾格博士 Dr. Ragnar Ferg (Dresden) 華爾緒博士 Dr. Walter Walsh (London) 而格拉士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Garz 教授烏地博士 Dr. Johannes Ude 亦最矯健。爲諸傑出講員之一。論者謂雄辯學迄今已爲失時。猶如最高之美術。近世無人有鑒賞之力。然聆烏地教授之演說。如雷貫耳。深入人心。有戴摩丹 Demothenes 之風（雅典之雄辯家。世稱金冠演說者。）令人起雄辯學復活之感。杜爾氏及費克思 Herr Hans Feix 兩君。卽三年前在倫敦之茹素大會演說而得贏得桂冠者 Laureate（按歐洲古俗。凡詩家美術家以博雅取勝於廣衆者。則爲如桂冠 Laurel 以示尊榮。猶賽美女皇之加冕也。）今仍參預此會。

一爲主席。一爲書記焉。是會到有十三國之代表。如捷克斯羅瓦、德、奧、英、法、匈、比、丹、麥、瑞、典、瑞、威、芬、蘭、荷、蘭、瑞、士、等國。捷克政府特派代表蒞會致頌詞。而該地市長羅蘭士 Herr Karl Laurens (Bürgermeister of Steinschorau) 襄助尤力。並任招待各國來賓之責。按斯丹因士可諾城以製造玻璃美術器著名於世界（世稱義國之文尼斯 Venice 玻璃器最佳者乃誤傳。蓋文尼斯專精者摩賽 Mosaic 嵌石法也。）此次各玻璃商廠醴資公贈其特製之紀念杯於各國代表。由市長發給之。每人一具。此杯形式極美。鑄有雙翼之天使。以示茹素救護動物之意。給獎品後。卽以名詩家海瑟爾 Herl Wilhelm Hessel 所製之頌詩一首朗誦於諸代表之前。申明世界大同。民胞物與之旨。而盛會之莊嚴典禮於以告成。演說之期。由盧錫卡教授開場。盧氏不僅達於醫學。而且熱烈於改良社會。發揮其返於自然律運動 Back To Nature Movement 之長篇演說。以提倡農業。次由貝爾格醫士據其所撰之素食主義屬於生理之重要 The

B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Ve. retarianism 謂中歐之人多食肉者乃近五十年來之加劇。而英國不幸尤較早百餘年。食肉之習慣乃誤信食品需要多量之朮精 Prote 迄今仍有此例外多數之意見存於科學化之人等。固執人類食品需要若干分量朮精之說。據予（貝爾格博士自稱）自己之考驗。朮精之分量乃按某種情形相對的需要。而非絕對的需要若干也。其少分之需要全在鹼質 Alkali 之量數。包括於飲品中云云。博士演說頗受歡迎。詳載蔬食雜誌。（記者按。維也納大學教授葛雷甫博士 Dr. Victor Gieseler 名聞世界。近在其化驗室中發明種種植物內之滋養料爲肉類所無者。至於茵素磷 Insulin 可得於植物中。豆筴類含有此質尤佳。見 Observer 報）午後由華爾緒博士開始演講。於廣衆中得特異之歡迎。其講題爲蔬食主義與世界人類同情之關係 Vegetarianism in Relation to World Brotherhood 大意謂吾人若努力廢除血食。乃至簡要之方略。以仁慈精神剷除一切惡事之根源。

其最精警之言曰：「人權無論提高至何程度。決不能允許其侵犯物權。」其義正詞嚴。尤為衆所折服。博士繼謂欲免人類之戰爭流血。當先從其餐桌上做起。使不見血。因其事於原則上最違反人類之和平也。凡一切戰爭殺害流血之事。決不發生於茹素人之身。吾人若願止戰。若願停止一切不公平之事。若願黃金時代之發現。則必須培養世界仁慈及公道之精神。捨此則和平之夢皆屬空談。絕無實現之可能云云。（記者按勞益喬治 Lord George 氏近在倫敦會議宣言云。弭兵之會。創設多年。如母雞伏卵。永不見鷄雛破卵而出。可與此互相印證。）其次烏地教授演說。烏氏於博物經濟哲學神學（記者按神學 Theology 與宗教 Religion 不同。讀者勿誤認佛教為神學。）皆屬專家。一身而兼擅衆長。其演詞蘊賅甚富。論經濟原理云。飼養牲畜以供食品。最為銷耗物力。其比率由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分之多。譬如每一畝地可養蔬食者七人。若養肉食者僅能一人而已。且以食肉故起煙酒之慾。種種聯環式之消耗品。假使

歐人皆茹素。則按地之面積計算。其物力可供給現有之人。口加四倍之多。烏地博士演講至此。曾有精密之計算表詳覈其實。茲不具錄。會中因其演說將提議於國際聯盟會（日內瓦）之經濟部。請其為糧食產額及人口分配之調查。以為世界和平之計云。此次有一事立可證明茹素為和平之本者。即捷克斯羅瓦國夙與匈加利國不睦。今開會於捷國境。而匈國代表惠然肯來。捷國代表則表熱烈之歡迎。聲稱雖有種種障礙介於匈捷兩政府之間。而兩國人民則毫無芥蒂。願攜手合作云。此番各國代表興復不淺者。亦由招待之得力。市長羅蘭士雜於衆中。奮勇率先。尤使人感佩。凡有預約赴會者。甫抵車站。即有招待員迎接。遞與房門之鑰匙一柄。俾徑往所備之室於 Hotel Morkantle 旅館。該處彩旗繽紛。電牌照耀。早包訂為來賓安息之所。故賓至如歸。皆大歡喜。會畢導遊 Steinschornan 風景佳麗之區。供以茶點小食。參觀德國各食品改良會皆蔬食者。臨別之夕。復有盛大之音樂會。演奏俄國名人嘉可斯齊 Tschaiiko。

Wasky氏德國瓦格諾 Wagner氏意大利馬士加尼 Masca  
Kil氏等之詩劇。盡興而返。記者按。英卡德將軍 J. L. Co  
ther 函稱。牲畜之供屠食者。多用人工繁殖之。然物力有耗  
竭之時。將來牲畜必致絕種云。昨見報載。美人鮑森伯氏  
F. Rosenberk 發明玫瑰常年開花法。經華盛頓政府獎  
以十七年專利之權。全國之玫瑰由彼獨家發售。可稱為玫  
瑰大王矣。蓋歐美皆以玫瑰為花中之后（按花后之名。為  
吾國所發明。即揚州瓊花。見宋詞鬢洲漁笛譜）銀屏珠箔  
間。非此花不足以矜富麗。秋冬則苦缺乏。今得四季供應。銷  
場必鉅。然花力有限。絕種可立而待。以科學獎貪勵惡。於動  
植兩界。皆作竭澤而漁之政策。此盧錫卡教授所以有「返  
於自然律」之運動歟。

### 超脫時空制限的天眼通（轉載東 方雜誌）

微知

我們人類的。生活。永受時間和空間的制限。除了憑藉記憶  
想像以外。不再能和過去未來以及遠隔的事物。有直接的

溝通。未來是不可思議的。不許我們推想。且縱有人插翅會  
飛。也決不能同時占有二處異地的空間。

只有極少數的人。憑他的注意力。似乎能有一種例外的情  
形。他們偶然（或者任何時）會得超越這個限制。重行經  
歷「過去」預瞻「未來」。征服空間的隔離。

德人赫努深（Jan Ferik Hanssen）便是這種異人的  
一個。德國科學隱秘術協會監察員。著名醫學博士克倫納  
（A. Kröner）曾經試驗赫努深的天眼通。表示贊美的意  
見如下——

「赫努深是一個世所稀有的人。他是我們所認識的最優  
的天眼通……就我而論。除他以外。未嘗見到這樣精確而  
又有力的精神交通者。赫努深已得很多人的信仰。他在超  
科學範圍的區域內。已經很為著名。他的成就已克勝了實  
際的科學了。」

人們如能參加赫努深的實驗。或者有機會在小範圍內試  
驗他的天眼通。那末對於這個評語。雖然根本上是一件足

以懷疑的事情。但也會無條件的首肯了。

其次我們且來講一講赫努深公開實驗的情形。使我們也略得窺知他的技能的一斑。

天眼通本來就和讀心術有關係的。最先就是著名的藏針實驗。這藏針試驗爲半世紀前著名的讀心術者孔塞爾所發明。很爲當時人所稱奇。其法如下——

大衆中任擇一人讀心術者不在時藏一針於遠隔的地位。而令其尋覓。他將手握住他人之手。其人又握他人之手。順次傳遞。即可覓得藏針。但赫努深作這個試驗卻用別種方式。只須直接的思想溝通就可尋得。他在大衆中任選二婦人。於他不在時。每人各持一針交與場中任何二人。慎爲藏秘。於是他把眼一閉。更以棉花填塞其耳。很有把握的從演臺上下來。順次經過一婦人所處的地位。和婦人隔離至少一米突之遠。在後突然以高速度邁進。直至藏針人的所在的地方。乃將該人領至臺前面。以後以同法。覓得另一藏針人。於是他們一齊立在臺上。他請二人在心中只想一想藏

針的所在。——在尋覓藏針人時亦然——就可以很准定的說出藏針的所在的地方了。

爲防備女助手的舞弊起見。曾有人在某晚召來一個極友好的女子。素來并不認識赫努深。叫他去作試驗。結果尤爲可驚。因爲赫努深不但極其迅速的。不消一瞬間的工夫。已覺得了被試驗的人。而且藏物——一隻銀錢箱——的地位也立刻被他說穿。又換一個不知名的人來作試驗。赫努深也竟能說出錢箱中錢貨的式樣數量。絲毫不誤。

數年以前赫努深曾被召至雅典解決一件事。那裏有一位電話接線女子被疑有洩漏陸軍部的祕密號碼之罪。赫努深斷定這是另一個天眼通者作的勾當。他以種種可信憑的實驗確正他的主張的正確。以後他在公開表演時也曾作同樣的試驗。他能將電話簿上任何人的名稱號數以及簿上的頁碼。一一指出不誤。

以上所述。爲思想溝通的試驗。而天眼通比這個尤爲神奇。赫努深自稱。只消對於一件事物接觸一下。便可斷定與此

事有關的人的一切。這方法是他所常用的。譬如遇到一所房子。他就知道這房子內曾經發生什麼事情。看到一個人所用的物件。便可以規知事件的軌跡。因而知道他的運命的好壞。又從與此相關的事項而運用天眼通。并可直接窺知人事的關係。有一次赫努深曾用此法很準確的說出了一個人的性質。他的肉體上和精神上的缺陷。以及他畢生的行爲。并且凡他所說出的。都得會衆的確認。

最後赫努深請大衆給予一張紙片。上面寫明某事件發生的地點。時間——如日期。鐘點。域名。街名。門牌號數以及幾層樓等。他把這紙片毀滅之後。集中他的思想。便能把紙片上所註明的日期地點。發生何事。逐一陳述出來。以種種試驗。設法避免他的私弊。可是赫努深所陳述的都十分確切。深詳。到場人衆尤其是身當其境的人莫不深爲感動。不但柏林地方的事情。便是別的地方——只就著名的幾處說。如李寧格拉。紐約也常有天眼通的觀看。一樣的準確。一樣的深詳。

赫努深的一切試驗。在我們看來。雖都得到很好的成績。但是赫努深卻常力白他的天眼通和讀心術的才能。并不是沒有差誤的地方。他說大多數的成功。是全靠最初一瞬間的處置得當。而在公開演藝的時候。其能由簡單而漸趨複雜。就全仗多數確認的一種感應力量。

反之小範圍的實驗。卻比較困難。赫努深曾被邀至某一研究所實驗。在那裏只有幾個人。在座。由在座人突然向他提出種種問題。叫他照着一張紙片上所載地點和時間。指出何事件。但是這樣的困難問題。赫努深竟回答的不錯。雖然有一天晚上他覺得要求試驗的人過多。曾經拒絕一次。但大體總是應允的。總計在七個問題之中。他只拒絕一次。至其餘各起。則赫努深不但說明事變。并且連切的地點也說了出來。有一次他被人試驗觀看波斯的事件。有一次觀看中非洲的事件。而他所報告出來的。卻真是巨細無遺呢。

(按)天眼通之名。出自佛經。佛經言六通。通於眼則曰天眼。通於耳則曰天耳。通於身則曰神足。通於意則曰宿命。曰



他心通於心則曰漏盡。前五通者凡夫亦得有之。不過劣於聖通。惟第六通。惟佛及羅漢有之。以其了生死。斷輪回也。世人每見佛經言神通處。輒謂神話誕妄。今觀赫努深之技。有不恍然於其言之真確乎。至時空兩間本盡是心理的變現。佛經以方位時間均屬不相應行法。非色非心。而是心色之分位差別。非有實體也。本無隔別限制之功能。苟能窮理盡性。或專心壹志者。何往而不通乎。古農識。

## 快樂的捷徑

毅成講演稿

我們做了一個人。那個不想富貴安樂。但是一天到晚空想着而不努力地進行。還是得不到的。所以我們要想富貴安樂。必須仗着自己努力前進。纔能做一步有一步的效驗。即以富字來講。要想富。還須從開源節流上着手。一方要勤力使生產增加。一方還要節儉。使財產逐漸積蓄起來。從無至有。從少至多。便能達到富底目的了。既然富有。就可以安閑享福。如此看來。勤儉努力是因。安閑享福是果。這是人人能明瞭的。但是有些富家子弟。他並不勤儉努力。反能安閑享

講說 快樂的捷徑

福。而有些苦人。他勤儉辛苦一世。不但無福可享。並且有時衣食尙患不足。這又是什麼道理呢。這個我們可以分兩種理由來說明他。第一層。一個人現世自己勤儉所得到的積蓄。現世自己安閑享受。這因果之理。普通一般人是很能明白的。至於富家子弟。自從出世以來。他的享受。依表面看來。他雖則是沒有分文積蓄。完全是祖上的遺產。不曉得實底子是他前世自己所積得的積蓄。現世再來享受罷了。所以他慢慢地享受。便能長久些。很命的浪費。便很快就完。倘使他一面在那裏享受。一面又在那裏積蓄。那便不致後來受苦了。這個道理。好比現世自己上半世積蓄。下半世自己來享受的道理。毫厘無差。有人說。前世的事體。我們並不曉得。並且渺茫得很。那末我就要請問他。同是一個出世來做人。一聲落地。貧富何以就有這樣的差別呢。（前世積蓄的道理以下還有詳細的說明）

第二層理由。是說雖則同一勤儉。但是所種之因。有大小不同。而他的享受。亦有大小的不同。譬如兩個做生意的人。

一個人用了一百萬元資本來做生意。一個是用一萬元來做生意。做了一年之後。結算起來。當然資本大的。賺錢來得多。資本小的。賺錢來得少。這亦是很明白的。所以苦的人雖則辛勤一世。但是他利人的範圍小。有效功的時間短。所以祇能溫飽而已。上面所說的資本。是一個譬喻。實際上。祇要利人愈大。他的酬勞亦愈大。利人之心愈真切。他的酬報亦愈豐富。倘使利人之心真切廣大。便是大資本。並非一定要真真的資本的呀。

上面既然說富家子弟。他的享福。是由於前世的積蓄。所以現世現成享受。但是他前世種種的積蓄。一到死時。完全拋棄。所謂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既然不能帶到隔世。如何能享受呢。不曉得這種積蓄。非指物質而言。就全在利人利物上着手。所以可以稱做他精神的積蓄。非物質的積蓄。至於說精神的積蓄。如何能帶到隔世。祇要把現世的積蓄道理。看得明白。那末這隔世的積蓄道理。亦可明白無疑。現在我們先把現世積蓄我們一個人。辛苦一世。省吃儉用。將財產積蓄

起來。以圖快樂享受。這種情形。好像完全為着自己。不曉得完全是幫助他人的酬報。譬如說。一個鄉下人。很辛勤的在田裏耕種。一到秋天。便能得多量的收穫。但是他種得的五穀菜蔬棉花。並非完全供自己的吃用。是供給社會人類大家受用的。大家得到了他的利益。一方面給他酬勞（金錢）。一方面他再將金錢換得他所需要的物品。其餘為工。為商。為官。為科學家。為工程師。為教育家。無論勞心勞力。統統是這個理由。金錢不過其中之間物罷了。既然曉得富字是從利人上來的。那末利人愈大。他的酬報亦愈大。富家子弟。要不是前世利人。今世何以能不勞而獲。安閑享受呢。所謂因必有果。否則因果不相等。天下的人未免太不平等了。既然明瞭因必有果。那末現在貧窮困苦。亦不必懊喪憂歎。徒然憂慮。是沒用的。祇要製造好因。不論現世隔世。均能受到他的利益了。所以利人即是利己。其餘一切富貴利達窮通天壽之理。亦均可從此推測矣。我們既然明白利人即是利己。並且明白精神上的積蓄。比

較物質上的積蓄來得要緊。那末對於一切行為動作。已經有着手的方法了。譬如說中山先生。他生前完全為着民族謀利益。為世界謀大同。但他對於自己生前的衣食。死後的墳墓。以及為子孫享受的遺產。並沒有打過算盤。可是他的酬報。已在其中。比為自己謀利益安樂。千思萬算的人們。不曉得要勝過千千萬萬倍。那末我們亦何樂不為利人的事呢。不過一時的任務。任怨。淡然而自制。是要能忍受的。好比農夫種田一樣。要有收穫。先當有耕種耘耜之勞。這是應當明白的。千萬不要性急。稍有一些利人之事。即希望獲得報酬。如同一個農人。天天望着苗的生長。希望他趕快開花結實。但是後來他嫌苗長得太慢。用手把他拔長一些。那裏曉得苗反而因此枯死呢。所以我們做利人的事情。希望酬報的心。亦不宜太急。如同種苗一樣。下種籽之後。還要芸田拔草。施肥灌水。自有長成結果的一天。千萬不要性急。切望酬報。以致悔心為惡。如同農人拔苗助長一樣的愚笨呀。孔老夫子曾經有句話說過。他說「欲速則不達。欲速達則大事

講說 快樂的捷徑

不成。」這就是說酬報愈遲。則酬勞愈大。我們要造高大的廳堂。當然不能與茅草舍同時見功效哩。還有那些做投機事業的人。想趕快發財。好像一個人沒有精神氣力。用鴉片煙來提提精神。那裏曉得愈提愈糟。提來提去。還是提的自己的精神。非弄到骨瘦如柴。奄奄一息。不死於鴉片。不致於想做綁票匪來發財的人。那個簡直是飲鴆止渴了。奉勸諸位將這個道理。普遍的宣傳。並將此理。自己身體力行。來做一個有作為。有為享快樂的人。另外還有求永遠快樂的方法。容我將來再與諸君長談罷。

病後方知身是苦  
健時都為別人忙

## 王蓮舟啓事

寒門不幸亡弟蓮航於古曆七月十三日午時去世存年三十有六渠於民國壬戌念七歲時大病幾危發願學佛次年癸亥訪華智法師於紹城之戒珠講寺得聞法要並與駱君季和相識共組紹興蓮社提倡念佛冬間至杭求優婆塞戒於智慧大師從此謝絕世緣勇猛精進甲子之歲擴充蓮社爲佛學研究會力與駱季和何幼齋兩居提辦大雲佛刊任發行事宜乙丑秋間應研究會長單寄菴居士之招任會中會計講演及念佛領班等職並同時幫辦募修開元寺事務丁卯夏駱君患病大雲編輯部分亦由蓮航兼之中間更任浙江全省佛教會執行委員兩年紹興縣佛教會執委一年並組織正念團演講團放生惜字會等宏法利生不遺餘力此次臨終右脅安臥念佛而逝或者仗此功德得生西方惟老母在堂並有兩小弱女孤苦零丁不無悲憾海內佛學同仁多與亡弟有舊倘荷不棄賜以唁慰或加表揚存歿同感通訊處紹城開元寺佛學研究會轉交可也

# 問 答

## 諦閑法師答溫光熹居士問五則

問諸經論但言凡夫得生同居。見化佛迎。何觀經謂可往生報土。見報身彌陀。若以理論。則當體與佛無別。謂見法身佛亦可。何必言見報身哉。若依事論。則二凡未能豁破無明。一品乃至四十一品。報土如何得生。觀經疏鈔亦言純係菩薩居。豈有凡夫。此實報莊嚴土也。生實報者。豈凡夫哉。吾聞黎所譏演義亦云。不證中道。萬不能入。然則四帖疏言生報土。見報身者。何以故。

答諸經論言凡夫生同居。見化佛者。以此人雖有信願。力行不猛。未到一心不亂。伏惑往生。所以生同居。見化佛也。觀經謂生報土者。一往而論。與他經論不同。再往言之。觀經之九品。即無量壽經之三輩。上輩人往生。即觀經之報土也。觀經中品人入方便。下品人入同居土。報土見報身佛。

問 答 諦閑法師答溫光熹居士問五則

方便見勝應佛。同居見劣應佛。劣應。即化身也。故知實報土。不破無明。未證中道。決不能入。

問時日楊仁老等言念佛以無後心念為上。至今未了無後心義。

答念佛當念念是佛。若前念是佛念。後念是五欲念。是名有後心念。楊老謂無後心念者。即要念佛人淨念相繼之苦心耳。

問觀經疏鈔剌教相。稱為大乘方等所攝。(彌陀略解五重玄義。首云。準孤山法師以兩土果人為名。方等實相為體。正相同。)未指明何時。光熹記憶力弱。一時已懵然。阿遮利耶演義卷上四十頁云。是第三方等時。第三方等時下無釋文。何故。願安承教。

答言第三時者。第一華嚴是乳味。第二阿含是酪味。第三方

答金知居士問八則

等是生酥味。熬山判方等實相。生酥味也。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故判觀經以五時論。屬第三。以五味論。屬生酥。

問師教觀綱宗如智光顯露。照耀人天。台家後學。苦未得其要領。究其大致如何。

答智光顯露。照耀人天者。謂觀行成就。破惑證真者言之也。破見思惑。證真諦理。一切智光顯露。即能照耀人天矣。能破無明惑。證中諦理。一切種智光明顯露。便能法界朗照矣。

問初學多請問應看何經何注。勸開示。

答初學佛請先看地藏菩薩本願經。或梁皇懺。然後看起信論。閱裂網疏。為發端。此論此疏。能該括各宗教理。

### 答金知居士問八則

海屍道人

問佛號者佛之名號也。猶凡人稱王某張某是。佛經者佛菩薩所說之學說也。猶論語孟子是。何以虔誦之。有不可思議之功德。

答佛之一名。義翻為覺。覺者窮理盡性。了達貫通之謂。名實相符。名實互用。故稱其名者。其實立顯。感應之神不速而至。又佛為福慧滿足之人。即是福慧滿足之德。名以召實。故稱其名者。獲無量功德也。至其學說。即其精神之所寄。精神所至。感無不通。故誦者以虔誠為感。使佛等之精神。與誦者之精神契合。而佛之功德亦即誦者之功德矣。

問脩行念佛之目的。為度己度人。超脫輪迴。往生西方。餘外另有目的否。

答我佛出世本懷。即在度己度人。超脫輪迴。共成佛道。（往生西方即為易成佛道計也）而已。念佛目的亦不外是。問常人死後。是否即入輪迴。若然。何以有見死後久遠之祖先。

答常人死後。未有投生處者。有中陰身。至為子孫所見者。乃業緣關係。即無真實祖先亦可幻現。問彌勒菩薩。至今尙未成佛。何以知之。

答據佛說彌勒菩薩。上生經下生經。即知現在彌勒在兜率

天內院。俟第十小劫（現在第九小劫人壽七十歲）人壽滿八萬四千歲時。乃下生成佛。

問俗語有云「千佛萬佛。只有一佛。」然歟否歟。

答佛體常一名曰法身。佛相亦一亦異。名曰報身。（自受用者同他受用者異）佛用千萬。名曰應身。隨方應現。各各不同。雖為俗語亦有足取。

問鄙人在學校讀書。素食不便。可否葷食而念佛乎。

答素食宗旨。在不食肉。不殺生。如在校不妨食肉邊菜也。葷菜中如有素菜等。但食其菜不食其肉。未始不可。至於念佛與素食。本是兩事。但以佛心慈悲。既以佛為念。即是以佛心為心。故須戒殺不忍食衆生肉耳。是中可與不可全在自己發心。

問有二人。一人平日喜行善事。戒殺放生念佛。若臨終時不能自主。生煩惱心。或愛心。是否因是而即入畜生等諸惡道。另一人平日不念佛。不作善事。而臨終時能自主念佛。

問答 答金知居士問八則 答鄒樸居士問三則 答徐在殿居士問四則 三

是否因是而生佛道或天道。

答吾人生死相續。即是因熟成果之關係。臨終而起惡念。則是惡因熟而惡果成。若發善念。則是善因熟而善果成。故臨終念佛願生西方者。即得生西方也。若平日不念佛。想於終時念佛。恐無是事。

問玉皇大帝能超脫輪迴否。

答玉皇大帝。按之佛經說天。當是欲界天中第二層天。即釋提桓因。尚為六道凡夫。安得不受生死。然能念佛往生西方。亦可超脫輪迴也。佛法本是人天公法。故佛號為人天師。

答鄒樸居士問三則

范古農

問有個傳道的先生說。念佛門徑。係佛祖為焦芽敗種的羅漢說法。其言確否。

答其言不確。念佛法門。以成佛度生為目的。羅漢之能回小向大者。乃克契機。若焦芽敗種之羅漢。則是定性聲聞。如何對之說法。

問講催眠學理的人。說一個人念佛能治好自己的病。或見神佛來臨。皆由自己之思想與信仰力演成功效與幻景。并不是獲什麼神佛的庇佑。真正甚麼神佛來現形。這種理論與淨土門的宗旨大相庭徑。究竟孰是孰非。宜何取捨。

答觀經云。衆生心想佛時。是心卽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心是佛。是心作佛。本無心外之法。既云由信仰力演成功效。如何再說不獲佛佑。不是真正淨土法門。理亦猶是其不同者。但催眠是術。念佛是道耳。

問歷代世所傳關聖帝君的靈蹟多有載在各家紀錄者。惟帝君未修出世之道。如何也不墮輪迴。且得永久爲神耶。答帝君是護法神。係鬼神類衆生。並未超出輪迴。神壽較長。雖云永久耶。

### 答徐在殿居士問四則

前人

問農鑛部。發明種種殺蟲妙法。俾大地苗稼。免蟲傷之患。普利民衆。利非淺鮮。依佛法修行。抱不殺主義。豈不與國法

相反乎。

四

答世法之利。祇及一隅一時。固不若佛法之利。能普及也。殺蟲護稼。以利民衆。亦猶是耳。若依佛法。當設驅蟲之法。與防蟲不生之法。使得護稼利民而不殺蟲。斯爲上策。否則顧民不顧蟲。亦不得已之事。但須使被殺之蟲。解脫蟲身。超生善道。爲之持大悲呪。去其愚痴。說歸依。發宏願。以己之精神。感格蟲類。則蟲類雖死。卽得解脫。何以故。此蟲類實能捨身救世。行菩薩道故。又復應知蟲類無知。其傷苗稼。乃其生活。非有仇於民也。故不得已而出於殺。亦當哀矜而勿愆。能若此者。國法佛法。二俱隨順矣。

問佛家說劫有成住壞空。在增劫最高時。人壽有八萬四千歲。在空劫時。方爲混沌。但盤古開天時。亦說有混沌。不知盤古以前。至增劫最高時。中間再有混沌否。

答盤古開天。中國古說。卽指混沌之後。成劫之初也。若增劫減劫。以人壽增減而定。乃住劫中二十小劫每劫之事。卽一增一減爲一小劫。與空劫無關。來問意有錯誤。無從措



答。

問科學家發明一切萬事萬物。皆以實驗爲證。方可啓發民智。不使民衆落於迷信分內。聞佛家說唯識學。亦是佛家之科學。以實驗成智爲證。恆見近代佛學言論中。如已出三界之大德。雖復不多。而亦若不無。何故未見有能顯神通聖人出世。以印證佛家科學之尙。令執科學者生信佛法。亦是方便利生事耳。或謂神通一事。因中國易滋鬼神迷信。故不宜有其人。往見刊物登載。我國大德法師居士所發表言論。皆如具辨才無礙。任隨法界一切物質。研碎皆成無量微塵數。皆變爲世智辨聰之人。尙恐不能推倒該法師居士分毫之智。難道具神通者。將通一顯。卽欲落鬼神迷信分內。而不能挽回佛理。試問目連尊者等顯通者。究有其事否。因科學懷此疑甚厚。佛家因此神通事。不能與科學開方便門。導入正軌。尙得爲之佛學能補科學之偏。以及理事圓融。辨才無礙者乎。

答科學家雖重實驗。然實驗根據仍在假定。唯識學則不然。

問 答 答徐在殿居士問四則 答于歸淨居士問五則

眼能看卽是眼識。凡所看見之物。(佛經名色塵)與所依而起識之眼。(佛經名眼根)皆係屬於眼識。而爲眼識家之事故。曰唯識也。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莫不如是。故曰唯識也。進而推之。意識之根。特名爲意。又稱末那識。而此七識各行其事。但有關係。而無統攝。故必有根本識以統攝之。名曰識藏。此種八識。乃賅攝萬物萬事。罄無不盡矣。故曰唯識。都是根據實事。而爲言非。以假定爲先。而後以實驗爲證也。今問中乃欲求能顯神通之聖人出世。以爲唯識之證。何其紆乎。唯識之學。尙精神者也。科學尙物質者也。精神虛靈。能用物質。補其偏者。謂以精神調和物質。能使物質更有效用。卽科學益進步矣。豈必推倒科學。始見佛學之足尙哉。若說神通。約有六種。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神境、此五通者。出世聖人及天人鬼畜皆可。有之。(今世之催眠術以及日本之天眼通。卽人有之通。)不過大小之異耳。若第六漏盡通者。惟出世聖人之已證果者有之。有此一通。則前五通具足矣。(此佛家不尙神

通之所以也。又何疑於目連尊者耶。

問佛家說一念心性。不落內外中間。惟一無二。但見有人舉刀將蜈蚣斬成五六段。明見段段皆動。此時蜈蚣之心性。不知究在那一段。

答心性既不落內外中間。即內外中間無所不在。故段段上皆具心性。心性惟一無二。在一切在。故一動一切動耳。須知物質有段。心性豈有段哉。

答于歸淨居士問五則 前 人

問昨晚余家忽飛來一物。其名曰蠱。俗云爲五毒所化。爲人所養。縱以吸人之精血。其狀甚怪。家人急捕之而欲殺之。余爭之。家人皆曰。縱之以殺人。不若殺之以除害。卒爲家人所殺。未識此種物果係如俗所說否。如果能害人。則應否殺之。

答蠱之爲物。嘗聞粵人用以毒客。而劫其財。不過一種毒質而已。未聞有物能飛者也。此固不論。即就其害人而殺之。之當否言之。此乃不得已之舉。但須以悲憫心殺之。并爲

說法念佛發其懺悔覺悟之心。被殺之後。即生善道。是猶度之也。再能以自願受地獄苦果。代其害人墮苦之罪。是人行菩薩道。但增功德。無有罪過。但對於物之能害人否。心有狐疑。切不可殺。殺之有過。世人以決定彼能害人而殺之。不發悲憫心。度苦心。自願受報心。而以憤恨心殺之。者。必得惡報。若以無記心殺之者。亦得惡報。惟較前稍輕耳。

問世俗多言鬼神。如史冊所載。章章可攷。即如余妹亦曾親見之。當先父故後。送葬於山。將返而妹在家。適年方四歲。將登樓。忽狂呼且泣而下。云見先父同上。所服與生前無異。言尙未終而送葬者已抵門矣。以妹之穉且觀其情狀。未必欺人。是鬼神實有也。但佛言六道。未及鬼神。未識鬼神果有否。如有屬於何道。不知鬼神亦有一世界否。答佛言六道。其中餓鬼一道。即是鬼神。因餓鬼有三品。所謂無財鬼。少財鬼。多財鬼。普通之鬼。即是少財者。神即是多財者。標名餓鬼者。指此無財鬼。舉其苦報之極也。既有一

道。即是自成一世界矣。（與人接近者。與人世界類。與人  
不接近者。與人世界異。）

問唯識所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未識心與識之不同安在。  
答心指其總體。識指其個別。識有八種。而統名曰心王。又心

就第八識（阿賴耶）之集起義而得。名識就前六識（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之了別義而得。名。尚有  
第七識（末那）名曰意者。以思量得名也。

問萬法唯識固矣。但人死後識能隨人而轉生歟。抑已消滅  
歟。

答人死後前七識都滅。惟第八識不滅。以第八識全體即是

成就一切心色之功能。成就前一組心色之功能消失時  
即是死。成就後一組心色之功能發展時即是轉生。

問一切衆生中唯動物方有識。但植物中如含羞艸之類。一  
觸即倒下。似與八識中之身識相類。未識然歟。

答含羞艸之觸而倒下。乃機械作用。但是物質狀態而非精  
神狀態。故不得謂之身識。草木之根能吸土質。與手巾之  
端能吸盆水（巾一端著盆中水則盆水盡被巾吸而滴  
於地）相類。豈手巾亦心識歟。按此等機械作用。在百  
法中屬於不相應行法之「相應」法也。

### 淨土十要之一

## 阿彌陀經要解

佛法以淨土為歸宿。淨土以阿彌陀經為第一。阿彌陀經註解  
繁多。而莫妙於靈峯要解。評點旁註。尤屬特色。實有發行  
單行本之必要。以予學佛者之便利。本局有鑒於斯。排印出  
版。定價從廉。以廣銷數。所謂宏法事業。本局極願犧牲焉。

定價 大洋 八分  
上海 佛學 書局 發行

## 陝西西安臥龍寺佛學圖書館徵求圖書啓事

我國陝西西安昔爲佛教人文薈萃之區慶瀾放賑因緣履臨其地景昔撫今不覺興感乃與當地居士等籌修塔寺之餘更得五台山普濟佛教會資助在臥龍寺設立佛學圖書館佛化復興庶幾有望惟是該館創辦伊始力量未充全賴各方同志協力進行俾垂久遠爲此發起徵求佛學圖書倘荷贊助贈與法施功德感佩靡涯矣

朱慶瀾謹啓

# 傳記

## 遊南岳山記

溥常

余湘人也。南岳乃我生長地。少時爲母燒香朝岳帝。茫然也。嘗以此名勝介懷。適衡山之同道超有離塵。來寧波七塔寺。談及列祖聖蹟。邀與觀禮。余應曰然。離家鄉四十餘年。值佛學院暑假時。能與之同歸者亦善。辛未夏歷六月初。同乘火輪上游。先回湘鄉。了清俗務。五月下澣。坐汽車到岳市。進祝聖寺掛搭。不日游歷市場。參觀岳廟。崇巍鉅麗。足起人敬。世傳岳廟在峯頂。陳朝惠思祖開山。欲踞其地。與帝約曰。吾拋一石。視石止處創爾祠。今年麓是。志乘云。衡岳七十二峯。山高九千七百三十丈。以祝融爲最。周行八百里。以回雁爲首。岳麓是足。南岳衡山。本朱陵之靈臺。太虛之寶洞。上承軫宿。銓德鈞物。故稱衡山下。踞離宮攝位。火鄉赤帝館其嶺。祝融宅其陽。威神堂堂。陰映峨峨。是以宅藪神靈。寶宇仙羅。號爲

傳記 遊南岳山記

南岳。虞書所稱舜南巡狩。至於南岳。參於五岳之一者。古詩有五岳歸來不看山之句。何其壯麗偉觀乃爾。

六月初十日。游水簾洞。道家所謂朱陵太虛洞天也。越陌踏澗。田間禾青抽穗。澗中亂石流影。遠望山岩。推一片白光。從紫蓋峯下流注。匯入石池。池溢爲水簾。高二十餘丈。石壁光滑。泓廣二丈許。半因橫石作小折。如簾之中押。朱坐雪浪亭。觀瀑。跳珠噴玉。雪濺雷轟。直垂入龍潭。水忽不見。伏流亂石。抵罅躍出。則一怒而吼。數出數沒。如白龍蜿蜒入雲中。時露鱗爪。景最奇絕。宋之題刻甚多。遊者皆欲步冲退後塵。每去九仙觀。爲九仙飛昇壇也。過仙關。仰望中央。琳宮巍巍。四圍岡巒環抱。幽邃逼人。真仙境也。此日清晨晴和。乘輿而回。與越頗佳。

十三日。超長老接住方廣寺。邀與同去。由大善寺坐轎。冒雨

而行。到黃庭觀。曠伯華君。指示魏夫人成道處。古蹟昭著。過西嶺。到馬蹟橋。朱張游岳由此進。有詩云。下馬驅車過野橋。橋西一路上雲霄。我來自有平生志。不用移文遠見招。是夜宿佃戶家。大雨寒甚。三伏內穿夾衣。余曰。少選必漲西水。

十四日上山。始則滿望荒嶺。漸入羊腸險路。大林壑岩。溪流曲折。觸石琅琅然有聲。過黑龍潭。進方廣寺。蓮花峯下。殿宇崇高。匾上天下名山。宋徽宗題。梁朝惠海禪師開山。誦經得五龍聽法。自言願獻寺基。一夕大風雷雨。捲沙成平地。而建梵刹。夜住石澗潭。紫蓋庵。亦寒甚。圍爐一宿而回。後閱報章。果爾湘西發水。天災兵禍。人民苦極。

十八日天朗氣清。三人肩輿上山。空淨大師引導。始登雲梯。過溪澗上嶽。見毗盧洞。羅青錯黛。深塢中有廣濟寺。繞故友僧暖。和上塔。午膳後。上獅子泉。去高臺寺。觀念菴松。明代羅洪先生手植。觀音岩前。泉湧甘露。楚石禪師成道遺跡。再登上封寺。同道歡迎。啖茶食已。上祝融峯。朝聖帝。禮思大禪師聖像。此時燒香釐禱者亦衆。半皆村疃。羅拜爐烟下。信口

嘯唱。不辨如何語。三四同道。邀上大石觀月台。傾談飲茶。忽然覺得少時間。夜雨上頂進香。明知石牆鐵瓦。登此石一望。黑霧勁風。號號驚人。了了然八識發現。曠觀四方。窮天亘地。盡入目圍。下睇千山。蒼蒼萬點。如湘波繡碧。疊浪雲湧。向之昂首未降者。皆伏地不起。觀至此止。意愜心融。愧無李白詩。安得王維畫圖於座右。時快胸懷也。夕陽西下。涼風颯颯。同道催回。不忍去。携杖俯視老女規。引太陽泉入寺。寺後石痕樹根下流注。曰虎跑泉。岳山高低。無地不有清泉湧流。最奇。是夜聞鐘聲。跌坐。空淨師云。東方白矣。急登觀日台。天宇澄淨。芥子紅光。倏徧須彌。有赤如輪。中分天地。丹霞紅色。璀璨奪目。回首西眺。月色猶相望。雲海蕩漾之奇觀。峯巒起伏之勝概。東坡云。茲游奇絕冠平生。不信然歟。性知客師曰。俗例六月觀日數千人。不滿願者多。今日難得。朱亦喜形於色。十九日下山。游皇帝岩。宋徽宗題壽岳字於大石。過南天門。下火場。到摩鏡台。禮讓祖塔。於福嚴寺午餐。圓退居引觀古蹟已。辭往禮三生塔。去南台寺一覽。再禮石頭遷祖塔。回寺。

與人亦去。忽大雨空淨。師心悅而言。游山有福。余曰。慚愧。從來游岳評論者。高稱祝融峯。幽言方廣寺。奇推水簾洞。今既兼而有之。若更有高且幽而奇者。則未敢爬羅剔抉。征騶伐荒。驚入詭出。與孫鶴爭智勇也。大約宇內名勝。非一時可盡。亦非一人所獨擅留。其餘以俟他日後人之搜索。則意趣無窮矣。柳河東詩云。誰爲後來者。當與此心期。善游者胸襟固如是。嗟乎。人心之易變。屢遷也。少時。夜雨登峯頂。一望罔然也。游西岳。衝雪齊腰而上。華山。齒壯力強也。游歷天下名山。聖道場。南洋羣島諸塔寺聖境。每值山水會心處。而輒忘焉。其性然也。自惟人生幾許時。當乘間有適。游目騁懷。以極平生之志願。噫。乃人心之易變。屢遷也。太虛無形。茫昧漠泯。瀕濼鴻洞云爾。日月之迭照。烟雲之變態。風雨霜雷之舒慘。漱氣游氛之清濁。日交代乎前。而太虛無所厭慕。卽太虛而不自知爲虛也。吾心之本體。豈異是耶。其所履諸境不移。而吾心之感且愕而愛取之。何足控搏。乃知向所云者。盡屬幻憂耳。夫過而留。與逐而移者。其繆亦等。殆必有不隨萬物爲欣

戚。混冥惑以融觀。正古德所謂心隨萬境轉。處實能幽者。斯可矣。余年花甲又六。亦日歸來不看山。以告我岳帝靈焉耳。

### 心經金剛經最近靈感記

陳肇琪

客歲二月頃。敝妹倩黎少達君（廣東番禺縣市橋鄉人）辭去平漢路材料廠副廠長職南下。來京就舍下小住。見余晨晚在佛前誦經念佛。視爲常課。初猶以爲迂。既乃取案上心經金剛經釋義閱之。始覺其涵妙理。因欲窮其奧。余並學佛初步書籍數種贈之。未幾卽挾之歸粵。今年五月間。聞其祖母在鄉患瘡甚劇。頗爲之慮。忽於七月中旬接其來函。謂其祖母自五月初間至六月底。患背疽極險惡。俗稱對口疽。爲不治症。遍延中西外科醫生診治均罔效。敝妹倩於束手無策之際。自責曰。何不乞求於衆生醫王之佛菩薩。遂發心爲其祖母誦心經金剛經數日弗輟。並求大悲水爲之洗患處。洗後痛頓減。偶有賣膏藥者過門。姑延之診視。亦謂此乃大惡瘡。幸毒水已出。可將膏藥和藥末敷之。如其言敷下。仍誦經弗輟。適舍妹在廣州小產後患病。敝妹倩以祖母瘡漸

。暫離鄉赴省一視。到省後。晚間亦照常爲其祖母誦經。逾數日回鄉。其祖母一見卽問曰。連夕在省有無爲余誦經。自汝去後。每夕余耳際聆誦經聲甚晰。耳聽一句。疽便舒服一些。敵妹情以實告。益感佛力不可思議。當未回鄉之前夕。其祖母屢向家人問有無人誦經。咸疑其神思錯亂。爲之憂慮不置。至此始知佛恩之加被。由是闔家一同念佛。不旬日而全愈。舍妹亦因飲大悲水。發願念大士神咒。其癩若失。至敵妹情今年才二十七歲。曾在中山大學法屬中法大學畢業。固有爲之新青年。從前對佛學信念尙未堅。今來函自稱不能不篤信。且願持戒切實修行焉。

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陳肇琪記

### 青蓮法華尊者真身記

陳新儒

青蓮法華尊者真身。在慈谿縣東北普濟教寺。縣先哲馮次牧天益山堂遺集。有尊者傳。爲縣志傳所本。其傳曰。尊者張遂端。不知何許人。貌清癯。祝髮於普濟寺。朝夕展誦法華經。雖耆臘不少倦。唐咸通十二年。結跏趺坐而化。少選。口出青

蓮七朵。異香滿室。士庶觀者如堵。里人同心置一龕。窆於湯山之麓。踰廿年有奇。時時有雲氣旋繞其處。忽一日。異光煥發。見者羣趨。跡之杳然。夜潛往。聞誦經聲朗朗。出地下。晨起。糾衆掘之。得一龕。啓視。則尊者故端坐。雨汗如珠。而形質如生。奇香鬱鬱。舌端青蓮尙在。湯山南望東皋北望普濟。二寺相距不一里。寺僧競走迎之。至爭而訟於官。官請卜之。尊者令焚香一瓣。視煙所指卽歸之。一縷冉冉。逆風而北。衆皆驚異。遂歸普濟寺。奉於東廡下。加之漆紵。似法相。實故真身也。每匝月。則髮鬚。恆雍。無異沙彌。後以一孕婦手摩之。不復長。其窆處今猶存。雖奇旱。水不涸。每至仲夏。長青蓮一朵。後以寺僧拆其像。重漆之。遂絕不開。而東皋寺竟以成城廢。人始徵前知云。今真身仍奉寺東廡。冠毗盧冠。被袈裟。持佛珠。趺坐龕中。而如生。寺之壁。列遂端傳碑。清嘉慶五年。縣人陸文淵立。尙有法師真身殘碑二。嵌壁間。字文俱闕。莫可攷。寺僧製尊者圖記以贈觀者。相傳當太平軍未起時。鄉人以五月一日。爲其生日。奉之游四郊。八月一日。爲其成道日。香



火頗盛。近廢已久。按尊者涅槃千餘年矣。此數百年中。人物之變化。何可勝數。而能獨存不朽者。則謂之在世度人。亦不是讓焉。

### 九華智妙禪師傳

羅傑

撫九華山之背曰六畝田者。其地幽闕如鳥巢虎穴。清季智妙禪師與度老清德兩法師蓋屋休歇。號曰文殊茅蓬。已而兩法師他往。師堅苦獨留。開單接衆。以宗教互融禪淨兼修爲眼目。歷二十餘年。遂爲有名。蘭若師度緣已熟。以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示寂。師名真元。湖北漢陽宋氏子。童年好道。蚤懷出世之志。累請於父母不許。年二十八投隨縣太白頂保安寺剃度。尋受具足戒。返寺。其師未授經教。命躬農樵。師不憚劬苦。夜恆禮佛達旦。歷三寒暑不輟。父母探悉強歸。師居數日。求去。父怒咬其耳。不少動。知不可留。併其妻子逐之。師携至漢口。以米斗錢千與之。詭稱他適。潛朝五台山。遂西赴終南山。山中有某老衲。師往謁。衲詢何來。答曰五台山衲曰何求。答曰求出苦道。衲曰道在心悟。豈待外求。登山涉

水。徒費草鞋錢耳。汝欲求道。莫若真參。因教以念佛審實話頭。以回南參究相勉。師遂一鉢南行。聞金山高旻宗風特振。遂先後依止二寺禪堂。歷十數寒暑。深有悟入。忍心禪師卓錫赤山。禪席甚盛。師往參。忍公識爲法器。恆以向上鍵鑰接之。遂蒙印可。忍公門風高峻。呵罵罕可其意。來參學者。日則抬石出坡。夜則長坐習定。儼如百丈禪師。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家法。故一時緇流游其門者。多稱龍象。師服勞數載。乘暇精研佛乘。力求禪教如鏡互照。由文字般若而達實相般若。返澈本性而後已。清之光緒二十四年。月霞法師創脩九華山翠峯華嚴道場。師隨侍。每坐講堂數時。如彈指頃。久之深契玄旨。講餘則自種福田。專志苦行。及徙居茅蓬。冬則以芋爲飯。夏則種瓜代粟。負薪下山。易錢不計多寡。市香與油。供佛調蔬。悠然自得。明年省忍公赤山。忍公贊可。知師宏法度衆心切。瀕行以可餐百餘衆洞釜相贈。且曰留後接待十方海衆。厥後遠近聞風。如川赴海。至不能容。乃擴堂宇。勉蔽風雨。師居恆躬自耕作。鑿石開田。凡百難重。必以身先。形枯骨

立。以爲至樂。賞謂佛設三學。戒爲基本。基本立。然後定慧遞發。夫欲戒德兼備。必由恆沙萬行始。因念九華爲地藏菩薩道場。菩薩以入地獄救苦惱爲行願。我何人斯。敢不勉學。因發大願。誓度極苦衆生。每遇盲聾瘡啞六根不具之人。輒携之至山。教以念佛法門。兼習禪定。僧人患病。必爲親調藥餌。善相慰藉。偶遇遷化。必躬負薪法語解脫。破爛三衣不時分給。粒米寸蔬與衆共啖。應機接物。爽直慈誠。其兢兢行菩薩道類是。民國三年月。霞法師他往。以翠峯屬師兼位。師不立規矩。以身爲則。開迪僧徒。專志宗教。參以淨土。冬則領衆打七。夏則研究教乘。雖兼拈花微笑之旨。而深慮末世衆生業垢深重。以穢器而貯醍醐。安能承載。由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較易爲功。嘗清圓藏度老清德諸法師講經。聽者雲集。每禪課畢。自講解大乘經論。義徹骨髓。其上堂示衆也。諸方浩浩說禪說教。我茅蓬二時無米少油。設有人問老僧西來大意。便令問此地覓清涼鏡。又云。末世衆生。業識茫茫。妄念紛紛。不教看死話頭。深窮根柢。何能敵生死得正悟。切莫稍有領

會。便述文作偈。呈悟呈解。以爲實法。這就是知解宗徒。非我宗門本色。卽放參時。凡出一語。慨切痛快。務使因指見月。得魚忘筌。儼然一大爐鑄。無智愚自然啓悟。茅蓬素貧。食指驟繁。不事攀化。聽其自然。而遠近士夫聞聲尊仰。或入山求度。或發心供養。莫不忘形屈勢。隨喜以去。十方長老多知師真實度衆。甚至割分己供以廣慈施。師最終講維摩詰經畢。示微疾。遂謝諸弟子。單提末後一著。嘿然兀坐。有請法者。則曰。吾隨幻緣三十餘載。力任大法。恆以生死大事爲念。學者當以究心爲要。豈復以播弄唇吻爲實法耶。爾輩當以此自勉。吾將行矣。因以院事付囑弟子傳靜。曰。古人護惜常住如命根。老僧不惜命根爲常住。寸草寸木。皆檀越布施。十方僧物。各宜爲道自愛。以持名收攝六根。冬禪夏講爲務。且命衆於十月十五日起。七日。吾三十餘年恆行此法。雖德愧古人。未能自由解脫。然末後一著。深用自信。撒手力牛。不傷耒稼。汝等當憂大事不明。死心踏地。驀直行去。儻毫釐有差。則天地懸隔。生死不了。何由出苦。汝等慎莫作等閒兒戲也。及期有

弟子來自山下者。問疾。師喜曰。汝來得好。遲一刻則不得見矣。生死事大。各宜努力。日夕部署法事如平時。起香示衆。語甚悲切。猶與衆共坐起。中夜默持佛號。右脇吉祥而逝世。壽六十又二。僧臘三十又四。遠近聞者莫不哀悼。自師祝髮以來。因慈悲勸導。一家父母兄弟子女相從剃度者凡數十戶。其感召有由來矣。

### 書杜坦齋居士示疾

郭振墉

居士諱本崇。字翹生。坦齋其自號也。湖南善化縣人。由翰林典福建貴州等省鄉試。改御史。簡授四川綏定府知府。國變後。杜門養病。屢遭匪亂。弗出。深研佛理。晝中夜誦佛名不輟。庚午冬。余由滬遠長沙。往問起居。爲言其匪號殘殺。非專仇一人。卽令白刃相加。其生死已置度外久矣。金剛經云。如我昔爲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今我於曠恨。殆兩忘焉。又言同年某觀察攻佛學數十年。而遇事多怖。何歎。余曰。心經云。無罣礙故。無有恐怖。某不離於恐怖。由其心之不無罣礙也。嗣赴滬。走別。問曰。歸

何時乎。比期以本年春夏之交。曰。恐不復見矣。余既歎居士之能了解生死。而不虞所言若斯之前知也。劉腴深居士三月初八日書云。翹老示疾。但不思食。神明不衰。每往候。笑談自若。昨尙持金剛經一卷。今日容顏已不如常。似無久延之望。然此老心境。儼得無生法忍。觀其意態。迥非尋常修持家所能。頃復自言云。煩惱不可得。卽不煩惱亦不可得。則其轉識成智。已非一朝一夕之功。受用現前。不愁不出三界。超生死矣。又十一日書。則云。翹老已於三月十一日寅時西歸。先是某往候。見卽莞爾曰。此來甚好。逝將告別。多則七八日。少則五六日。客至必拱手作禮。並云。賴佛力可望神識不昏。時三月初四日也。自後日必一往。或再往。娓娓清談。惟近兩日則嚶嚶耳。然始終神明不亂。殆難得也。距卒適符所言八日之期。年七十有四。聞其臨沒賦詩。有入世身爲患。觀生我自知。願通清淨理。不作去來悲等句。其住離若有不膠於心者。昔維摩詰說不思議解脫。居士殆庶幾焉。世徒以孔子未知生。爲知死之詞。爲疑。不知孔子何嘗諱言死。但知死在於先。

能知生耳。朱注非原始而知所以生。則必不能反終而知所以死。蓋生即死之因。死即生之果。歐陽公見老僧誦法華經。端坐不動。問曰。每見古人臨終坐脫立亡者。何法可致。僧答曰。平日念念定靜。臨終安得有散亂。若平日念念散亂。臨終安得有定靜。公聞而心折。然則原始而先種其因。反終而後收其果。是即與孔子知生之言相合。今人大事未明。飽食酣嬉。往往多爲業識所縛。一旦四大分離。兆諸苦惱。輒昏然自失主宰。又奚望其出輪迴而生安養耶。聞居士之風。可以憬然悟矣。辛未四月湘陰郭振塘述於上海正明里芬陀利室

### 林純直居士生西記略

陳遂惺

林居士字聖錦。法名純直。廣東澄海南砂鄉人。性質直仁慈。處己廉。待人厚。前清末葉。賞由師範學校畢業。素研佛理。在家講學。撫諸生如子弟。諸生亦奉之若慈父。家貧。好行方便。凡齋僧印經佈施乞丐。及買放生靈等事。爲之不遺餘力。戚友有喪事。而能於百日之內。持齋戒殺者。居士爲之誦經。不受分文送禮。貧無力者。且資助以喪葬之費焉。其勇於弘法

度人者如此。居士持長齋。脩梵行。民國十一年。皈依疊石岩怡光法師。受滿分優婆塞戒。嗣怡光法師歸岩上靜養。囑居士代爲在家二衆。說法授戒。每年舉行一次。故近來佛法弘揚。得居士之力爲多。民國十七年。坐蓮居士林成立。居士被舉爲主席。對於佛事。異常踴躍。居恆禮誦彌陀經心經及大悲諸咒。行住坐臥。常持佛號。暇則研究佛學哲理。早晚對佛回向。發願十界成佛。天下太平。雖嚴寒盛夏無間也。是歲四月初旬示疾。凡來問疾者。皆一一以佛法示之。不雜閒語。閏六月十二晚。將下床時。以兩大指稱言好好。滿室異香。皈依正覺。囑爲多誦咒語。侍疾者爲之誦咒。並唸佛號。與之珠。便環於左手。頻數其手中珠。若臥念然。問其見佛否。答以時刻未到。佛無妄語也。時值二點就睡。至六點醒覺。自言夢遊西方極樂世界。隨處皆現彌陀。地方莊嚴特別。又謂侍疾諸人曰。三徧往生咒。然後念佛。功德不可思議也。其囑家人遺言。則曰。逐妄歸真。持戒脩行。爾等俱須專心一志。不可渙散。詢以後事。則云。兒孫自有兒孫福。何須罣礙。其定力與恆心。

有足多者。十四日中午。忽自言曰。佛來矣。囑侍者取衣履。遂穿戒衣納履。跏坐禮佛。問所見何佛。則云彌陀世尊也。問往生定何時。僅舉示四指。初不解其何意。翼日四點入殮。始悟其預知時至也。當十四下午將屬殮之際。尙能起而跏坐者三次。酉刻西逝。兩手結印。跏坐脫。逾數點鐘之後。頂額猶熱。是夕鄰人聞天樂盈空。望見屋頂片雲。從西而去。此生西殯。應也。若居士者。其平日念佛之心。殊爲真摯。臨終感佛來迎。所謂種善因者。必得善果。寧非受菩薩戒。現居士身。而爲五濁惡世之社會說法耶。居士爲坐蓮先覺。最有造於予者。爰述其事略。爲篤脩淨業者勸焉。民國十九年九月陳遂悒謹述

## 李在田居士信佛延壽善逝記

聶雲台轉來

補南布衣。李在田名培禱。爲清謹忠節諱待問六世裔孫。待問以孝義氣節。見重朝野。歿後於乾隆時。旨授江蘇松江府城隍司神。（見上海縣志）素著靈感。在田家中。典守乃祖

傳記

李在田居士信佛延壽善逝記

時母周能智居士生西記

九

遺墨。堂懸遺像。奉祀惟謹。於光緒初。在田與滬上施少卿經蓮珊諸君。在滬南高昌廟地方辦理公濟善堂醫院。不時往斜橋南桂墅里經宅。見經君每晨在大士像前。焚香誦經。數載勿輟。心爲感動。某晚在製造局總辦毛實君觀察處。閒談遇雨。留宿局中。是夜夢待問謂渠曰。汝係鄉村窮儒。命中本無功名子祿。今得通籍育子。皆出自汝好行善事之報。惟查陰籍。記汝陽壽。只享五十一歲。須從事佛門。當可補救。在田聞言。若一驚而醒。反側不能交睫。待旦即往經宅。時經君正在伏地誦經。俟經君誦經畢。一見先告以夢中。乃祖所示諸語。經君欣然曰。學佛。君頗相宜。真我道不孤。遂授以高王觀世音經一卷。及心經往生咒阿彌陀佛經金剛經等若干卷。教渠分早晚。專心虔誦。必有大益。經君並言。其自己素患重聽短視。且多病。自誦經以來。十有三年。身體康強。耳目亦不醫而愈。若非菩薩力量。斷不能至此。在田時年四十餘歲。得到上項經本。視同救命之符。每日晨起。及臨睡時。就在公濟堂辦事室中。焚香虔誦。一年之後。無論在車上。或步行。隨口

誦經。有若不自覺者。某年赴杭州。朝上天竺。方丈見而奇之。云。君貌本有善氣。今加具菩薩之相。於千萬香客中。難得一見。遂留宿。互談經典。其參究功夫。就出家人中。亦都未及。所以如上海城內之一粟庵。小南門外之留雲三昧。各住持。均訂交甚厚。至宣統二年。在田年已七十有三。於中秋日。遍邀親友到家。備素菜四色。以款來賓。謂曰。余生平畏殺生造孽。從未以生日請客。一次女嫁。一次男婚。亦僅僅備素菜。今將去世。向諸公告辭。仍不敢害物命。以累諸公盛德。又隨口稱佛號。合掌向來賓祝禱。當時各親友。以爲此老康健如常。確多數不料其遽歸道山。乃至重陽前一日。其子某氏。在上海商務報館任記者。接到伊父親筆函論。囑招代理職務。一星期。須於初九日回家。某遵即託友權代。並攜帶乃父平日所喜之食物到家。見父在客廳。與客談話。晚飯團食。似覺快樂。飯後仍照常誦經。誦畢呼其子至前曰。我今去矣。身後事留。有筆錄。汝可照辦。言畢合掌而逝。彼時某日報記而不詳。今浦南人士尙在道及者。爰紀之。以證信佛之果。

### 時母周能智居士生西記 時亮

先妣姓周氏。其先本江蘇武進人。祖諱景益。仕黔爲黎平府知府。遂留黔。考諱祖哇。再遷至滇。咸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生。先妣於滇垣。先舅父樹齋。礪堂兩公。嗣仕滇。均有聲。礪堂公並佐岑襄勳。削平滇亂。先考駿卿公。由山東歷城來。與樹齋公同官滇省。深知先考篤實光明。適值先妣劉故。遂以先妣來歸。時年二十有三。先考見背之日。先妣年五十一。生男三女二。現惟胞兄霖及亮存。並現有孫男九。孫女七。曾孫一。先考操守廉潔。多處窘鄉。先妣勤儉自勵。凡先考及亮輩之衣履。均出手製。雖在官署。從未自暇自逸。亮弟兄現均有敝廬可居。皆先妣積儲爲之也。戚鄰窘急。又無不設法資助。從未吝惜。遇我高曾祖若妣之陰壽及卒日。靡不竭誠祭奠。五十餘年如一日。先是外祖崇信佛法。先妣幼受薰習。光緒十三年十二月。皈依幻空和尚。受五戒。法名能智。自是日誦金剛彌陀藥師及普門品等經不輟。民國十一年。得讀印光法師文鈔。遂歸心淨土。日誦佛號萬聲。寒暑不閒。嘗訓亮輩。

曰。觀經以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爲修淨業者三福之一。可知念佛一門。雖出三界世間之捷徑。然對世間法亦須無所抱憾。始能如願得生。至張善和之十念往生。此必張夙有善根。臨終始遇善知識教彼念佛。汝曹萬不可因此作微倖計。平日念佛必恪遵經訓。信願具足。行乃不虛也。十七年夏歷七月患氣痛。重九日後業已痊愈。惟飲食減少。精神疲倦。至十九日益甚。間作迷睡狀。亮請在臥室內張掛佛像以便觀念。先妣許之。未及半日。先妣神氣清白。並能指揮全眷繞圈念佛。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先妣云。阿彌陀佛已來。當命亮婦李氏代爲梳頭。脫金簪交之。囑變資請準提一尊供奉。並云我止梳頭一次矣。二十二日正午十二時有姜姓鄰媪來問疾。先妣曰。今日是我大好日子。果於是日一時三十分鐘吉祥而逝。卒時亮及家人謹遵印老文鈔所示。不敢涕哭。胞兄依先妣左耳。亮依右耳。高聲念佛。歷一旬半鐘始止。鄰人來探。均聞異香。至夜間香氣猶不時撲鼻。迨全身均冷。惟頂尚溫。十月初六日延雲棲寺僧念佛七日。追

薦。初十日早課燃燭二支。均結花現彌陀接引像。各僧繞棺間。皆不時聞有異香。觀此等瑞象。先妣之生西。決定無疑矣。先妣卒年七十八。遵遺命與先考合葬滇之黑龍潭上。謹述一二用誌哀念。且勸勤修。

一時亮謹述

### 誦金剛經退鬼崇記實

李維裁述 袁平波記

民國十八年冬。余督學湘中濱湖各縣。歲暮方歸。返寓坐未暖。內子以細故。向余糾纏。百喻莫解。少頃臥室闐然。知有異。破扉往視。內子懸樑矣。急扶下。幸未死。甦後態度異常。如瘋如癡。喃喃若與人語。初不介意。翌日進羹湯。拒之。怒態更甚。時云彼美欲前。問於君。不肯近。君曷暫去。得與彼一商曲衷。促余者再。余戲問彼美者誰。答曰。衣紅而髮剪者之妙齡女郎。子未觀耶。余思邪從心生。倒見者。往往有之。豈真有吊頸鬼乎。况科學昌明。談鬼者。縱未全妄。逆潮之論。不敢倡。惟以正言開導之。適純德女校事務主任吳君劭廉至。便述所語。吳駭曰。若然。未必無因。公出督學時。女生某。感家庭關係。縱

於校。正髮剪而衣紅。修短不差也。心感悟。余寓與校鄰。枉死者。或有之。且內子雖愚。必不以細微而短見。因思佛學高玄。心嚮久矣。功能普被法界。德資九幽。礙於事。未克究竟。故常持金剛經以自攝。今若此。何不試誦以解之。念一動。乍聞病者呻吟曰。彼美可憐。何苦逼其下拜也。亟起焚香。向空默祝曰。爾死出乎自動。余雖代長斯校。不應爾責。况公出也。何苦怨累於余。生既愚迷。死亦癡鬧。不仗佛力。何有超期。今爲爾誦金剛經四卷。醒爾愚癡。以此功德。資爾往生。爾其諦聽云云。默祝畢。危坐虔誦。甫一卷。病者呻吟曰。可憐的。彼美頭磕爛矣。此時。余精神煥發。高聲朗誦。四卷已畢。又聞病者大呼曰。何得了。彼美哭向馬路上去。了。好冷呀。好冷呀。自此甦睡數日。不飲亦不食。愁態頓失。不藥而愈。佛力無邊。實有不可思議。吁。口硬而心怯。妄生警毀者。可以休矣。

### 土神憤崇記實

李難裁述  
袁平波記

胡澤書。武岡高沙礪當頭人家。裕有會園。李海平者。係其甥也。胡修造未竣。乏於材。征於甥。甥固素封。山多良木。允之約。

今庚午年。古八月初九日。往伐焉。屆期率匠工往。李二指示之。匠人例。凡伐木。必焚紙告神。名曰起水。甫鞠躬。紙灰盤旋空際。訝言曰。今事凶。各宜謹慎。依次伐。無他異。羣工息。甥鼻往驗。不意胡立處。當大樹倒地時。枝幹掃傷之小樹下。適折焉。正壓胡頂。腦漿迸裂。登時斃。李摩頂哭。既而曰。悔不思存厚言。慘至此。存厚者。亦李姓。述者胞弟。居常行獵。李頗同好。距胡死前三日。存厚夜夢。叟趨山澗。告無徑。叟不德。反掌之。將反責。又掌之。擬以銃抗。適李至。白叟。叟乃憤然曰。胡某欺人甚。踢吾廬。小大不安。居者久。誓於三日內甘心之。方悔者。忿也。李解曰。聞之。場無多。何怒爲。存厚問胡者誰。叟答礪當頭者是。金其名。恍然寤。詰旦以夢徵李。笑置之。以礪當頭胡姓。並無金其名者。必妖夢也。今事出。始愧悔。轉詢始氏。始曰。金兒。乃鼻小字。曾憶初建時。確架壞左側土地祠角。許修葺。屋未竣。無暇及也。神何嫉若斯。果爾。胡死因緣固不一。土神尤箋箋者。按諸佛論。因緣會合時。果報還自受。是在當人另眼。獨惜愛培世福。舍覺道而弗由者。其鑑諸。



## 送金得金記

袁平波

磁商。劉長明。武岡高沙人。性誠篤。茹花素。喜財施。近以兵匪  
虫旱。買中落。改業荒貨。於民國十八年。葭月念一日。有市廢  
銅者。價受之。迨黃昏。檢視一日。交易廢銅中。有一圓餅。軟而  
重。異之。携商鄰店。禹某。禹固老於錢業。行辨而賀曰。黃金也。  
烏得此。戲之。得十二兩三錢。應換銀幣七百餘元。狂喜歸。乍  
覩一荷担少年。在門候。問何爲。答曰。予湘鄉籍。某姓。四年前。  
父販黑貨於黔。中道死。賴義人劉某。貴市人。葬父而恤母。今  
由戎行歸。知所以。特來壽也。乞指示。劉笑曰。若訪者。不佞也。  
少年喜。獻所壽。土產數事耳。初劉買黔時。中途避遘。少年父。  
原不識。口頭交。共逆旅。適大雪阻行。少年父。陡患急症。勢不  
起。天開霽。同路均就道。劉不忍去。詢後事。某曰。予家某村落。  
妻子均賴活。今謀升斗。故死於途。君肯垂憐。囊有鴉片若干。  
請納之。得購薄木。瘞遺骸。少數寄妻子。死瞑目矣。劉曰。倘不  
幸。謹如命。不敢受賜。夜半。某果謝世。劉掩耳目計。強稱莫逆。  
便理後事。至洪江。發遺貨。得洋若干。開銷外。剩百八十三元。

傳記 送金得金記 孫子明居士碑記

盡數贖付死者家。無點染。當劉抵高沙時。伏莽四起。行者戒  
途。湘鄉距離四百里。函召不易。至。郵匯則不通。年凶歲暮。彼  
望夫者。情可概見。劉乃肝胆照人。義勇可風。履虎尾。冒冰霜。  
懷金直往。幾致性命於度外。試問今之見利負恩。骨肉傾殘  
者。比比皆然。豈爲毫不相干之途人。可取而不取之現金。親  
費而冒險。宜有斯理乎。今彼朝獲金。而夕報恩者。至冥冥中  
昭褒善人。有如對話。人何以歡其得金。而忽其送金乎。吾故  
曰。眼前因果。

## 孫子明居士碑記

臧貫禪

孫子明者。諸誠縣人。年少時慕長生之術。行脚四方。東漸勝  
海。南暨普陀。備嘗艱苦。以既悟法身。故終身不娶。先是邑有  
張仁卿者。習丹經。通易學。其壯歲以交結方士。罄家貲。晚好  
釋典。勤苦探討。年八十餘。猶孜孜不倦。及身後。邑中人士猶  
能傳其易學。自子明參請歸。師事仁卿。一心持阿彌陀佛。洪  
名久之。多被所感。雖樵牧亦知佛號。城西有桃李園。係吾族  
某家別墅。子明以職守園廬。朝夕靜慮。焚香掃地。繞屋蒔花。

故遠近曠達之士。與百家衆技之流。常不要自遇於園內。或欲濟困放生。多有出資俾爲經紀。伊則盡力互助。錙銖無染。與巧立名目。斂財自肥者。迥不侔矣。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夜。縣城突被圍困。環而攻者。百七十餘日。子明所居。值火線之衝。倉卒遷避。易方而踣。傷其額。圍城軍獲之。疑爲游偵。迫之西渡。扶淇河駐軍村落。互相保證。謂渠長齋念佛已多年。不營世務。圍城軍感而釋之。歸來得守圻者許可。縋梯而入。就余舍。急謀所以醫其創。奈已受風。雖岐鵠莫能救。越宿西歸。時夏歷二月十二日也。有其弟在城經商。得侍舍殮。告余曰。吾哥臨終之際。西向叩首。以指示人而逝。享年四十八歲。余感氣類漸稀。人生如寄。若子明者。託迹漢陰丈人。儼然古今一轍。至於九品安養。吾誠不知其居何等第。卽以鄉人所共稱道者論之。或曰修仙。或謂學佛。總之不失爲善人者。近是。嗟夫猿鶴沙蟲。世變莫測。人之云亡。我聞如是。環顧知交。誰爲度余。以度盡一切衆生者乎。至其軼事。亦自有不斲言而言。不斲哭而哭者。爰集詩句。用告來茲。咸譏爲之立石。以紹

四十八年願於無量云。

詩曰 一一蓮花見佛身 (李商隱) 已知仙客意於

親 (杜甫)

林中長老呼居士 (姚合) 桃李無言祇惱人 (

朱淑真)

野外幽花各自青 (蘇軾) 閉門高臥養吾真 (

游)

等閒臨水還思舊 (韓琦) 山色豈非清淨身 (

蘇軾)

諸城縣縣長厲文禮題額 邑人臧貫禪撰文 邑

人劉雲岫書丹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邑人三十名同立

佛歷二九五七年



# 詩

# 文



## 金剛經貫釋印行序

古農

凡聖之樞在於迷悟。迷故闇昧窒塞，於虛融中妄執有物，隔越不通而成障礙。以是故苦。悟故明了洞達，於差別中澈知一味融會貫通而得解脫。以是故安。迷謂之惑，謂之煩惱。悟謂之覺，謂之般若。般若梵語，義翻則為淨慧，為妙智。蓋以靜心為體，神智再用。猶如明鏡高懸，萬象森羅，莫可逃形。夫此智慧，衆生本具。但無始來，無明所覆，莫啓光明。今遇知識，多聞重習，而此智慧漸次發展。至悟人空，則為聲聞緣覺。至悟法空，則為菩提薩埵。至悟空既極，空亦叵得。離思絕議，則為無上菩提，覺行圓滿之佛果。經云：三世諸佛，以般若為母，良有以也。

夫佛何為而出世哉。豈非憫念衆生，常在迷途，永罹諸苦。大悲願力，欲拔之於水火，登之於衽席。故其在俗也，示學五明。

詩文 金剛經貫釋印行序 佛法導論序

不染五欲。及其出家也，示習梵行，誓獲三明。至於成道，明行已足，大覺朗然，洞古灼今，照天耀地。於是據道樹，演華嚴。降鹿苑，說阿含。周遊五天而廣談，方等十有六會而轉教。般若至是而乳酥已熟，可轉醍醐。窮子已歸，足付家業矣。此無他，般若為菩提之因，因圓而果自熟耳。法華之會，涅槃之誡，乃其結論而已。尾聲而已。此我佛一代時教，其主義之集中點。即在般若。慈恩所譯六百卷文，漢譯經中，可謂空前絕後之作。歷代藏經，推為上首者，其重要為何如也。

般若之教，總持則有六百卷。別譯則有大品、小品、放光、光讚、道行、金剛、勝天王、文殊問之八部。此金剛般若波羅蜜大經之中，為第九會。今別譯者亦有羅什、菩提、真諦、笈多、玄奘、義淨之六種。通行讀本為鳩摩羅什之作。以其詮譯最早而文義亦最曉暢也。

夫般若經既廣博而獨行金剛者良以般若極至離思絕議，苟得其旨安事多文。金剛已具三般若義，經中所論心法佛法衆生法悉皆具備。至於菩薩之如何修因，如來之如何得果，頭頭是道，無欠無餘。苟善學之，謂爲三藏十二部之總持可也。我佛讚嘆勸學，至謂此經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豈我欺哉。

此經唐代以前，誦習者少。六祖慧能大師以後，誦習者遍天下，至今猶不稍衰。願經文雖家持戶誦，經義未能了解者，十有八九。况以解者言，或太艱深，或竟差謬，求其明白無誤者，莫若淨如居士徐槐廷之解義。然猶文字太繁，樂簡者或苦之。此東陽李柏朝居士所以有貫釋之作也。

李居士心懷高曠，出乎天性。年未及壯，而好學深思，輒超羣輩。學校課餘之暇，讀誦金剛般若，以資修養身心之助，乃更本徐註，作爲貫釋，以解經義。貫釋者，將解釋之詞，貫串經文，令讀經者有依文解義之趣。雖爲註釋，而不礙經文之順序，善巧方便，莫逾於是。我知此書一出，誦習金剛者將益見其

衆般若爲佛母，習者益衆，卽佛種益隆。深契我佛出世之本懷，足以報答佛恩矣。李居士青年學佛，已屬難得。况又能宏法利生，前程遠大，將於此釋爲發軔。居士其勉乎哉。古農半生宏法，樂得青年而友之。故於此書之印行，爲之序以導乎讀者。

民國二十年六月范古農序於上海佛學書局之編輯室

### 佛法導論序

張士麟

佛法入門之書已刊行者雖有多種，然大抵失之淺略，不能令讀者發起深信，欲依之以從事進修，蓋亦難矣。余久欲別作一編，彌其缺憾，祇以研究尙淺，未敢執筆。兼之俗務擾心，刻無暇晷，雖有是願，尙待機緣。今歲讀海潮音雜誌，獲睹李圓淨居士佛法導論，不禁喜躍。凡余之所欲言而不能言者，李居士無不言之深切而著明。未諳佛法者讀之固能發起深信，已精佛法者讀之亦不覺其膚淺。對於各宗要旨無不抉擇精當，而淨土一篇尤能發揮靡遺。余之篤信佛法，固始於常惺法師之講演，而余之篤信淨土，則實起於是篇。余雖

未晤李居士之爲人。既讀是篇。後李居士不啻爲余之善知識矣。所惜者。滇處天末。交通阻絕。滇人得睹是篇者。尙屬寥寥。用是不揣冒昧。略敘數言。訂印多冊。分贈同人。以誌余景仰之忱。並紹介於未讀是篇者。民國二十年秋七月。曲溪張士麟謹序。

### 佛學小叢書淨土篇序

古農

晚近士夫。輒談應付潮流。與古人言作砥柱挽狂瀾。何其相越之遠也。夫我人處世立言。宜以利益羣衆爲主。豈可同乎流俗。合乎污世耶。痛乎我人以無量劫來。惑業所感。造成此五蘊穢身。五濁惡世。未有先覺與之道破。而不覺悟。猶可言也。既有先覺。垂訓殷勤。曲示方便。而猶不肯追隨。甘居下流。人雖極愚。何至於此。善乎蕙益大師之言曰。劫濁中非帶業橫出之行。必不能度。見濁中非不假方便之行。必不能度。煩惱濁中非卽凡心是佛心之行。必不能度。衆生濁中非欣厭之行。必不能度。命濁中非不費時劫。不勞動苦之行。必不能度。審是則淨土之生。尙待遲疑哉。佛是覺悟澈底之人。其言

曰。過此佛法將滅。惟此淨土法門。尙留百年。夫豈我欺。而猶以爲不透今世之機耶。

今人喜造東方淨土。不樂生西方淨土。夫淨土而指歸西方者。以對娑婆未淨者立言耳。如果有東西之別。則是土猶未淨也。是故但爭淨穢。奚問東西。况造則全仗自力。生則兼託他力。造難而生易。宜何取捨。若曰如遺娑婆衆生。何則告之曰。不令爾一人獨生也。不發菩提心者。不得生淨土。若曰其如不能現前淨。須俟將來何。則告之曰。對過去者。現前亦是將來。對將來者。將來卽是現前。處夢謂經年。悟乃須臾頃。夫何時間早晚之爭耶。且金剛般若云。滅度無量無邊無數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夫但使淨土法門。周徧流布。令諸衆生。自修自度。又奚必執己度以爲功。而以己之早生西方爲嫌哉。

圓淨居士作佛法導論。其最後指歸淨土。遵佛說也。其言明顯流暢。凡識文字者。宜無不得解。今以之刊入佛學小叢書中。俾廣流傳。度盡衆生。道在於此。因弁數言。以祛世惑。

詩文

佛學小叢書淨土篇序

天生廠滋味素證明書

三

民國二十年季夏范古農序

### 天生廠滋味素證明書

古農

嘗聞天道好生。人情畏死。獨至於飲食之奉。口腹之養。而殘殺生命。不知憫惜者何哉。蓋常情以魚肉爲甘美。而以蔬菜爲不堪適口也。夫蔬菜亦有其天真之味。但以烹調不得其法。故滋味無由而生。而欲烹調之善者。不唯水火之得候。尤在佐料之適宜。因是之故。舶來之味之素。國產之味精及靚音粉等。先後行世。一時講究口味者。無不備用。以增甘美。願習焉既久。昔爲甘美。今已淡然。故製造以改良而求精。物品以日新而利用。當此口味需求更換之時。應運而起者。則天生廠之滋味素。別開生面也。

天生廠設在上海虹口之飛虹鎮。其地氣清而水潔。以之製造滋味素。其爲衛生。概可知矣。該素之形色。雖與味精等相若。而其補助烹調增長滋味之特性。實遠勝之。此品一出。凡一切飲食。均可因此而滋味加尙。且足使蔬菜有味。人人可口。久久用之。行將厭棄魚肉而不食。則殘殺物命以養己生。

之惡風。可以稍息。其爲功德。豈可思量。名曰天生。良有以也。夫順乎天者。必應乎人。此品之爲社會歡迎。亦將於是不下之矣。

#### 四

該廠主人曾邀某等參觀製造。因得悉此滋味素者。其原料但用麥粉（麵筋）而經過浸漬。蒸溜。壓榨。提淨。漂白。研磨等種種手續。始克成功。確與普通草率製作者不同。且以原料確係麥粉一種。純粹素品。絕無如世間傳說摻入葷質之事實。所願世之欲求飲食滋味增長者。取此素而調服之。當知其名不虛傳矣。其副產品尙有滋味汁一種。係醬油之精華。各醬坊家製造醬油。均需此以爲主要成分。以之調味。亦不亞於滋味素焉。夫此滋味素汁兩種。品質之精與夫功用之巨。既如上述。而創作伊始。無微不至。某等不敏。根據參觀所得者而爲之證明。非有所私於該廠也。良以該廠之出品。關係於天道人情。重且鉅焉。海內同志幸垂鑒察。

### 佛光分社緣起文

時至今日。亂靡有極。殺戮之慘。振古未聞。人之呼號慘死於  
刀砧。鑊湯。鎗炭之下。卽人間已現地獄相者。已不知其數。豈  
第疾病死亡之可怖畏哉。我佛以大覺世尊。說希有之法。  
依之而息難。消災出生死。脫苦輪者。不知凡幾。我人生當末  
法。背覺合塵。三途六道。永劫輪迴。更目擊刀兵之劫。不欲求  
苦得樂則已。欲求苦得樂以了生死。非修念佛法門不可。經  
曰。一稱南無佛。圓成無上道。又曰。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  
道。唯一念佛得度。嗚呼。際此五濁競興。天災人禍。相繼交作。  
沈淪苦海。死死生生。離此念佛一門。那裏更有出生死路。古  
德云。唯有經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人身易失而難得。光陰  
易去而難追。我等苦惱衆生。當知念佛一法。乃無明長夜之  
燈燭。生死苦海之舟航。江灣陽復居士。悲天憫人。倡設佛光  
社。說法度生。已大樹光明幢矣。我人景仰不已。欲分光以舉  
辦分社。以期容光必照。令光光相融。燈燈無盡。凡著於六塵  
迷於五欲。反之欲求脫生死。得快樂。歸淨土者。請同念南無  
阿彌陀佛斯可矣。

詩文

佛光分社緣起文 永寧寺雲峯和尚七旬壽序 爲佛光社社友還愿疏五

鹽城永寧寺雲峯太老和尚七旬壽序

金鞠逸

蓋聞瞿曇受姓。遊香國而常馨。善慧稱名。散天花而不著。世  
有三寶。日月同昭。法說大千。乾坤並壽。是以園成歡喜。小紅  
開稱意之花。烏弄迦陵。重碧釀延齡之酒。由來佛國春滿諸  
天。自古高僧壽臻無量。豈惟支公談元。白眼黃睛。參骨相。檀  
那具足。金花紺髻。寓莊嚴。凡諸信道之衆生。何一非禪門之  
宗派哉。敬維 雲峯方丈太老和尚。生稟慧性。張隸昭陽。始  
受戒於寶華。復卓錫於鹽瀆。供香花於永興庵。主丈席於永  
寧寺。去來緣澈。色相塵空。面壁拈花。早證須彌之果。晨鐘夕  
梵。克參最上之乘。故得千鏡永照。七日翹誠。惟時廟產中落。  
教規日弛。乃誓願船。遂披忍鎧。扇芳軌於光宅。廣福緣於通  
邑。屢開戒壇。如日耀衢。提倡僧學。將花貫絡。閱三十寒暑。琳  
宮啓而舊業恢。散千萬布施。覺岸登而善緣足。渡苦海之慈  
航。四禪盡脫。斷塵根於慧劍。三昧皆深。法雲意蕊。澄定昏波。  
寶筏金繩。挽回末劫。在淨住之衆中。闡真如之密諦。此固亘

千古而常新。奄奔瀛而不朽者也。若夫設因利局以濟中民。卽孔門之惠而不費。助清節堂以旌苦志。卽聖學之行仁有方。造詣默契乎儒風。法槩不外夫淨行。崇基表刹。倡僧學之宏規。薙草開林。建觀音之傑閣。一音稱物。頑石爲之屢頌。三教闡微。惑水因而獲拯。置產標徐氏之芳名。不忘本始。說法橫阿檀之宗律。益礪精度。而且摛抑爲量。澹泊爲懷。車匿感其豐稜。士夫欽其善力。煌煌乎。扈扈乎。求諸緇徒。罕喻斯旨。况政變以來。水旱迭警。玄黃洞蒼。赤流離。凡所節儉儲蓄之貨。胥作憐卹飢寒之用。凡百義舉。罔不奉行。超六塵之境。憫羣倫之阨。經繙貝葉。傳衣於選佛場中。座湧蓮花。說偈於化人城內。指揮如意。制毒龍之惡氛。棲息閑房。召神魚於水月。宜乎勒石擗辭。揚宗風於淨域。傳燈破暗。證自在於牟尼。更有法徒繼志。戒律祇承。樓署藏經。閱起須彌之殿。杯浮渡水。式衍明梵之音。最憐天下滔滔。眼微開而有悟。一任塵寰擾擾。心入定而不驚。倚參天之銀杏。瑞藹三株。燦趺坐之金蓮。禪烘一指。固已樹心無之妙義。爲人士所尊崇矣。茲屆陽

月小春之會。正值七旬法臘之辰。霜凝古柏。奎樓之清蔭蕭森。雪綻早梅。秘閣之寒香飄拂。鴉飛鶴繞。共慶期頤。雲影天光。胥資供養。某等心切嚮誠。慚妙善行。參無字禪。未免塵勞。溷俗。持半句偈。幾時水活源頭。魏王中正之博學。難頌旂林。乏陶隱居之高才。虛聲蓮社。第知金仙不老。壽海嶽而長生。瓊樹滋榮。歷春秋而不謝。心心奉鉢。亦有始天。棠棠獻珠。無非龍女。譬蟾宮之丹桂。高五百丈而尙見抽芽。擬瑤島之耕桃。閱三千歲而更看結實。欣瞻寶氣。永駐祥輪。同遊三行之中。敢效九如之祝。

爲佛光社友汪汝濱代子郁齋還愿

保壽度生疏

程飛萬

伏以拔苦與樂。慈悲無間。幽明延壽。消災靈感。常通善信。故地藏誓願。度盡衆生。而觀音聞聲。捷於影響。釋迦世尊。四十九年說法。彌陀如來。四十八願攝生。莫不欲含靈同超極樂之邦。庶類共享無央之壽。佛光弟子。具縛凡夫。汪汝濱祖蔭上叨。經營獲利。男郁齋。醫科兼習。方便存心。不圖



歲在龍蛇。愛子身多疾耗。自願情深牛犢。衰年心倍憂惶。舊臘新春。會焚香而發願。度生保壽。果勿藥而轉機。深沐佛恩。逢凶化吉。應償夙願。懺罪修齋。窮念汝濱。父子自無始以來。無明難破。雖三飯之是託。仍五戒之莫持。前世因。今世因。知疾苦之來有自。前生善。今生善。悟福壽之報可求。或修橋補路以延齡。或戒殺放生而益壽。或以流通善書。而災消厄度。或以虔持佛號。而福集年延。作善降祥。有願必遂。因思六道之輪迴。無時休息。復念三途之極苦。窮劫沉淪。用是虔求清淨比丘。頂禮慈悲三寶。於十月十八日度生施食。會設瑜伽誦咒。奉經名持。萬德伏愿。慈航普渡。苦海咸超。地獄得空。餓鬼得飽。赴西方之樂國。脫東土之苦輪。所有怨親。同祈超拔。凡在眷屬。悉仗憐。子郁齋。四大早祝康強。汝濱一門并求。呵護。敬伸愚悃。恭瀆。聖聰。謹疏。

### 為社友汪如山子昱庭薦母并追薦祖

#### 考妣文

程志鵬

伏以椿樹長榮。慘見萱花之色。春暉莫報。徒傷寸草之心。追

#### 詩文

追薦祖考妣文 戒食肉 觀音誕辰謁天竺寺老友高公輔補被火焚化 七

思裕後恩深。卅六年難忘。王父含飴愛重。廿八載莫親。重慈乳哺懷胎念。母氏劬勞罔極。積善餘慶。惟我祖梁孟齊輝。欲酬高厚之洪恩。統仗慈悲之佛法。言念弟子汪昱庭等。羣季成行。兩弟雖傷折翼。雙親偕老。十孫正好分甘。不圖我母詹太孺人。相夫教子。均克成家。事舅奉姑。早循厥職。昔既備嘗艱苦。晚仍不倦儉勤。方期後二載。壽慶八旬。詎料過重陽命終。一旦昱庭恨歸舟之已晚。痛視瑤之未親。思報慈恩。藉資冥福。惟求象教。可遂烏私。更念祖考某太府君。享壽六二齡。歿於甲申之二月。祖妣某氏太孺人。享年八四載。卒於壬寅之九秋。慈蔭久叨。深恩未報。爰於新喪七七期內。恰值小春念八齋辰。向三寶而頂禮焚香。度四生而拔苦與樂。遠為祖考妣作生天之功德。近代我母氏修淨土之善因。伏念仲淹禮懺度親。誦經能感。大士光目發心救母。志誠得見。如來持本願之經。先亡同受妙樂。念大悲之呪。庶類悉脫輪迴。有感斯通。無求不應。為此虔叩十方三世。諸佛普度九界九品衆生。誦一卷金剛。願我

母奉舅姑同昇極樂。宣千聲之佛號。佑我父及子孫咸獲壽康。利益存亡。共沾福德。真誠上格。聖鑒下臨。謹疏以聞。

### 戒食肉

屈翰南

食肉復食肉。殺生以果腹。人物皆好生。何為彼就戮。况從無始來。輪迴如轉軸。衆生互吞噬。怨恨相追逐。或為骨肉親。朋友與奴僕。易生墮異類。安忍其殺戮。世人多不察。殘忍成習俗。食前修方丈。殺生惟不足。對此作冥想。焉能不頻蹙。我今勸大衆。速將鼎醢覆。隨分充飢腸。果蔬與五穀。蘇子善養生。齋廚惟杞菊。憑此因地心。積得種種福。佛法廣無邊。戒殺第一目。凡夫多迷妄。願然夜行燭。

### 辛未六月十九日觀音誕辰謁天竺寺

屈翰南

偶扶殘病體。來覲大慈顏。立足伽藍地。低頭咫尺天。瓣香心一片。楊柳水三千。坐對雲棲近。蓮池念昔賢。探跡到雲林。潺潺一水清。尋源安佛殿。迴澗蓄龍鱗。香火傳

唐宋靈光照古今。山僧如舊識。約略話前因。

八

庚午臘八日為老友高公輔居士被火焚化週年之期。余既為之設位追薦於迎江寺佛七期中。更作詩以哭之。

黃健六

悠悠小別已經年。諱日臨風思悄然。君去宣城感寂寞。無人共語最深禪。

火光起處凌空去。血肉模糊不忍看。甯使一身成灰燼。獨留古刹照人寰。

明知四大原同幻。一入胞胎不自持。悟到火空空未得。羨君三昧證成時。

大地茫茫唯戰骨。生民浩劫實堪哀。如何去後無消息。乘願何時間再來。

### 念佛偈

前人

衆生本性原同佛。妄念奔騰障佛光。一句彌陀齊攝住。斬魔蕩垢見心王。

和煥公枕上口占絕句

包月嘯

黃梁夢覺悟微塵。夜氣長存見性真。參得西來心印妙。何如低首禮慈親。

請益

前人

蔬食年年我自甘。菩提妙理靜中參。塵心難得銷除盡。精進還應乞指南。

紀念觀世音菩薩以資懺罪

慧達

生死海中寶筏來。精神無畏住南臺。毒龍伏化安巖穴。馴獸多靈繞座隈。蒼翠峯頭神迹溥。光明磐石佛顏開。圓音周遍三千界。卅二應身爲救災。

金橋忽地起東峯。無量莊嚴妙相客。鐸韻松風聲了了。幢旛繪蓋影重重。生靈共沐神威普。紳士咸沾法雨濃。示寂恬然歸正果。御香書額敬彌恭。

挽劫功深不可名。香風返饒夢中驚。舟航南海魚鱗厄。繩繫危崖虎口生。一勺光添瞿母目。二千誠感解妖縈。降魔端仗菩提道。難報慈悲同體情。

詩文

週年念佛偈

相陪左脇侍彌陀。十億皈依眷屬多。慧駐花臺嚴法界。慈航業海踏金荷。如如不動空無觀。念念深時性不波。坐臥住行懸寶相。殷勤記憶度娑婆。

庚午冬殘偶成無題七絕呈海內外方

家斧政并乞玉和

包壽引

可憐青鬢漸成霜。獨對菱花幾斷腸。已使虛空成粉碎。無生消息總茫茫。

一花一葉如來相。六大互融難不難。夜半鷄鳴驚幻夢。滿頭明月不思還。

作佛升天問阿嬌。也曾低首拜王喬。金胎兩部原如此。古寺何人學弄簫。

隨身衣鉢走天涯。性海昆盧是我家。這個不忘終是病。桃花看過又梅花。

絕食原來丈夫事。食我愧無漂母慈。六道觀成告薩埵。度生悲願欲何之。

收拾狂心與聖心。漫從平等現真情。自他名相都忘却。處處

無非說法人。

喜從無相悟無生。不二金胎說假名。萬法萬行陳萬德。表遮

獨自賴空門。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 諦閑法師講錄

洋裝布面一冊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法師爲台宗泰斗五十年來奔走宏法講肆遍於南北所有講義近始見諸紀錄但以印本有限殊不足以應閱者所需本局因請法師將所有講義全部印行版式同樣集之可成叢書凡欲研究台宗教義及請益於法師者均宜備一編焉已印出講義十種訂爲壹輯名目分錄如下

- |              |     |
|--------------|-----|
| 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    | 二角半 |
| 觀世音普門品講義     | 一角  |
| 普賢行願品輯要疏     | 一角半 |
| 水懺申義疏        | 二角半 |
| 始終心要疏鈔講錄     | 八分  |
|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 一角  |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新疏   | 二角半 |
| 圓覺經講義        | 三角半 |
| 楞嚴經指味疏       | 一角  |
| 觀經疏鈔演義       | 二角半 |

# 書 信

## 印光法師與陳薪儒居士書

薪儒居士鑑。手書備悉。四十八願中。十念稱名。即得往生。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此約平時說。以五逆罪大。謗法不信。此種罪障。豈悠悠泛泛之修持所能滅乎。觀經五逆十惡。將欲命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此不論僧俗男女。但能教彼念佛者。即名善知識。教以念佛。或止十聲。或不及十聲。直下命終。亦得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此之十念。比平常之十念。其猛切有天淵相殊之勢。故得往生也。以地獄極苦所逼。其一聞佛名。乃以全副精神爲之稱念。除此念外。絕无他念。雖非親證。一心不亂。然其心畢竟了无異念。當此之時。絕无有三心二意。疑信相參之心。故不言及謗法。即平素謗法之人。亦必如墮水火以求救援。何暇生疑起謗耶。往生論謂謗法者。決定不生。以既謗正法。自无正信。何能往生。此極勸人生正

書 信

印光法師與陳薪儒居士書 印光法師與徐永業居士書 印光與頌堯書 二

信耳。若先會謗法。後知改悔。則得往生。譬如病愈。即是好人。歸降。即是順民也。若謂謗法之人。縱後改悔。亦不得往生。便完全失却修持準繩。與儒教尙不。况佛以一切衆生。同具佛性。皆當成佛乎。書云。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是知儒佛皆以改過遷善。以期希聖希賢。斷惑證真爲事也。世人不善會其意。徒執其文。自生障礙。可不哀哉。光一介庸僧。了无長處。見之何益。不見何損。若欲見者。又有何難。大約七月半後。必到太平寺。有二三月之擔閣。待其印書事了。即滅踪長隱。永與一切人。不相往還矣。汝欲歸依。今爲取一法名。名爲慧新。謂本有智慧。原是自己故物。但由惑業障蔽。不得受用。今以念佛之力。消除惑業。令其復得彰顯。雖是舊物。不異新得。故名慧新。又祈以此念佛法門。化度一切。俾彼咸皆自新其德。則幸甚。其修持之要。在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

作。兼善奉行。餘詳文鈔嘉言錄。祈檢閱之。此不備書。

### 印光法師示徐永業居士書

永業居士鑒。近世少年多由情欲過重。或縱心冶游。或暱情妻妾。或意淫而暗傷精神。或手淫而洩棄至寶。由是體弱心怯。未老先衰。學問事業。皆無成就。甚至所生子女。皆屬孱弱。或難成立。而自己壽命亦不能如命長存。可不哀哉。汝恐亦犯如上諸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既長持念

菩薩名號。必須懇切至誠。自可所願皆遂。倘仍悠悠忽忽。則亦只得悠悠忽忽之感。應決不能如願。悉償也。光冗事太多。不得又有所求。現料理印書事。秋間了結。當滅踪長隱。以精神日減。應酬日多。无力支持故也。祈慧管。印光謹復。欲學佛法。必須要敦篤倫常。恪盡己分。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戒殺護生。屏棄酒肉。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此化他。俾內而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外而鄉黨鄰里親戚朋友。咸沐佛法。同修淨業。則可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矣。願慎旃哉。

以上開示是老法師一起寄示因連錄之

### 印光法師與周頌堯居士

頌堯居士鑒。接手書。知閣下於佛法道理。尙未真明。吾人從無始以來。所作惡業。無量無邊。華嚴經云。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須知人之修持。果真誠無僞。便能轉業。轉重報後報。爲現報輕報。凡夫肉眼。只能見當時之吉凶事實。不能知過去與未來之因果何如。此老太太。多年精修。一朝慘死。或者由此苦報。便可消滅過去所造三途惡道之報。而得生善道。或在生有真信願。亦可往生西方。但吾人既無他心道眼。不敢臆斷爲決定往生。與決定不往生也。其可決定者。爲善必有善報。作惡必有惡報。爲善而得惡報。乃宿世之惡業果報。非現在之善業果報也。汝等諸人。見此老人。得此果報。心中便有爲善無福。善不足爲之邪見。故致驚惶疑惑。其知見與未聞佛法之人。有何各異。倘深信佛言。決不於此作如此驚惶疑惑之態。以因果之事。重疊無盡。此因未報。彼果先熟。如種稻然。早種者早收。如欠債然。力強者先

牽。故有一生作善。臨終惡死。以消滅宿業。次生便得富貴尊榮者。如宋阿育王一僧。欲修舍利殿。念沂親王有勢力而募之。所捐無幾。憤極。以斧於舍利殿前斷其手。血流而死。即時其王生一子。哭不止。孀母抱之游行。至掛舍利塔圖處。則不哭。離開又哭。遂將其圖取下。孀母常向彼持之。則永不哭。王聞而異之。遂使人往育王問其僧。則即於其子生日斷手流血而死。彼王遂獨修舍利殿。至年二十。甯宗崩無子。遂令彼過繼。爲皇帝四十一年。卽宋理宗也。此僧之死。亦屬慘死。使無常哭不止。見舍利塔圖。則不哭。人誰知此子乃此僧斷手慘死者之後身乎。此事載阿育王山志。光緒二十一年。拜舍利數十日。看之。明理之人。任彼境遇如何。決不疑因果有差。佛語或妄。不明理守死規矩。而不知因果複雜。遂致妄生疑議。總因心無正見故也。如所說念佛之人。有三寶加被。龍天護佑。此係一定之理。斷不至或有虛妄。然於轉重報後。報爲現報輕報之理。未能了知。故不免有此種不合理之疑意也。昔西域戒賢論師。德高一世。道震四竺。（四天竺國）

由宿業故。身擾惡病。其苦極酷。不能忍受。欲行自盡。適見文殊普賢觀世音三菩薩降。謂曰。汝往昔劫中。多作國王。惱害衆生。當久墮惡道。由汝宏揚佛法故。以此人間小苦。消滅長劫地獄之苦。汝宜忍受。大唐國有僧。名玄奘。當過三年。來此受法。戒賢論師聞之。遂忍苦懺悔。久之遂愈。至三年後。玄奘至彼。戒公令弟子說其病苦之狀。其說苦之人。哽咽流淚。可知其苦太甚。使不明宿世之因。人將謂戒賢非得道高僧。或將謂如此大修行人。尙得如此慘病。佛法有何靈感利益乎。汝等心中所知者小。故稍見異相。便生驚疑。無善根人。遂退道心。倘造惡之人。現得福報。亦復如是。起邪見心。不知皆是前因後果。及轉後報重報。爲現報輕報。及轉現報輕報。爲後報重報等。種種複雜不齊之故也。祈  
慧管。光老矣。無精神以應酬。祈勿再來書。印光謹復（六月初三日）

### 上印老法師書

溫光熹

大師尊前。往誦蕩益要解。猶覺胸襟未開曠。今茲得文鈔。遍

環維爾後。又讀蓮池彌陀疏鈔五卷。覺

教誨之詞。與蓮老同一鼻孔出氣。字字血淚結晶。竊蓮老謂。喜譚理性。厭說事相。都緣要顯我是高流。怕人說我不通性。理。垂涕以道。情見乎詞。嗣後縱欲我慢。亦不敢矣。謹錄疑情。四則。(一)疏鈔稱心水不清。佛月不現。案聲聞方斷見思。菩薩始證法性。然猶未得根本智。破無明。必臻覺妙果位。方爲心水澄清。具縛二凡持名。全仗他力加被。苟必待心清。不雜事所難能。抑且有背帶惑往生之義。(二)次稱念心性。佛者不妨觀光明相好之佛於西方。念身名佛者。亦能觀自性天真之佛於像外。良以理外無事。事外無理。今之時機。應全借他力。杜絕心性玄譚。俾免頑空。是心是佛。暨蓮祖諸家說。僉應遮止。(三)又云。如觀立佛而現坐佛者。魔也。客次塗山。每夕於臥室稱名。默想好相在前。(非作觀)自坐不敢想佛爲立相。致坐時想佛亦坐。立時想佛亦立。坐立無恆。恐無是處。(四)往擬捨身。本於善導。公爲彌陀化身。言行俱堪訓世。渠尙登柳樹捨身以死。明載淨土文往生集。(五)

雖聞任運隨緣義。奈到苦時。輒生妄想。恐一念不覺。退失正智。妻女客淪。常多病苦。封拙耿介。益厭塵勞。明道上人雲。精。比猶念念。肅此伏叩。萬福。

弟子熹跪稟鳳率慧睿隨叩 蒲節泐

### 印老法師覆溫光熹居士書

光熹鑑。汝何不知事務。一至於此。光何人斯。何可以與。蓮池大師並論乎。汝作此說。以爲恭維光。不知其爲毀謗光也。以後不得如此。以凡濫聖的恭維吾。吾見此語。如打市朝。愧不能支。

(一)心清月現。何可死執以論。須知凡夫有凡夫之清現。聲聞有聲聞之清現。菩薩有菩薩之清現。唯成佛方爲究竟清現也。若如汝說。其餘一切皆非清現。唯佛方是清現。蓮池大師所說。便成錯繆。不知自己完全未開正眼。故有此種盲論也。何苦如此。凡夫之清現。乃觀行之清現。聲聞斷見思。乃相似之清現。菩薩在內凡位。從初信至七信。亦與聲聞同。八



九十倍。破塵沙。證法空。何可云破法空乎。初住即破無明。證法身。此分位證之初位。至十住。十行。十回向。等覺。（等覺乃分證位之機位。分證位。凡佛所證者皆證之。但未圓滿究竟證耳。）四十一位乃分證之清現。唯佛方為究竟清現。且即一位中。尚有無量無邊淺深之不同。譬如外國人到中國。一到中國界上。即可云已到中國。而從茲尚有數千里之途程。方可到中國京都。在汝意。既云到。即無所謂途程。既未得道。說清現便成錯謬。且於仗佛力帶業往生之事相。違其咎在汝。好充通家。非蓮池大師所說有不恰當也。以後認真念佛。少張羅。所說要是如此。以凡濫聖的恭維光。即是教天下後世人。唾罵光。何苦作此種有損無益之事。

（二）蓮池大師乃圓融無礙之說。根機若深。依之修持。則有大益。根機若淺。或有直理廢事之弊。只宜按事相。志誠持名。方為穩妥。理一心之說。做不到者。說之無益。但不提倡。即已排斥二字。何下之無謂也。是心作佛。是佛是佛。若不作佛。說是心是佛。即可排斥。若念佛說是心是佛。正是勸人之根。

本。何可混言排斥。若排斥則成邪見。其罪極重。凡作觀。持名。通名為作佛。

（三）蓮池大師此語對專志作觀者說。汝將汝之散心所想者引例。則成不知身分之話。凡夫心如猿猴。刻不能定。何能想某相。即見某相乎。若深心作觀。觀此見彼。即不相應。故名曰邪。言不相應也。汝又作魔。則過矣。然不相應。不覺察。久則或有魔事。

（四）汝真真是不知天高地厚的糊塗虫。竟敢引善導大師捨身為例。善導念佛。口出光明。乃大神通聖人。臨終登柳樹說偈。即跳下立化。汝認做從樹上跌死了。汝真罪過。瞎著眼。專好瞎說。汝要捨身。則是枉死鬼。想生西方。夢也。夢不著了。善導大師傳中。或有文筆未能顯此妙義。故致汝認做捨身而死。汝曾見金剛感應。朱進士事否。彼以聽金剛經四句偈。生歡喜心。不久夢隨五人坐車至一家。五人皆飲湯。彼欲飲。其領彼之人不許飲。即醒。心甚異之。訪至其家。云生六狗。有一死者。以此專持金剛經。至八十九歲。登樹說偈。乃跳

下立化。此人現生變狗。由數十年持金剛經。尙能由高至下而化。况善導大師之大聖人。神妙不測者。汝認做捨身。可憐可憐。此與愚人以佛涅槃爲佛死。同一知見。

(五)汝窮妄想比海中波浪還要沸騰得很些。但諒己身分而行。何怕人譏誚。若回成都家去。固當將彼心相。說與汝父桓君翁。稍微放鬆些。庶可兩將就。汝果精誠念佛。眷屬亦會有轉機。汝祖父與全翁尙遺有家業。尙謂苦得不能忍受。倘汝本是一個窮漢。汝將不要做人乎。今極力的要撐空架子。而自己又完全起此種不按道理之妄想。汝這個妄想。是耀祖光宗。盡子職。報答繼祖妣柴老太夫人。盡佛教徒之責任否也。既知感人引進之恩。何得自己又作普負親恩佛恩之事乎。

汝此後但看文鈔。切勿再來信。我實在沒有精神應酬汝這些魔話。

印光覆 六月初五日

金振卿居士致李經緯居士代問錫箔

書

六

經緯兄惠鑒。前日閱申報。悉貴林已發起佛學研究會。未知有詳章否。若有請寄一份來。此事甚合弟意。因弟久有此心。但不知貴處現在如何辦理。討論經典時有人筆記否。弟意最好有人筆記。并將所有記錄。詳詳細細於貴處林刊或半月刊登出。以資普及。請與范古農老居士商議。可否照此而行。再者弟有一疑問。請閣下代爲請問范古農老居士。想老居士已深入經藏。必能開示後學也。弟所疑者爲錫箔一事。弟根鈍識淺。無從考其來源。請老居士詳細說明其正當來源。俾能明了。若無正當來源。必係習慣造成。卽屬於迷信之一種。想我們佛弟子萬萬不可有任何種的迷信。致增罪孽。而且授人以口實。如果屬於迷信。請貴林發起聯合中國全國佛教會通告取消此錫箔及其他有同樣之迷信等物及事。如是則不但整頓佛教之一種要務。亦令人不入歧途而入佛之正知正見者也。專此奉問。并請道安

弟金振卿合十 七月七日

## 復金振卿居士論錫箔書 范古農

振卿居士慧鑑。此次研究辦法。在研究員中必有人能記錄者。居士建議。想可照辦。至錫箔問題。若究來源。未會查考。然以意推之。當從古來殉葬之物。遞變而來。古時殉葬有用真物。如瘞玉埋錢之類。有用明器。如塗車芻靈之類。但都埋瘞而非焚化。蓋死者骸骨亦葬於地也。其焚化者。始於祭天燔柴。以死者魂氣飄泊虛空。非用焚化則不足以奉死者。故金銀之物。不用實物而用紙作。取其可焚也。又以金銀貴。耗費巨。故用錫。亦以錫在五金中融度最低。足以與紙同化。此錫箔之所由來歟。故焚化錫箔之意。無非爲奉死者之用。此奉死者之心。非慈卽孝。未可厚非也。惟我佛法中。本無此事。故謂之爲非佛法則可。謂之爲迷信則不可。夫歐西人供死者以花。取其悅目適鼻。我國人供死者以箔。取其資用嚴飾。總之。皆表一點孝慈之意耳。豈可以俗尚不同而遽是彼非此也。謂宜融通之以佛法。令知表意不在多物。且果欲鬼用。宜加持佛呪。令其功用益巨。而可化少爲多。則所以表異世俗。

書信 褚毅成居士致古農述自心得書

者在此。若必欲盡去之。試問代以花乎。則此花亦不日而萎耳。其爲消耗又何異耶。專此奉復。祇頌

淨安

弟范古農和南

### 褚毅成居士致古農述自心得書

古農夫子垂鑒接奉

賜諭。諄諄開示。初則恐其執於理。今則又恐其滯於境。總計前後。不以生之愚魯。長函開導。

夫子誠慈恩廣大。誨人不倦者矣。啣銘無既。然生猶有不能已於言者。蓋審問明辨。爲篤行之初步。亦可使與生同根。機者。皆得聞之。啓發想。

夫子必樂以教之也。夫欲泯人我之見。心境之分。非有真實功夫者不能也。

夫子教以不必於心外覓法。一即無法非心。一惟以斷惡修善。度生成佛之是爲。而以六度爲下手方法。是誠扼要精當。夫專注於現前一念心性。無內無外。無大無小。湛然一真。無往不適。詢自修之捷徑。諸法之總綱也。然生以此爲隨緣自

修則可。設欲應世。則方法亦不可不講。惟其目的。亦不在此。六度四攝之外也。倘今欲宏法利生。流通經典。則佛學書局應運而生矣。集股也。建築也。事務之支配也。佛經之編纂印刷也。種種設施。設無方法以處理之。將何以使之實現乎。卽以此次佛教代表大會之產生職員論。苟無集會選舉諸法。則會務亦無從進行矣。苟產生之法不適應於環境。一切是非之爭。又從之而起端矣。設一概不加理會。或預事籌劃。則各事均不能見於事實矣。法施既爾。財施亦然。故欲求於應世也。則一切適用於現環境之智識。亦不得不講求也。所謂某某主義。如是建設者。苟其合於六度四攝之一端也。亦不能不講求矣。况欲世人之講求佛學。必先使其物質上之供求毫無缺乏。然後方得研求探討。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否則欲佛法之推行。吾恐其無日矣。倘能使佛學精神。貫徹於現環境人生日用之中。（卽動的積極的）化彼此之相爭相奪。爲互助互讓。其有切心自修者。亦得於此人生日用中之一切作爲設施上。（非惟隨緣且努

力進行。）時時迴光返照。明其卽心卽境。更加以禪淨之修。則世出世間諸法。可以並行不悖。動靜咸宜。吾將見佛法之興。如水之流矣。是否有當。尙懇

夫子憫其愚忱。有以開示之也。專肅敬叩

德安

生緒毅成謹上六月八日

### 復緒毅成居士書

范古農

毅成仁棣慧閱。八日來書。讀悉對於運用佛法處理世事。大有悟入。快慰之至。事實上已無錯誤。惟理論上稍未融會耳。何則。五戒十善。六度四攝。皆是方法。卽來書所云宏法利生也。至若書局之設。而集股。而建築等等。乃方法中之工具。運用之者。仍在於宏利心。蓋此等工具。並非佛法。卽是世法。以學佛人用之。而成爲佛法。然正惟用之者。之爲學佛人。乃世法亦卽佛法耳。我之所謂心外無法者。如此。心而爲佛心也。則法爲佛法。心而爲盜心也。則法爲盜法。世出世間。莫不如此。非汝所謂專注一念心性云云之爲無法非心也。前信云

然者。欲汝以心攝法。不是取心捨法。今汝云所謂某某主義。如是建設者。苟其合於六度四攝之一端也。亦不能不講求。我則謂苟真能以六度四攝爲方法。則一切主義一切建設。皆爲合法之工具。不過時機地位用時須審辨耳。夫講求是項工具。佛法中固亦許之。卽所謂五明者是。五明中之內明。卽理學哲學法學等是。工巧明。卽科學農工諸學是。醫方明。卽醫藥學是。聲明是文字音韻樂歌等學。因明卽名學辨學論理學等。此五明者。佛教學佛人所操之工具也。至於衣食住三者。佛生印度。生活簡單。分衛應供。毋虞不給。然六度四攝。猶均以布施爲首。况我國生活艱難。障道緣深者乎。汝爲推行佛法者憂。可謂深得其旨。如何使學佛者有此精神。如何使之貫徹。我願與第共勉之。專此答復。以慰汝念。願詢

淨社

古農手泐六月十四日

### 批答褚毅成居士論度生書 范古農

(上略) 近來全國水災。長江流域受害最深。漢口全市幾等陸沈。閉目一思。情形慘極。各慈善家已振臂急起。作治標

之救濟。但不知此種救濟。對於不同業識之苦同胞。亦究竟受到利益否乎。

(批) 因果相應。當然得益。至於受不受。乃被救者之事。非救者之事也。倘謂此種救濟。於彼有益。則諸佛菩薩。神通廣大。業力不可思議。而又悲心急切。則一切受苦衆生。何以尙不能出生死之苦海耶。

(批) 諸佛菩薩邊度生之程度則然。其奈被度之衆生業障太深而不肯受度何。

若謂一切皆吾自心。卽彼水災受苦諸同胞。均由吾心之所幻現。

(批) 須知一切世間。皆是心所幻現。心外原無諸法。

救彼衆生。卽救一自己。一如夢中種種作施。本同一味。然則衆生業識果不能相救耶。

(批) 幻現衆生已得救矣。何尙云不能耶。試問此衆生何以又在幻現外耶。則菩薩何以有度生之願哉。

(批) 既有幻現衆生須度。豈容不發如幻之願哉。

書信

批答褚毅成居士度生論書

範成法師報告調查宋版藏經致古農書九

若謂同業感總報。異業感別報。以同業之人類互相救助。故能受益。則以諸佛菩薩之悲心急切神力之不可思議。豈有不能使衆生於異業之中。感同業之善報耶。

(批)佛菩薩神力。但能作疏遠之緣。引起衆生自度之因。方能得度。而自度之因。引起有難易久暫。故衆生得度。即有種種差別之相矣。

若謂此非佛力之所能加。則一切神呪(如灌頂神呪等)及不可思議之大乘佛典。亦何能達於衆生業識之中哉。

(批)佛已圓證法身。菩薩亦分證法身。凡夫所具之法身(唯不能證)原與諸佛菩薩之法身不二。凡呪皆從法身流出。故凡夫亦得加被。惟凡夫爲業識所障。功效不顯者有之矣。然就業識障消之後。功效顯著而言。則仍不能說不顯。即如生者。此時種種請求開示諸端。亦能達於吾師之神識中否乎。倘謂吾師此時能應生之請求。而作種種之法施。(批)子問我答。安云不應。但子以業識問。我以業識答。故不能藉紙筆郵寄耳。

則彼佛菩薩者。何以日日叩禱。而不見一顯感耶。

(批)然若作子之問。本從法身流出。我之答亦從法身流出。即紙筆郵寄等事。亦都是第三者之法身流出。此之法身原與佛菩薩法身不二。故即此一問一答。亦即是佛菩薩之顯應。亦即是子日日叩禱之所感。分明現前。何云不見耶。若謂自業之所障。故不能見。則目下種種對於水災救濟。彼受苦衆生亦將因自業之障。而不能受救濟乎。

(批)此下數語與上文不接氣。上文云自識所障。則有衆而不得救。下云自識幻現則無衆之得救。不相同故。如此所救者係自識幻現之衆生。實無衆得受救濟者。

(批)其實雖無實衆得救。亦未嘗無幻衆得救也。則我佛同體之悲。菩薩度生之願。將何從見諸行施哉。(下略)

(批)從幻現中行施。所謂作空華佛事。度如幻衆生也。

範成法師報告調查宋版藏經致古農

書

古農大德慧鑒。啓者頃奉 華翰。承情代爲登報。感激無既。納自到西安。除整理臥龍開元兩寺宋藏一萬零五百十六卷外。現又得北平松坡圖書館抄來宋藏目錄有四千九百三十五卷。陝平三部宋本經典。計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卷。含雷同不算者。已有五千六百二十九卷。以全部宋藏論。僅缺一百七十三卷。係般若華嚴大毘婆沙論等。影印宋藏藍本。可以不成問題。查三種經卷後之記載。於宋理宗端平元年刊刻起。至元成宗大德十一年止。先後時間經七十餘載。始成其事。版本雖有官私刊之不同。所幸字迹相差不遠。裝訂一樣。此經平均每卷約計二十二連版。每連五面。每面六行。每行十七字。每卷一萬一千二百十二字。待諸公開會議決。究屬用幾號字。與何種紙印之。即可預計。每部經卷。需款若干。納擇八月三日與朱子老同往北平調查松坡圖書館。宋藏次到上海。趨前再爲聽教。特此敬復。並頌法喜。

納範成合十七、三一

與溫光燾談念佛法門方音隔閡以筆代意

書信 與溫光燾談念佛法門

王少湖

際此末法。能學佛。已不易得。通佛學而又能念佛。不退信心者。尤不可得。若念佛之最重要一着。在淨念相續。每日用念佛功夫。或半句鐘。或十分鐘。務使聲聲貫耳。歷歷分明。分別能念之心。亦不分別所念之佛。只要單提一句佛號。如仰箭射空。後箭承前箭。箭箭相承。亦無前後箭。相承之次第。真是孤孤單單一聲念下去。此名之爲淨念相繼。但生死心要切。自然雜念安不上去。如此久久下來。不求功效而功效自至。設使日久或見佛光明。或見佛相。不必去着他。心外無相。如水中月。水不上升。月不下降。佛慈感應。所謂垢淨則明現也。至於古德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等料簡。皆是分別名言。而無實義。念佛是熏無漏種。即是以智慧火燒却一切有漏煩惱。煩惱盡。無漏現前。所以淨土學者常有即此即彼之論也。但以唯識觀之。二報依正之西。不過亦不出唯識之外。其解脫者。實則如幻解脫而已。往生西方。猶如做夢。夢境宛然。故淨土雖非識外實法。仍不防爲宛然而有。

也。吾人去彼西方。不過就塵識言。命根執受。此期盡時。二生相續。於此中雖無去來。而去來宛然。依此行去。自然不以事廢理。亦不以理費事。理事不二亦不一。當下了及。則只管放下通身思慮。一直念去。決定不難往生西方極樂也。親承彌陀。結識海衆。足下年方逾冠。成都既有二親。重慶又有妻女。己身又多病苦。不宜仿宗門行脚。此番萬里南參。依我之意。仍望理事並重。現在佛法宗派。夢如門庭之見甚盛。稍不一

悟。便死人句下。先須知信人不如信己。若自己未了徹。此一是非。彼一是非。必致彼人東說西說。到底無益實際。昔蓮池大師畢生參訪。結果教人以老實念佛四字。彼此跡阻萬里。能得相陪春申。亦不易易。敢引此四字。以送足下之行。(次談唯識學。研空攝大乘論諸古著。係專談。於普通學者無益。從略。)十九年閏六月初二日於上海覺園淨業社

## 上海佛學書局承辦影印宋版藏經啓事

敬啓者藏經爲佛典之集大成。刻本以宋版爲至古。是以宋版藏經係希世之寶。保存之所以固。其守流。通之所以廣。其傳二者不可偏廢。然欲兼籌並顧。莫若就原本影印而流通焉。顧茲事體大舉。辦不易。非有組織。奚堪成就。今者朱子橋葉恭綽諸居士等發大宏願。籌墊巨款。組織影印宋版藏經。會以促其成。其發售預約製版印宣傳廣告及發行等議。由本局担任。本局開辦初衷。原以宏揚法化爲職志。既承委託。敢不努力。所望海內外考古家佛學家。不吝賜教。以匡不逮。實爲盼幸。





# 教

# 况



## 國內之部

###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令發

本條例曾於本刊第二十五期教况門內登載。茲查中國佛教會所發之印刷品。與前載稍有出入。應再登本期。以資更正而利應用。 編者誌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

教况 國內之部

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

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

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

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國民政府第三十七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

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

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卽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並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並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交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

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並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主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遣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本條例施行日。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 保障佛教徒國民權利之國府訓令

錄八三九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零號分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令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市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

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 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

(理由) 查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

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財產繼承權。據此。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宗教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固不能以其為佛教之僧及喇嘛所住之寺院。亦應為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為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更之者。乃者清季民國以來。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處。皆有任意侵奪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為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在此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其何以樹約法之威信。以為五族統一百業建設之基本耶。

(辦法) (一) 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產

者。於國民會議未閉幕前。一律恢復原狀。(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產者。於最近期內。一律恢復原狀。(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

### 平湖縣爲省令查復德藏寺令各團體

文

案奉 民政廳第一三五八號指令。本政府呈報德藏寺皇殿坍塌狀態及議決拆除經過情形。附陳微意。并附呈該殿照片。祈鑒核備查。由內開。呈件均悉。並據該縣執委會各機關團體等具代電稱。拆除北寺皇殿爲平湖民衆之公意。佛教會張傳琨等捏詞反對。請嚴予斥懲。勿爲蒙蔽。暨浙江省佛教會呈。請飭將該寺已拆木石等料。交由縣佛教會保管。重建。以維古刹。各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佛教會改組籌備會主任張傳琨。暨上海中國佛教會。并該縣沈采臣等。先後來電。業經本廳分別電飭。查明制止。并將已拆材料妥爲點

教 况 國內之部

驗保存。併復核奪。各在案。該寺現狀。如果確係危險。應卽由縣聲叙。將拆卸情形呈請核准。方爲正辦。况此項寺基。現正奉內政部令飭查復。在未奉部令飭遵以前。更不能擅自處分。乃該縣對於是案。既未據先期呈核。而於奉令之後。又復擱不遵辦。且逕自開會議議決拆除。以致引起糾紛。辦理實爲不當。且前據查報。該寺人口方面。尙分有東隱西南妙嚴竹深長生五房。據僧惟永稱。有僧衆三十餘人。實則僅有十一名。住居廟內者。每房惟一二當家和尙等語。則該寺固當住有僧侶。何以此次又稱早經荒廢。乏人管理。即使實係荒廢寺廟。依照內政部前次令轉司法院之解釋。如處分財產。亦應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來呈所稱各節。尤多誤會。仰仍查照前次迭電辦理。一面並速遵本廳第二三四八號訓令飭遵各點。詳細查明。一併復候轉呈內政部核示。仰卽遵照。仍轉行縣執委會各機關團體等知照。呈電均抄發。件存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原代電各一件。到縣。奉查此案。前召集各機關團體開會議決拆除。卽經責令第一區

五

公所等雇工拆卸。并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並行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 遵照。此令。

### 平湖德藏寺重建大殿

平湖德藏寺大殿被拆之後。該寺住持石候法師率同監院開道并妙嚴西南長生竹深東隱各房主僧發起募緣重建。業經各方贊護。積極進行。茲錄其募啓如次。

儒家之言曰。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因以見我佛作法無常之印。誠篤論也。作法者何。物質是也。精誠者何。心力是也。人之心力。莫大於宗教之信仰。佛寺大殿。卽宗教之物質而建築於信仰之心力上者也。故信仰之心力既大。而寺院之物質雖歷劫不磨可也。不然。佛教之興二千九百餘年矣。其傳來中國也亦幾二千年矣。梵宇刹竿遍植國內。而其間興衰倚伏。若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者。其故安在哉。德藏寺者。平湖之古刹也。攷其初建。遠在隋唐之際。唐開國時。寺主道宣律師。戒行精嚴。諸天送食侍衛。（見天人感通傳）蓋其始爲律師。至唐末光啓文德間。稍衰微矣。後唐清泰中復新之。名曰

寶興。及宋大中祥符八年。改稱今名。景祐初復葺之。隆興二年重修廊宇。元至正十六年六月燬於兵火。明洪武初重建之。定爲敎寺。迄今五百餘年。本院所存。雙塔山門天王殿大殿千手觀音殿外。尙存支院五處。其歷史之久。可概見矣。卓錫本寺。代有高僧。今世界遍傳阿彌陀佛身金色之八句偈。爲釋英法師所造。而釋英法師。亦爲德藏寺高僧之一。此則本寺於佛法上有重要之貢獻。極有紀念之價值者也。但以物質無常。故興衰迭乘。然亦以物質無常。故心力得以常住之。民國十九年四月寺前雙塔壞。平湖縣議拆除。旋經戴季陶院長之倡捐。及衆善信之施款。修復如故。同時見大殿之損也。由前平湖縣佛教會召集全邑諸山公舉奉化雪竇寺石候法師爲寺住持。擔任興修之責。曾經省佛教會呈報民政廳轉呈內政部備案。得人則興。乃爲本寺慶。不料本年六月中平湖縣議以大殿危險爲詞。飭工拆毀。省令制止不從。而曠代規模。摧殘淨盡。良足慨已。然猶幸賴各方向上峯力爭。業經省令斥爲不當。并飭縣復候轉呈內政部核示。值此

興廢之際。苟經當代護法官長。以及善信人士。本其信仰佛教之心力。各各發揮其供養三寶之宏願。誠一心而歸命。斯衆志以成城。復何慮此被毀之大殿不克興復乎。况既有住持僧寶負責中興。但得有緣多助。則功德莊嚴。指日可成。規諸往昔廢興成例。奚庸扼腕爲。正宜抖擻精神。努力進取。仰仗

諸佛菩薩之威神。本寺

諸祖之靈覺。與凡十方護法之檀越。及與本寺有關係之信徒。同心協力。慷慨捐輸。犧牲阿堵之財。恢復如來之藏。則此番破壞之劣緣。安知不卽爲建設之勝因耶。用敢揆諸萬法。惟心之理。以及政府保護之文。謹爲本寺大殿之重建。稽首頓首。馨香勸請。伏乞

樹布施無相之因。敬祝

獲福壽無疆之果。

民國二十年八月長水優婆塞幻修范古農謹識

### 天台山國清寺中興氣象

教况 國內之部

#### (甲) 根慧法師之通告

天台山擅諸山之勝景。國清寺爲最著之名刹。譽隆千古。史傳馨香。昔稱釋迦道場。羅漢家鄉。文殊普賢應其機。寒山拾得異其傳。前有雙澗。後有五峯。智者開山。豐干駐錫。千百餘載。聖賢高人相繼而作。祖庭家風海內傾心。真可謂我國東南第一道場矣。近數年來。以主持失人。凋零已極。迺有護法紳耆。邀請誦公老法師可與老和上設法維持。於是余遵命。偕靜權法師可和尚二公同往。見其山而仰止。與懷。察其寺則悲傷靡已。如斯佛祖山脈之地。修行辦道之邦。一旦湮沒頽唐。深堪痛惜。幸今可公發心住持。靜公結夏開講法華。繼辦學社。以造就僧材。弘佛法化。余亦整理規矩。兼辦禪堂。今冬打七。嗣後每年結夏過冬。照常行持。台祖門庭。庶幾恢復。然古人云。有人有常住。苟無海衆雲集。常住云何建立。爲此通告召集十方知識行足上座。欲辦己躬下事者。欲圖靜養修行者。登山共住。最爲相宜。夫今四緣具足。百事齊備。用功辦道。決無閑差。足使身心安隱。成就可期。諸上善人。幸共垂

察。民國二十年夏四月國清講寺住持可興主講靜權座元  
根慧同啓

(乙) 上山路程

由上海至海門船費二元。寧波至海門大洋一元小洋八角。  
到西方寺挂單。再搭小火輪至台州府。小洋兩角銅元六枚。  
問城內鋪巽院單。從此上山百里。坐轎一日到山脚費三元。  
之譜。坐航船第二天到費壹元半。若步行半路單口。兩天到  
山。總費不多。往來順便。

各他佛化一斑

鄭州消息 河南省佛學社總務部部长袁西航居士前赴  
鄭州商同該當地居士邱寄蘋。金頌甸。田鏡波。韓俊甫。趙捷  
臣等。籌備佛學分社。兩月以來。積極進行。諸事就緒。上月業  
經開成立大會。推舉職員。實行任事。現入社者已達百餘人。  
并禮請開封省社淨嚴法師。前往說皈戒三日。共計受皈戒  
者有七十餘人之多。該社社址。原設玉慶里。因住房無多。現  
已遷移長春路三十二號云。

武昌消息 武昌洪山寶通寺。今春恭請蘇州靈巖山方丈  
慈舟老法師蒞山。啓講圓覺經及澈悟語錄各一部。聽衆頗  
踴躍。寺中比丘衆。以慈老乃當代律師。故又祈請講演四分  
戒本一部。計自(廢歷)三月十五日開講。至五月念四日  
圓滿。一時聞法者。皆大歡喜。唯城內人士。以距寺較遠。又有  
事務之累。致未得飽法味。頗有向隅之感。於是由武昌佛教  
正信會組織講經會。敦請慈老法師在城內重講圓覺經一  
部。聞老法師已應允。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講。時間下午六  
時至八時。(以便利在家人故)地址在中華大學大講堂  
云。

上海消息 上海為萬惡之場。亦即為首善之處。邇來佛化  
大興。講經法會。年必數起。本歲上半年玉佛寺諦老法師楞  
嚴法會圓滿後。即有興慈法師在世界佛教居士林開講地  
藏經。經一個月圓滿後。同法師在法藏寺講圓覺經。準於國  
歷九月二十四開講云。  
諸翟鎮位於上海嘉定青浦之間。為滬西重要之區。鎮人沈



彌生居士先期函約居士林宣講團於觀音誕日到鄉宣講。因該地佛法浸衰。思有以振起之。林內諸君子。嘉居士之護法熱心。允其請。加入者有朱錦華劉達儒劉因渠黃聖援傅敬忠湯斌耀丁文烈徐賢甫鍾浮生韓慎修等十一人。至日辰七時起行。乘車至北新涇。換乘獨輪車行十八里。始達目的地。久住塵市繁華。忽接鄉間清氣。胸襟爲之一爽。余輩既到鎮。以引磬木魚爲前導。誦大士聖號。魚貫而行。至念佛會。當由沈居士慰勸招待。略用茶點。同至佛殿念聖號。及上供。中午至鎮紳侯叔達家中用膳。侯君曾歸依印老座下。夙根深厚。亦善智識焉。下午大衆念普佛一堂。三時開講。聽者羣至。途爲之塞。講演之詞。以朱錦華劉達儒湯斌耀三居士最爲動聽。增上菩提。收效至鉅。五時演講畢。再念大士聖號。且念且行。循路而返。及至林中。午夜已九點餘矣。此次同行諸人。興趣甚濃。如日後有他處邀請者。均願擔任義務指導云。

婺源消息 婺源沖田齊稽卿居士等二十四人以江灣陽

## 教况 國外之部

復居士悲天憫人。倡設佛光社。說法度生。景仰之餘。發心步武。爰有佛光分社之設。現已釐訂社章。徵求社友。正式成立。嗣後每月六齋期日開會一次云。（緣起見詩文欄）

## 外國之部

### 外國人在中國爲僧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世界新聞社

（一）克倫伯氏之讚歎佛法談

數月前有美國人強和氏在靈隱出家爲僧。最近又有前英國國會議員耶教牧師油企業家並曾爲國際間諜之林根氏 Trebitsch Lincoln 在北平出家。於我國佛教界放一異彩。茲將 Edward Hunter 氏所紀林根在中國爲僧之因緣及其自述之理由一文詳譯如左。以告留心佛法者。前國際偵探英國國會議員耶教牧師及油企業者德囉比慈林根氏。近在中國爲僧。完成出家之儀式。此事引起一問題。卽西方人之歸向於此東方的宗教。已達如何之程度歟。余

(作者自稱下同)懷此疑問。乃訪克倫伯氏 Basil Crenshaw。叩其意見。克氏英人。亦一熱烈之佛教的學者。兼作者也。

據克氏稱。在亞洲皈依佛法之外國人。至少已有三四百名。彼等皆曾受良好之教育。及在社會上佔有良好之地位者。其中若干。且為耶教徒。逐漸受佛法之感化。又有哲學家而抱宏廣之宗教思想者。克氏又指出許多有名人物之姓名。此輩雖未切實歸依佛教。而於佛教已表深厚之同情。及興味。如瑞脫蘭子爵羅納爾駭爵士(前孟買總督)約翰斯敦爵士(前威海衛長官)著有「佛教的中國」一書。皆是克氏謂現有許多外國人。雖信仰或傾向佛法。而被阻表其真意。實行學佛。其故因恐彼等之親友鄰居。非難彼等為同化於東方人也。此在英國統治區域。或英國勢力所及之處。為尤然。英官場獎勵此種非難態度。以防英人之「亞化」。

克氏即曾親受此經驗者。

克氏曾借葛利德夫人(佛教演說家及著作家)及其子

葛利德格拉漢徧游亞洲大陸。從事佛化運動。而彼等之行。動輒遭妨礙。蓋被疑凡為佛徒之外國人。必與當地人有關。甚至獎勵革命觀念。致於英帝國不利也。在印度錫蘭緬甸。及凡英旗統制之處。皆然。其照例之反對語為「此於不列顛威望有礙」。葛氏曾受官廳正式勸告。勿往佛徒處旅行。在印度腹地旅行。尤受疑忌。若向西藏邊界處更難。即使受藏人邀請入藏。亦被阻不許。祇有北印度邊界西吉穆邦內。有英官駐紮處。可許一行。但亦祇可到英屬側之邊界為止。

克氏云「有一事為世人所未深悉者。即在東方全部。尤其在中國及日本。凡旅行者。苟表示其為佛教徒。或深信佛教者。則最良之通行執照。年逾於此。蓋東方諸國之人。若知汝真為佛教徒。並非假託。則立即許汝到處通行。毫不阻難。其效力直如符咒然。在日本。印度。中國。錫蘭。緬甸。暹羅。以及西藏。尼泊爾。凡佛教流行之處。無不皆然。在此等處。若彼等知汝為佛徒。則空氣立變為和平安靜矣。」

克氏述一有味之事實。即外國人歸依佛教或表深厚之興味者。以男子爲多。因女子對於宗教。正統的觀念較重。故此等西方佛徒。大半居於日本。因日本無外國領事裁判權。外人與日人間交際較爲便利。較爲平等。而日人生活標準亦較近西人故。

克倫伯氏自幼爲基督教徒。於距今三十年前在印度始與佛教接觸。氏言佛教在東方實際上無勸人改教之事。至對外傳教。則在基督紀元以前。曾有佛教傳教師訪問英國愛爾蘭蘇格蘭。此後即無所聞。

又謂西人信佛者固不乏人。而出家爲僧者尙少。惟緬甸有若干德僧。錫蘭有若干英僧耳。

余問西人變爲佛教徒。其故安在。有人謂彼等信仰佛教。多在晚年。故於色身之就衰。精神之失望。有多大關係。此說然否。克氏承認此說。並謂彼等一方不滿於耶教之教義。或其他西方生活之任何方面。一方則爲東方之一般空氣所攝引。蓋東方有一種精神上之無形勢力。非常強固。凡在東方

居住較久之人。即感受之。且佛教以智慧爲主。聽人自由研究。不重呆板之儀式信條。故西方人樂於從事耳。

#### (二) 林根氏之出家因緣談

林根和尚之華字法名爲照空。余會見之於北平城中荒僻處之一華式屋中。照空傾其禿頭示我。頂上有香疤十二。分爲六個一行之兩行。此乃出家受戒之一種手續。彼甫於新近遵行之。彼在該屋中告我以彼爲僧之理由。並謂希望將來回歐洲創建一佛寺。

林根者。前之國際偵探耶教牧師。油業家。國會議員也。今已變爲在中國之外國和尚矣。彼全體作僧裝。布衣布鞋布袴。純爲中國材料所製。彼之半灰色之髮。已多日未剃。彼之暗褐色之眼。從其塞米的族人的小臉上射人。僅觀其眼。謂林根已拋棄此世界。似乎不類。蓋其眼中充滿生命。炯炯有光。表示其裏面有潛在之活動。有時則似在大笑此世界。雖然。照空者。確已拋棄此世界者也。彼之言曰。「我之爲僧。即我對此世界不復感有興味之謂。我行年五十三。世味備

嘗。張眼。看此世界。不見他物。祇見苦痛與煩惱。且為不斷增加之苦痛與煩惱。而彼不思想之人們。認此世界為樂土。如醉如狂。沈溺於其中而不悟。」

「余既為人。與君等同。自入世以來。亦嘗勉力求樂。余曾一時為耶教牧師。然對於耶教。愈加研究。愈減其信心。卒乃脫離耶教。既而圖求樂於伯拉圖。蘇格拉底。康德。尼采。及叔本華。又求樂於博取金錢。爭奪名位。然愈加嘗試。而愈覺其不可能。而余之生活。乃充滿不樂。余始覺悟。生活者真為一種慘劇也。人或不以余言為然。而我實覺其如此。故我厭棄生活。轉而為僧。」

彼力言彼已不復注意於政治。往往數星期不看一報。彼言蔣主席之已故德國軍事顧問鮑歐氏。曾轉達國府之意。欲聘彼為政治顧問。彼謝絕之。彼之與鮑歐氏相識。乃在歐洲。鮑氏及盧登道夫將軍。均與為友。後鮑聞彼來華。而不知其住址。乃致函奧國之一友。轉達國府之意。

此友函告彼。彼恐鮑疑其有重入政界之意。乃不往復鮑。而

展轉由天津寄書至奧國。再轉南京。當時國府擬給予之薪額。頗為可觀。後鮑氏遇彼。謂彼之不就此職。乃「愚不可及」云。

彼曰：「我現在不名一錢。而為僧者。豈應有錢耶。我非假冒為僧。乃為真僧。故除衣食必要之外。不得有所積蓄。我從前頗多錢。不知者以為我今尚富有。然而誤矣。我已拋棄一切矣。」

彼現持過午不食之制。食肉尤所不許。彼述其完成為僧之手續。幾經一月之久。此種手續。需彼每日午前二時至午後十時。三十分工作不斷。曾一時在石墊上跪數小時。又一時則須向佛前頂禮念誦。起倒拜跪一百零八遍。

同時受此試驗者一百九十人。皆須體力强壯。方能勝任。其最難之一事。為燒香疤於頭頂。用小香十二支。燃之。燃之前浸於墨汁中。迨着火。則發出窒人呼吸之煙氣。此時唯有緊抱對面師父之腿。始能忍受。面上則包一巾。以護眼目。此項痛楚。歷十小時。且須常跪。直至中夜始就寢。因恐烟氣或傷

及心也。此燒香疤之法係行者斷絕一切欲感之一種表徵。十二疤乃代表生之十二輪也。

余問彼現在對於政治作何感想。彼引佛經中之一語答曰。「政治乃虛偽而復穢濁者。」彼謂彼從此不復作政體優劣之想。「凡良政府即是良政府。不論其政體如何。凡惡政府即是惡政府。亦不論其政體如何。」

彼謂彼望寫若干關於佛法之新書。但決不自寫其傳記。因不復注意於生活故也。續曰。「我抱有一理想或志願。期於歐洲建一佛教中心。但地點何在。我亦不知。苟有疑者。擬立即着手進行。我今後之餘生。唯以宏揚佛化爲唯一之工作耳。」

彼謂照空乃其法名。「但爲明了我究爲誰某起見。人或稱我爲德囉比慈林根。我亦不反對。蓋我並不欲埋名隱身也。」又曰。「我年國籍。我之文據上載爲德國籍非也。我生於匈牙利之巴克斯。自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一年研究神學於白雷克弗穆（德國）及芒脫里爾。其後爲芒脫里爾及

教 况 國外之部

英國愛伯勒度之英國教堂之牧師。」

彼謂彼之研究佛教。在三十年前。但出家爲僧。則決計於六年前在天津之時。「彼時我從香港乘海輪至津。船主英人。偶作一語。使我如受錘之重擊。其語爲何。現已忘之。祇記得我之卒然決心爲僧。即由於此。特此項決心。因有三十年之興味及研究作其基礎耳。」

（三）林根自述「何故余作和尚」並謂耶教崩潰之機已兆。華人應至歐美宏揚佛教。

林根長於辯材。措辭敏妙。先在杭州某寺研誦經典頗久。迨近在北平附近完成其出家儀式後。寫一論文。題曰「何故余作和尚。」

在此論文中。充滿看破世事如夢如幻之旨。蓋林根不但失望於其自己之生活。并因其子在英受死刑。更抱悲觀。彼於此文中詳述其目下之信仰。並略及西方佛化之現狀。茲節錄其中之數段如左。以見一斑。

「一切生命。抱同一之鵠的。神與人。禽獸與草木。一切皆然。

絕無例外。悉向同一之鵠的進行。此鵠的爲何。卽試圖快樂是。此乃一切衆生之願望。一切有生命者之所共同追求者。故樂之問題卽是生之問題。生之問題卽是樂之問題。」

「而一切人之求樂。又出於同一之途。吾作此語。必有人駁曰。一切人之求樂乃出於各異之途。如甲欲爲醫生。以爲醫生可使彼樂也。欲之爲律師。丙欲爲建築家。以爲律師建築家各可使彼樂也。又有圖名者。圖利者。喜旅行者喜家居者。所求所悅。種種差別。匪言可盡。云何乃言一切人圖以同一之途求樂耶。雖然。我之言固不誤。而彼之駁則謬矣。須知吾人求樂之道。莫不圖滿足吾人之意願及慾望。而於意願慾望之滿足卽謂之樂。於意願慾望之不克滿足。卽謂之不樂。甲需前。乙需後。丙欲長。丁欲短。固有種種差別。而認滿足慾望爲樂。則無不同。由此可知吾人之所追求實屬同一。又莫不以滿足各自之慾望爲達到其所追求。吾人自呱呱墮地。以至撒手長眠。無一時不如此。其間從無改變。亦不能有改變。然而吾人於此乃遭一可怖之事實。卽無一人能得真正

永久之樂是也。無一人能得真正永久之樂。乃一無可否認之事實。而吾人則構設一切幻想。以遮掩之。」

「今有一事。世人有已知而承認之者。亦有雖已知而不肯承認之者。卽基督教在歐美已到破產之地位是也。此破產之進程。始於十八世紀間之法國。其後德國繼之。德之若干學者闡明基督聖經連新約在內。實有一種幼稚的虛構。同時在錫蘭印度服務之若干英人得與吠陀經典及佛教接觸。感覺其非常有味。非常科學的。尤其佛教爲然。遂不畏艱難。從事學習梵文及巴利文。首先譯佛典爲英文。德國學者繼之。迨至今日。所有「經」Sūtras 已全譯成德文。英文譯有大半。法文意文亦譯成少分。英德兩國均設有巴利經會。其目的在將巴利文經典印布於世。暹羅國王予巴利經會以贊助。經多年之辛苦工作。巴利經全部已在英國刊布矣。」

「牛曼博士之工作。尤應特筆提及之。彼將若干佛說及 Theragata 及 Therigata 十餘卷譯成優美之德文。此陀譯本在德國銷路甚廣。最近「中論」(The middle Disso

Miss 譯意) 一種印刷發行至三萬部之多。如是凡歐洲人欲聞佛法者。皆富有研究之機會。」

「然對於佛法。僅加研究。乃無益者。凡願遵依其教而實行實證者。非厭離世事不可。而在歐美。則此為不可能。故若干歐人求脫離此濁世。而為僧者。不得不拋撇歐洲。因歐洲無佛廟可供吾人之修行也。迄今為僧之歐人約共十名。皆在錫蘭或緬甸受戒出家。大半居於錫蘭。余則為在中國受戒之第一人。」

「余於六年前在歐美廣游。曾組成真實佛教信徒之大小團體若干。其中經余訓練之數人。旋即為僧。就中有兩名為美國人。現在錫蘭。又數人已為優婆塞。又數人則一俟得有機會。即將離歐洲而至一佛教國為僧。」

「今日之西方世界。對於佛教之興味及了解。正在日漸滋長中。德國柏林附近。有一佛學院。係已故之丹律克博士所設。在漢堡萊伯錫特來斯登。均有佛教團體。在慕尼黑有一佛教會。主持之者乃西方迄今最偉大之佛教學者葛立穆

## 教 况 國 外 之 部

博士也。慕尼黑佛教會與法國南部之佛教徒一團有聯絡。此佛團即余去年游法時所組織。其總部設在里斯。英國有佛教會多處。在倫敦附近有一佛寺。乃錫蘭和尚某氏於兩年前募建者。美國亦有佛徒團體若干。而佛教之刊佈。則英德美三國皆有之。」

「基督教與佛教間之大戰。已在西方世界發端。預料此大戰將繼續於今後二百年之間。而其可能之結果。祇有一個。即基督教連其迷信及愚癡一併銷滅。而佛陀之教則獲勝利。」

「數百年來。歐洲之耶教徒。廣遣教徒至中國。宣傳耶教。而耶教在彼等之本國。則造成最可怖之戰爭。流血。怨恨。爭奪。及全部經濟制度之一種崩潰。今者時機已至。中國及中國之佛教徒。應派遣教師。至歐洲及美洲。以佛說之真理。教其人民。教彼等知貪慾爭鬥不善。及野蠻的物質主義。將予彼等以大覆亡。教彼等以達到和平快樂之路。教彼等以應作善而勿為惡。教彼等求生命之真理。勿妄信幻構之天國。」

## 上海佛學書局承辦影印宋版藏經啓事(二)


敬啓者宋版藏經爲世所珍影印流通靡不贊同集會以討論墊款以進行作有組織之計劃成強有力之團體自成立影印宋版藏經會以來賴諸大居士之努力佛徒同志之維護而漸有端倪本局忝承不棄亦得參與其事敢不勉力效忱區區之意已供台覽比來接到關於詢問印藏事件日有數起具見該藏之價值足爲海內外佛教徒藏書家所注意將來該書印成銷路踴躍可以預卜本局除分別裁答外謹將該會消息札要報告如左

- 一、該會每星期開常務理事會一次對於會務積極進行
- 二、關於拍照全藏事已函電陝西方面商請將全藏運滬以省週折而利進行
- 三、該書紙張擬用江西連史紙
- 四、擬具墊款認印辦法兩種（墊款辦法爲熱心宏法者認墊款項而設以發售所得之款歸還認印辦法爲先期繳款認印每部先收五百元須一次繳足俟出書後照定價六折計算比較將來預約便宜）
- 五、全藏印成預定三年爲期
- 六、該書定價暫定七百五十元（一俟全藏計算妥就後再行確定）
- 七、預約時期再行露佈


綜上數點皆爲關心影印宋藏諸君所欲深知者本局負責發行用敢臚列情形分別陳述以鑒左右幸垂察焉







# 林 務



## 本林要事記

八月份

- 一 本林講經會恭請興慈法師宣講地藏菩薩本願經從八月十四日起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開講以佛歷地藏聖誕圓滿到林聽衆每日達二百餘人
- 一 本林賑災協會開始徵收水災捐款所收款項隨時匯送江蘇水災義賑會代爲散放
- 一 泰興賑務分會來電乞賑
- 一 兩路黨部設貧民夜校商借本林小學教室教授以每日下午六時後爲限
- 一 本林宣講處呈上海社會局組織出外宣講團
- 一 通告林員飯食前後念回向偈

林 務 本林要事記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九月份

- 一 社會局批准本林宣講團赴災民收容所宣講佛法
  - 一 吳海秋居士超度亡室借本林舉行佛七
  - 一 請耀恆法師爲本林念佛堂堂主
  - 一 凡本林林員之升爲普通居士者各贈蓮華座徽章
- 十月份
- 一 議定凡助本林慈善部捐款每月二元以上或一次捐洋一百元以上者由本林製贈功德證書
  - 一 將現存水災捐款悉數撥製棉衣由朱石僧居士逕運江北災區散放
  - 一 朱子橋葉玉甫等擬辦影印宋版藏經會會所借設本
- 林

#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份收項表

| 類別 | 七月份 |    |       | 八月份 |       |    | 九月份   |    |    | 總計 |
|----|-----|----|-------|-----|-------|----|-------|----|----|----|
|    | 份   | 月  | 份     | 份   | 月     | 份  | 份     | 月  | 份  |    |
| 常捐 | 二二三 | 〇〇 | 三八九   | 〇〇  | 三六八   | 〇〇 | 九八〇   | 〇〇 | 〇〇 |    |
| 特別 | 二〇〇 | 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 | 四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 修持 | 一五  | 三六 | 七一四   | 〇八  | 三五六   | 七八 | 一・一一三 | 二二 | 二二 |    |
| 事務 | 二二三 | 五〇 | 一五四   | 六三  | 二三五   | 三〇 | 六〇三   | 四三 | 四三 |    |
| 學校 | 一四  | 〇〇 | 六〇六   | 〇〇  | 三九一   | 六四 | 一・〇一一 | 六四 | 六四 |    |
| 出版 | 三一  | 〇〇 | 七五    | 三六  | 二五八   | 〇〇 | 三六四   | 三六 | 三六 |    |
| 施醫 | 二〇四 | 〇〇 | 二九一   | 六七  | 九〇    | 一五 | 五八六   | 四二 | 四二 |    |
| 施材 | 七五  | 〇〇 | 一八四   | 九〇  | 九一    | 〇〇 | 三五〇   | 三〇 | 三〇 |    |
| 蓮社 | 八四  | 〇〇 | 四九    | 〇〇  | 三五    | 〇〇 | 一六八   | 〇〇 | 〇〇 |    |
| 放生 | 一九四 | 二三 | 三三九   | 〇一  | 一四四   | 八八 | 六七八   | 一二 | 一二 |    |
| 慈善 | 〇〇〇 | 〇〇 | 三・四三九 | 〇九  | 四・六九六 | 七四 | 八・一三五 | 八三 | 八三 |    |

#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份支出表

| 類  | 月     | 八     | 九     | 份   | 總     | 計  |
|----|-------|-------|-------|-----|-------|----|
| 薪津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三二五   | 〇〇 |
| 工食 | 五六    | 六四    | 六二    | 〇〇  | 一八二   | 〇〇 |
| 文具 | 一     | 〇〇    | 二     | 六七  | 四     | 〇七 |
| 郵電 | 二     | 二六    | 一四    | 〇〇  | 四三    | 二四 |
| 消耗 | 四二    | 三九    | 六二    | 四七  | 一四四   | 五七 |
| 膳費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九九    | 一三  | 三二〇   | 五八 |
| 修繕 | 二三七   | 一二七   | 八     | 二四  | 三六二   | 九二 |
| 救濟 | 一三七   | 一     | 七四    | 三〇  | 五     | 四一 |
| 合計 | 一・二五四 | 六・三六九 | 六・九九八 | 一三  | 一四・六一 | 九六 |
| 股息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八〇  | 三四    | 八〇 |
| 利息 | 〇〇    | 〇〇    | 一九五   | 八四  | 一九五   | 八四 |

| 類  | 月     | 八     | 九     | 份   | 總     | 計  |
|----|-------|-------|-------|-----|-------|----|
| 薪津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三二五   | 〇〇 |
| 工食 | 五六    | 六四    | 六二    | 〇〇  | 一八二   | 〇〇 |
| 文具 | 一     | 〇〇    | 二     | 六七  | 四     | 〇七 |
| 郵電 | 二     | 二六    | 一四    | 〇〇  | 四三    | 二四 |
| 消耗 | 四二    | 三九    | 六二    | 四七  | 一四四   | 五七 |
| 膳費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九九    | 一三  | 三二〇   | 五八 |
| 修繕 | 二三七   | 一二七   | 八     | 二四  | 三六二   | 九二 |
| 救濟 | 一三七   | 一     | 七四    | 三〇  | 五     | 四一 |
| 合計 | 一・二五四 | 六・三六九 | 六・九九八 | 一三  | 一四・六一 | 九六 |
| 股息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八〇  | 三四    | 八〇 |
| 利息 | 〇〇    | 〇〇    | 一九五   | 八四  | 一九五   | 八四 |

林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 雜費  | 修持  | 器具 | 法物  | 災賑    | 學校  | 施醫  | 施材  | 放生  | 蓮社  | 功德會 | 出版  | 房捐  | 印刷  | 合計     |
|-----|-----|----|-----|-------|-----|-----|-----|-----|-----|-----|-----|-----|-----|--------|
| 八三  | 七   | 一五 | 一二〇 | 〇〇〇   | 二六九 | 九六  | 一三四 | 一   | 一八七 | 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四三三  |
| 八四  | 三四  | 一八 | 〇〇  | 〇〇    | 六六  | 二二  | 五二  | 六三  | 八四  | 〇〇  | 二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九  | 一五六 | 一八 | 一   | 二・六〇一 | 二四七 | 二五三 | 二九  | 四二四 | 一三三 | 一〇  | 〇〇〇 | 四五  | 六四  | 四・四八一  |
| 三六  | 七三  | 六〇 | 〇〇  | 九一    | 四六  | 一〇  | 五五  | 九八  | 三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九〇  | 三九     |
| 四五  | 七四〇 | 五  | 〇〇〇 | 五・四四六 | 三四九 | 一〇二 | 一八七 | 四六七 | 一一一 | 八〇  | 二三九 | 〇〇〇 | 七   | 八・一二八  |
| 九一  | 二五  | 〇〇 | 〇〇  | 九二    | 四七  | 一五  | 四四  | 〇六  | 八八  | 〇〇  | 二一  | 〇〇  | 六〇  | 七〇     |
| 一六九 | 九〇四 | 三八 | 一二一 | 八・〇四八 | 七六六 | 四五  | 三五  | 八九三 | 四三三 | 一五〇 | 二三九 | 四五  | 七二  | 一四・〇九三 |
| 一一  | 三二  | 七八 | 〇〇  | 八三    | 五九  | 四七  | 一   | 六七  | 〇三  | 〇〇  | 四九  | 〇〇  | 五〇  | 〇九     |

# 美國佛教界之中國

## 佛教史觀

●每佛定價大洋貳角

美國宜達爾斯原著

順德李一超居士譯述

歐美人之研究佛教。以其立足點之不同。觀察亦異。宜達爾斯博士。歷任美國宗教專門學校講師。研究佛學。十有餘年。遍遊印度錫蘭諸名利。多所參訪。從事探討。著有佛學書籍數種。莫不具有相當價值。此篇爲其敘論吾國之佛教史。凡所立論。頗切近世應用。足供亞洲人切要之需求。亦佛教西行之時機將熟之明證也。一超居士。將全篇文字。詳爲譯述。繫以標目。加具正見。既可作爲中國佛法小史讀。又可視爲佛教各宗概論看。誠不可多得之佛門佳本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第三十一期

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編輯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發行者

佛學書局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三七四三號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量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購書人簽名處

|  |
|--|
|  |
|  |

